
目 錄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對於靶場管理未善盡職責，肇致靶場射擊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中市上安國民小學教師涉嫌對男童多次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該校未依法令規定通報及告發，調查作業未盡周延公允，影響受害學生、家長陳述及請求調查之權利等；臺中市政府教育處未依規定積極處理覈實究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部分本屬「學費」或「雜費」，其中諸多巧立名目，且長期未經檢視及評估其合理性，復其爭議亦未經確實檢討處理，主管機關明顯怠忽職守，爰依法糾正案…………… 14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東縣政府因公出國計畫，未依規定審核致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採購招標亦有缺失、另有溢支旅費等情事案查處情形…………… 21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台北市）…………… 60

監 察 法 規

- 一、訂定「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介接資料使用管理規範」…………… 62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65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71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1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前部長林陵三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3 期）…………… 72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對於靶場管理未善盡職責，肇致靶場射擊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17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對於靶場管理未善盡職責，肇致靶場射擊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洵有違失」案。
依據：99 年 6 月 17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貳、案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防空砲兵第○旅第○營第○連中士蔡○○，於 97 年 5 月 9 日進行靶場射擊訓練時，因槍傷不治死亡。該部靶場指揮官未遵安全紀律規定，督導官亦未發揮其督導功能；又該連原表訂射擊訓練因故接續至下午進行，惟未依規定陳報其營部實施任務管控及申請救護車到場待命，肇致靶場射擊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防空砲兵第○旅第○營第○連（下稱空軍防砲第○連）中士蔡○○（下稱蔡員），於 97 年 5 月 9 日進行靶場射擊訓練時，竟遭槍傷後不治死亡，靶場指揮官連長高○○上尉（下稱連長高○○）未遵安全紀律規定，督導官劉○○少校（下稱督導官劉○○）亦未發揮其監督之功能，肇致靶場射擊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洵有疏失，茲說明其違失情形如下：

一、空軍防砲第○連於 5 月 9 日實施射擊訓練，未依規定指派射擊線安全軍官，而由連長高○○自行兼任，且靶場射擊指揮官及上級督導官未恪盡靶場安全警戒任務，致蔡員利用槍械與子彈同時置於靶位上無人看顧之際，擅自前往射擊靶位，因而發生槍傷死亡事件，該部靶場之安全管控顯欠嚴謹，維安紀律散漫，核有違失。

(一)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防空砲兵指揮部 96 年 12 月 4 日儀情字第 09600141511 號令頒之「各部隊輕兵器實彈射擊安全規定」第 3 條規定：「靶場勤務編組包含上級督導官、射擊指揮官、安全官（射擊線及清槍線）、彈藥分配、記錄、通信、警戒勤務及醫務人員等，並應實施任務提示與演練，以維射擊安全。」第 5 條規定：「靶場督導官由上一級單位，派遣曾歷練連長（含）以上資深之作戰軍官擔任（督導官階級配合各地區靶場規定），負責射擊安全維護督導之責。」第 7 條規定：「射擊線安全官由射擊指揮官指定，擔任射擊（含故障排除）指

導及維護各靶位射手安全，另若發現射手姿勢不正確、武器射向偏差或射角過大，得立即制止，避免發生危險事件。」合先陳明。

(二)經查，依據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靶場流路排定時間，該空軍防砲第○連之射擊訓練時間為 97 年 5 月 9 日全日，由該連連長高○○擔任靶場指揮官，因實施歸零射擊之任務編組計有：指揮官、射擊人員、軍械士、助教、督導官、彈藥軍官、彈藥兵等，尚有故障排除員，因當天下午是莒光課，連上大部分官兵並未前往靶場，因此人數不足，是以由連長高○○同時兼任射擊線安全軍官，清槍線安全軍官由鍾○○副排長兼任，營部則派遣作戰組組長劉○○少校到場擔任督導官，此為高○○97 年 5 月 9 日於臺東憲兵隊、同年 5 月 15 日於東檢署等之相關筆錄證述明甚。

(三)次查，該連係自當日下午 14 時 13 分第一波射擊完畢後，現場指揮官高○○下達「看靶」口令，竟兀自前往靶標位置看靶，高○○對此於東檢署偵查庭陳稱：「安全規定並未規定指揮官不得前去看靶，但射擊線安全軍官是不能的，因為他必須要維護射擊線上的安全。」另自陳：「射擊指揮官未依規定就位：本人於射擊完畢後實施看靶期間，因求好心切，逕自前往靶架區關注歸零情形，未能全般掌握靶場實況，導致危安因素產生。」此有東檢署 97 年 5 月 17 日偵查筆錄暨空軍防空砲兵○旅○營第○連軍紀檢討

會會議記錄在卷可稽，並於本院 99 年 5 月 21 日約詢時坦承在案可按。

(四)再查，營部督導官劉○○少校於是日擔任安全督導官，其於東檢署偵查庭陳稱：「槍擊發生當時，我擔任安全督導官，在槍擊發生前有見到蔡○○在第一靶位後方看管預備槍枝，於第一波射擊結束後，指揮官與射手及助教前往看靶，我看到射擊區後方彈藥軍官在我左前方裝填彈藥至彈匣內，彈藥兵在第三靶位（從第一靶位起依序發放）發彈匣及收彈殼，此時看到蔡員走向第一靶位，因現場視線被柱子擋住，我不知道蔡員這時要做什麼，但因為他是該連軍械士，我以為他是要檢查槍枝，不疑有他，我專注於前方看靶人員狀況，直到第一靶位突然傳出槍聲，我立即跑去查看，發現蔡員已倒臥血泊中，……。」、「我不清楚蔡員為何會到射擊靶區，但就我所知，當射擊指揮官未下令，任何人不得領取射擊槍枝，蔡員應為違反靶場規定。」、「（問：當時既然發現蔡員前往射擊區，為何未加以制止？）因為蔡員是軍械士，我以為是射擊槍枝有問題他去檢查，所以未加以制止。」此有東檢署 97 年 5 月 10 日偵查筆錄、本院 99 年 5 月 21 日約詢筆錄在卷可按。

(五)綜上，空軍防砲第○連於 5 月 9 日實施射擊訓練，未依規定指派射擊線安全軍官，而由連長高○○自行兼任；其擔任現場射擊指揮官，未

能綜理靶場安全警戒任務，兀自於下達「看靶」口令後，亦趨往佈靶區看靶，致蔡員利用槍械與子彈同時置於靶位上無人看顧之際，擅自前往第一射擊靶位，而發生槍傷死亡事件，當時射擊指揮官及安全軍官均未能於射擊線上發現制止，產生重大危安罅隙；又督導官劉○○身為當日靶場督導官，對射擊指揮官高○○於歸零射擊下令「看靶」時，逕自離開崗位與士兵一同前往靶區看靶之動作，未立即制止，致造成射擊線空窗現象，又其目睹蔡員前往第一靶位，未能即時制止，前情經高、劉兩人於東檢署偵查及本院約詢時均坦承不諱，該等行為均有違首揭各項之規定，實有未當。

二、空軍防砲第○連射擊計畫表原訂於 97 年 5 月 9 日上午 6 時 30 分至是日 11 時 15 分實施 65 式步槍第一表射擊訓練，惟因故接續至下午進行射擊，與預劃時間不符，卻未陳報其營部實施任務管控，又此日下午接續射擊訓練，亦未事先申請救護車到場待命，以維護安全，均有違誤。

(一)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防空砲兵指揮部 96 年 12 月 4 日儀情字第 09600141511 號令頒之「各部隊輕兵器實彈射擊安全規定」第 1 條規定：「各單位應依年度部隊訓練計畫訂定單位射擊計畫，按排定之訓練流路、課目及核定之訓練用彈，經單位主官核准，洽借友軍制式靶場（依國防部令，各單位嚴禁使用自設簡易靶場），使用個人配賦建制武器射擊，並嚴禁使用變造武器、彈

藥及非制式之射擊方式或靶場不適用之射擊項目射擊。」又空軍防砲第○連射擊計畫表原訂於 97 年 5 月 9 日上午 6 時 30 分至是日 11 時 15 分實施 65 式步槍第一表射擊訓練，並於行動概要中載有：「七、……，救護車於靶場待命至完成射擊訓練為止。」等內容。

(二)經查，據連長高○○於東檢署偵查庭陳稱：「根據呈報營部所核備本連射擊計畫表時間為當天 9-12 時，因本連已鑑定合格槍枝共 70 支，未完全歸零完畢，考量翌(10)日將進行實距離 175 公尺實彈射擊，怕槍支不夠使用，所以我決定下午將剩下未實施歸零之槍枝操作歸零完畢，不過未將延後時間以書面資料呈報營部，但因為有營部督導官劉○○少校在場並未表示不同意，所以我才決定將歸零射擊訓練時間延長。」此為東檢署 97 年 5 月 15 日偵查筆錄在卷可按。次者，空軍防空砲兵第○旅重大違紀犯法及傷亡事件調查處理經過報告表指明：「單位未依規定完成射擊訓練相關整備事宜，肇生人員傷亡，且未完成部隊訓練課表調整。」此亦有該旅 97 年 5 月 14 日空四旅政字第 0970001083 號呈在卷可稽。另連長高○○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原來就是排一整天。但因為下午是莒光課，所以有口頭向副營長報告，報告後才帶隊去靶場。」；督導官劉○○亦陳以：「下午是莒光課，但射擊流路是排整天的，因為早上部分槍枝尚未完成歸零。連長決定

，有向副營長口頭報告。」，惟仍未以書面完備程序，此有本院 99 年 5 月 21 日約詢筆錄載明在卷。

(三)又查，督導官劉○○於本院約詢時陳稱：「要申請，因為我們連上沒有救護車。要向東指部或○聯隊申請。」連長高○○復稱：「只有上午申請救護車，下午沒有通知，這是我們的疏失。」、「那時沒有東指部救護車，所以報警。」；另於空軍防砲兵○旅○營第○連軍紀檢討會中提及：「未協調救護車及醫務人員：到達靶場後，本人未協調救護車及醫護人員至現場待命，逕自實施實彈射擊，確違靶場紀律」，此為本院 99 年 5 月 21 日約詢筆錄暨該次會議紀錄可參。

(四)綜上，空軍防砲第○連雖延長射擊訓練時間，要無不可，惟僅口頭向該營副營長報告延長射擊訓練時間，卻未向其上級營部陳報書面核准後始實施，亦未完成射擊訓練計畫表調整；復因接續下午射擊訓練，竟未申請指揮部救護車及醫護人員到場待命，現場督導官亦未提示與補正，肇致靶場射擊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該等事實亦經高、劉兩人所不爭執，並於該旅重大違紀犯法及傷亡事件調查處理經過報告表、本院約詢筆錄所敘明，前揭所為確有疏誤。

綜上，空軍防砲第○連連長身為靶場射擊訓練指揮官，亦兼任射擊安全軍官，未能遵守靶場紀律，兀自趨往靶標看靶；又督導官雖目睹指揮官前往靶標看靶及蔡員逕自前往第一射擊靶位，卻均未

即時予以制止，以致衍生蔡員前往射擊位置，造成槍傷致死之憾事。又該連射擊計畫表原訂於 97 年 5 月 9 日上午 6 時 30 分至是日 11 時 15 分實施 65 式步槍第一表射擊訓練，惟因故接續至下午進行射擊，與預劃時間不符，卻未陳報其營部實施任務管控，又此日午接續射擊訓練，亦未事先申請救護車到場待命，以維護安全，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中市上安國民小學教師涉嫌對男童多次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該校未依法令規定通報及告發，調查作業未盡周延公允，影響受害學生、家長陳述及請求調查之權利等；臺中市政府教育處未依規定積極處理覈實究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33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上安國民小學教師涉嫌對男童多次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該校未依法令規定通報及告發，調查作業未盡周延公允，影響受害學生、家長陳述及請求調查之權利、巡堂及校園安全管理工作未落實；臺中市政府教育處未依規定積極處理覈實究責、與被害學生家長溝通不足致生爭端，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6 月 18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臺中市上安國民小學。

貳、案由：臺中市上安國民小學知悉該校教師涉嫌對男童多次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行為，未依法令規定通報及告發，且故意將性侵害事件通報為「脫褲子等不雅行為」性騷擾之事件、未要求涉案教師繳交犯案時拍攝的照片及錄影檔案，居中協調卻欲撕掉載有坦承犯行之悔過書，不利犯罪證據之保存及取得、調查作業未盡周延公允，未為被害學生及家長製作申訴書面紀錄、阻隔性平會調查小組與受害學生及家長見面之機會，影響被害學生及其家長陳述之機會及請求調查證據之權利、巡堂及校園安全管理工作未落實；臺中市政府教育處未依規定積極處理覈實究責、與被害學生家長溝通不足致生爭端，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報載「臺中市上安國小男教師涉嫌連續性侵 4 名男學童案，98 年 12 月 29 日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刑 19 年半，惟受害學童家長怒指胡市長及胡前校長遮掩事實並包庇狼師，且胡前校長竟仍得轉調他校續任校長等情」乙案。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上安國民小學所涉違失如下：

一、臺中市上安國小部分

(一)知悉該校謝姓教師涉嫌對男童多次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行為，卻未依法令規定通報，嗣因迫於媒體即將披漏始為通報，已逾法定通報期限 10 日以上；且故意將此性侵害甲級事件通報為「脫褲子等不雅行為」性騷擾之丙級事件，核有嚴重違失：

1.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 30 條各款之行為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又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教育人員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時，應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施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亦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另依教育部所訂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款及第 5 點第 1 款規定：「亟須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為甲級事件，「各級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均應通報教育部，其通報時限及作業方式如下：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 15 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教育

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 2 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以下簡稱即時通）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及上一級。

2. 經查本案臺中市上安國小 C 生之母（下稱謝 C2）於 96 年 10 月 17 日以電話聯繫前校長胡○○（下稱胡前校長），表示自己的兒子反應學校謝姓老師（下稱謝師）會撫摸學生下體（小鳥）等語，胡前校長爰約同該校前學務主任姚○○，於當日下午 1 時許，會見 C 生之母及 4 名學生。經由學生告知，得知謝師在學校利用話劇練習之機會，與學生接吻，並叫學生至教具室，脫下學生褲子撫摸其生殖器。胡前校長於翌日（18 日）2 次約詢謝師至校長室瞭解，謝師陳稱有脫下學童褲子摸臀部及親吻臉頰等事，胡前校長爰要求謝師應請長假接受調查。謝師於 96 年 10 月 23 日簽立「切結書」內容記載：「本人於民國 95 年至 96 年任教期間，連續多次利用職務之便，在臺中市上安國小音樂教室小房間內及校外旅館等多處，強行對任教班級 3 位男學生有不當之性侵害行為，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之傷害……」等字樣，該份切結書經由胡前校長轉交 A 生家長 A1 及 A2。96 年 10 月 24 日晚間 7 時許，胡前校長及學務主任姚○○陪同 A1、A2，在上安國小校長室內，由謝師及其雙

親致歉，謝師當場書立「悔過書」，內容提及：「本人…於 95 年至 96 年期間，未嚴守本分…數次對 3 位男學生做出以下不當性侵害行為：1.親吻三生臉部或嘴唇 2.擁抱三生並有不當之肢體碰觸 3.撫摸生殖器長達數分鐘 4.對下部做親吻行為（其中二生） 5.要求對方對下部做親吻行為（其中一生）…」等語。依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以性器進入他人之口腔或以口腔進入他人之性器，均為性交，上開證據顯示，謝師為親吻嘴唇、撫摸生殖器。謝師等行為構成強制猥褻罪，其所為親吻生殖器。謝師等行為，則構成強制性交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故其已對數名男童為性侵害行為。胡前校長及姚前主任於 96 年 10 月 17 日，已經由家長、學童之陳述，得知謝師在校內曾對數名學童有撫摸生殖器。謝師等強制猥褻行為，其於 24 日即由上開悔過書而知悉謝師有親吻生殖器之強制性交行為，均屬性侵害，且屬於「亟須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甲級事件，依上開規定，應於 17 日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並應於獲知事件 15 分鐘內通報教育部及上一級督導單位。

3. 惟胡前校長及姚前主任均未依規定即時通報，遲至 96 年 10 月 29 日晚間，因胡前校長接獲蘋果日報記者來電查證有無教師猥

褻學童情事，始以姚前主任為學校之通報名義人，填載「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傳真給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再者，該表「時間」部分竟記載「不詳」，案情補充概述部分僅記載「10/29 晚上 8：33 報社來電說：據民眾向報社檢舉老師疑有向學生脫褲子等不雅行為」。翌日（30 日）上午，胡前校長再指示姚前主任與負責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登載之生活及教育組長陳○○，以前開「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所載事項為基礎，向校安中心通報。陳○○於當日上午 7 時 55 分許，在其「校園事件即時通報表」電子檔公文書上，登載事件等級為「丙」、發生時間為：「2007/10/29 下午 8：33：00」、事件摘要為：「10/29 報社來電說：據民眾向報社檢舉老師疑有向學生脫褲子等不雅行為」、事件原因及經過為：「…10/29 報社來電說：據民眾向報社檢舉老師疑有向學生脫褲子等不雅行為」、處理情形為：「知悉時間：96 年 10 月 29 日 20 時 0 分知悉」等事項，再以網路傳輸方式，通報至校安中心，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20233 號、98 年度偵字第 3044 號起訴書可稽。

4. 揆前所述，本案被害學生家長於 97 年 10 月 17 日得知小孩被老師性侵後，即帶小孩至上安國小校長室向胡前校長及姚前主任說

明案情，犯案之謝師於 96 年 10 月 17 日至 24 日寫下悔過書，而胡前校長及姚前主任得知謝師在校內對 3 位學童不只有脫褲子、摸屁股等行為，親吻及撫摸學童生殖器、要求學童親吻其下部（生殖器）等強制性交、猥褻行為，不僅未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教育部及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於獲知事件 15 分鐘內通報教育部及上一級督導單位，迨 96 年 10 月 29 日媒體求證，仍告訴記者謝師是「輕拍學生屁股」，是日晚間於自宅填載「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後，以該校學務主任姚○○名義傳真給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內容「10/29 晚上 8：33 報社來電說：據民眾向報社檢舉老師疑有向學生脫褲子等不雅行為」，即隱匿本案係因家長及受害學生檢舉及申訴，及謝師對學童進行強制性交、猥褻及攝影等相關案情，將「性侵害」案件通報為「性騷擾」案件，經該中心於同年 10 月 30 日上午聯繫學校確認案情是否為性侵害案件，校方仍表示：「如通報案情，且家長不願聲張通報」，致該中心未錄案而無法啟動性侵害防法定流程，此有臺中市政府 97 年 5 月 19 日府社工字第 0970116965 號函可稽。迄 97 年 1 月 7 日受害學生家長透過勵馨基金會向該中心通報，始正式錄案受理。

5. 綜上，本案上安國小謝姓教師為

人師表竟長期濫用教師職權，利用早自息、午休、科任老師上課期間，多次逐一將多名受害學童帶至音樂教室教具室加以猥褻、性侵，令人髮指，胡○○身為一校之長，難辭監督不周之失。再者，胡前校長及姚前主任於 10 月 17 日已經由家長、學童之陳述，得知謝師在校內對學童有撫摸生殖器強迫猥褻行為，於 10 月 24 日知悉謝師所書悔過中已坦承有對學生親吻生殖器強迫性交，均屬於性侵害，且屬於「亟須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甲級事件，卻未依上開規定，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社政機關，於 15 分鐘內通報教育部及上一級督導單位，遲至 10 月 29 日始因迫於媒體即將披漏而為通報，已逾法定通報期限 10 日以上。再者，其為通報時，竟對於 17 日家長陳述及謝師承認部分均隻字未提，故意將嚴重之性侵害甲級事件通報為「脫褲子等不雅行為」性騷擾之丙級事件，顯然有意掩護謝師之犯行，致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無法啟動性侵害防治法定流程，使受害學童無法即時受到性侵害防治法的保障，延誤受害學童接受心理輔導及各項扶助之時機，核有嚴重違失。

(二)知悉該校教師涉有犯罪嫌疑均未為依法告發，未要求涉案教師繳交犯案時拍攝的照片及錄影檔案，居中

協調卻欲撕掉載有謝師坦承較完整及較嚴重犯行之悔過書，不利本件犯罪證據之保存及取得，核有違失：

- 1.按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同法 242 條規定「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製作筆錄。為便利言詞告訴、告發，得設置申告鈴。」
- 2.胡前校長及姚前主任於 10 月 17 日已經由家長、學童之陳述，得知謝師在校內對學童有撫摸生殖器強迫猥褻行為，於 10 月 24 日知悉謝師所書悔過書中已坦承有對學生親吻生殖器強迫性交行為，均屬於性侵害，已如前述。再者，以胡前校長為主任委員、姚前主任為委員之該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於 96 年 11 月 26 日召開性平會審議，亦確認謝師利用導師權強迫猥褻等案情。惟胡前校長及姚前主任雖依因執行職務而知悉謝師有性侵害犯罪嫌疑，卻均未依法告發。
- 3.再查，本案案發後，因 96 年 10 月 29 日、30 日記者及督學到校採訪及訪視前，該校即已清理謝師嫌犯案現場（音樂教室教具室）。96 年 12 月 31 日 A 生告訴家長謝師每次對其為猥褻行為時，都帶相機拍照或錄影，A 生家長於 97 年 1 月 3 日告知胡前校長。胡前校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

，當時因聯絡不到謝師，故由學校人事資料中找到謝父公司的電話，告知謝父。翌（4）日胡前校長即將謝師之父傳真，說明照片已銷毀之文件交給 A 生家長。另據 97 年 1 月 21 日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訊問筆錄，謝師之父表示：「我有一天接到校長的電話，校長問我的兒子有無跟師生來往，又告訴我他有用相機，我有問兒子，他說沒有，我說不管有沒有，我要求相機的晶片三張交出來，我用晶片剪掉並燒掉」。

4. 家長曾要求謝師簽署切結書及悔過書，胡前校長居中協調，於同月 23 日於校長室由謝師簽署切結書後，胡前校長將之交給 A 生家長，另於校門口將 2 份切結書影本交付 B 生家長，並請其轉交另一份影本給 C 生家長。同月 24 日晚上 7 時，謝師由其父母陪同於校長室提交悔過書予 A 生家長，因 A 生家長認該悔過書係針對三位學生所做的概括性描述，要求謝師另寫一份對 A 生所做的事實陳述，胡前校長卻欲將第一份較完整且較嚴重的悔過書撕掉，已撕破一小角，經 A 生家長要求保留而作罷，是本案計有 2 份悔過書。
5. 綜上，強制猥褻罪及強制性交罪屬公訴罪，胡○○身為一校之長，亦為該校性平會之主任委員，姚○○身為學務主任，為該校性平會之委員，其 2 人均因執行職

務而知悉謝師涉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未為告發，未檢附相關證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胡前校長反指示所屬清理及重新裝潢謝師性侵學生的音樂教室教具室；胡前校長於解聘謝師後，得知其有對受害學生攝影等情事，未要求涉案人繳交所拍攝及錄影的檔案；居中協調卻意圖撕掉載有謝師坦承較完整且較嚴重的犯行之悔過書。其 2 人均違背公務員之依法告發義務，胡前校長且有啟人破壞犯罪現場、湮滅罪證之疑竇，核有違失。

- (三) 未為被害學生及家長製作申訴書面紀錄，於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時，阻隔性平會調查小組與受害學生及家長見面之機會，影響被害學生及其家長陳述之機會及請求調查證據之權利，核有違失：

1. 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次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同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

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
…」。

2. 經查胡前校長於 96 年 10 月 30 日報告書中敘明本案之調查經過為：「10 月 17 日中午 12：20 分校長接獲家長電話，即邀請家長及 5 名學童到校長室晤談，學生陳訴『六年○班導師，對該校學生有抱在大腿上親臉頰、擁抱、脫褲子、摸屁股等行為』」等語。19 日胡前校長告訴另一名受害學生家長，其子疑遭謝師「脫褲子摸屁股」。經家長詢問後，該生透露謝師不止對其「脫褲子摸屁股」，還曾強迫其接吻及一起洗澡等情，同月 22 日家長緊急拜訪胡前校長告知上情。惟查渠受理上開受害學生及家長申訴，均未請該校相關人員到場，亦未將上開家長口頭檢舉作成紀錄。
3. 再查，本院訪談受害學生家長時家長表示：本案該校性平會調查小組完成之報告後，於 96 年 11 月 3 日召開會議，惟胡前校長未告知家長學校已成立調查小組，及調查小組已完成報告，即將提該校性平會審查等事實，11 月 5 日要求受害學生家長簽署放棄事實陳述同意書，並於其上預先繕打簽署日期為 96 年 11 月 1 日，另為補正調查程序，並於事後要求受害學生家長補簽「放棄事實陳述同意書」及「放棄到場陳述切結書」等語。經本院約詢該校相關人員表示：「因專家說不要

來必須要有同意書，校長不希望事情擴大，而於調查日後隔日交給姚前主任轉交相關人員簽署」。足見該校性平會進行調查時，胡前校長阻隔性平會調查小組與受害學生及家長見面之機會，影響被害學生及其家長陳述之機會及請求調查證據之權利。

(四) 該校男教師一再利用午休、上課時間，強制猥褻男學生，凸顯未落實巡堂，校園安全管理出現嚴重疏失：

1. 按學校是學生聚集、活動與學習的場所，也是學生人格養成的最重要地方，因此除了積極建構硬體上的安全防護工作、主動教育孩子注意安全之外，也要建立紀錄、觀察，透過每一個人的眼睛，找出學校容易發生意外的地方，同時配合簡單迅速的通報系統，只要學生或師長發現校園安全出現漏洞時，在第一時間內盡快修復，以避免學生在校園中受到自然災害或人為事故所造成的傷害，提供學生一個安全、良好的學習環境。
2. 惟查本案上安國小謝姓教師為人師表竟長期濫用教師職權，利用早自息、午休、科任老師上課期間，以請同學幫忙做事為由，多次逐一將多名受害學童帶至音樂教室教具室，強迫學童脫掉褲子，加以性侵，有時還會將猥褻過程拍攝下來，播放給受害學生看，期間長達半年以上。而學生於上學時間，竟一再地被導師帶到暗室中加以性侵，該校校長、巡

堂老師、科任老師竟毫無所悉？凸顯該校未能善盡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校園安全已嚴重亮起紅燈，足見該校巡堂、校園定期安全空間檢視、巡邏等工作均未落實，該校相關人員自難辭違失之咎。

二、臺中市政府部分：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處督學已查獲本案似涉強制猥褻等情，該處未依規定積極處理及究責，致引發爭端，核有未當：

1.經查臺中市政府於 96 年 10 月 25 日接獲民眾投書至市長信箱（列管號：96－市信 006615）後，於同月 29 日指派視導區督學進行瞭解，督學於同日與胡○○校長聯絡後，次（30）日前往該校訪查，同月 31 日簽陳簽報查訪情形略以：「學校於本案曝光後，未能積極處理，反讓該教師以憂鬱症請長假，規避責任等…較之學校處理過程：10 月 17 日事件曝光，10 月 22 日允許謝師請長假，10 月 30 日才完成通報，並迄今該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亦未對本案做出議決等過程研判，民眾指控似難以反駁。誠如陳情民眾所述：謝老師這樣的行為，已經涉及強制猥褻…這些都是公訴罪，學校怎麼可以私底下處理呢？…本案延遲部分移請業務課依規辦理，並建請於限期內要求學校完成本案處理」等語。學管課於 11 月 1 日會簽意見：「一、本案學校延遲通報部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未於知

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者，依規處以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是否究責，請鈞長核示。二、另擬函請該校盡速召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依規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並辦後續輔導措施。」教育處處長張○○代為決行於 11 月 3 日批示如下：「請先確認是為性侵或性騷擾？（兩者異同為何，由何單位認定？）」此後，相關人員即未再查究學校行政人員之違失責任，僅於同年 11 月 9 日以府教學字第 0960256972 號函請該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研擬相關輔導措施，並組成調查小組對本案進行調查。

2.綜上，該處相關人員於 9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明知案情嚴重，且所屬學校延誤通報及通報內容之重大違誤，已違反前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該處竟未積極處理及究責，既未陳報機關首長並即時依法追究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之失職責任，亦未知會社會處等相關單位，以整合資源協助被害人及家長。因此臺中市政府教育處處處理本案，缺乏擔當與應變能力，罔顧受害學生權益，延誤處理時機，以致無法釋除被害學生及家長之疑慮與恐懼，顯未善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責，核有未當。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處未審酌該屬上安國小校長胡前校之過犯行為影響程

度及衍生後果嚴重性，覈實追究其責任，核有違失：

- 1.按國民教育法第 9 條規定：「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同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其他適當之處理」。
- 2.經查，97 年 6 月 21 日臺中市政府辦理 13 個學校校長遴選，胡○○申請調任光正國中，該校有 4 人申請，遴選時教師會代表即已提出胡校長處理本案諸多違法不當情事，惟教育處相關人員卻說明：「胡校長未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情事，所以可參加選」，嗣經多數委員同意遴選至光正國小。
- 3.經本院約詢臺中市政府相關人員表示：該市校長遴選機制為正式委員 13 人，浮動委員 2 人（出缺學校之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校長遴選習慣上是先談再作業，即事先進行溝通，先由府內人員 5 名、2 名校長代表、1 名指定教授（由教育處處長、副市長鈎選），只要事先談好，大部分可完成預期的結果。胡校長於參

加光正國小校長遴選前，教育處相關人員曾建議長官依國教法第 9 條規定調整胡○○校長之主管職務，以緩衝及回應家長的訴求，惟未獲接受等語。依此陳述，該府於遴選前即已事先進行溝通，由胡○○調任光正國小校長。

- 4.綜上，本案臺中市上安國小男教師一再利用午休、體育課時間，性侵害男學生，不惟凸顯該校未落實巡堂，校園安全管理出現嚴重疏失，校長胡○○缺乏面對性侵害事件的處理及同理等專業能力，於案發後對全案之處理，顯有未依法通報、未依法告發、妨害證據之取得、未製作申訴書面記錄、阻隔性平會調查委員與受害學生及家長見面等諸多違失，是否適宜繼續擔任校長、綜理校務，已非無疑。惟查臺中市政府不僅未確實查明胡○○是否有國民教育法第 9-1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不適任」事實，予以改任其他職務，反經溝通協調及遴選程序，由其擔任光正國小校長，該府相關人員遇事推委塞責，缺乏擔當責任與應變能力，致引發諸多爭議及民怨，難謂允當。

(三)臺中市政府允宜體察被害學生與家長所受傷害，加強溝通，以了解被害學生及家長的需求，並宜整合相關輔導資源，協助受害學生及家長走出陰霾：

- 1.據學者研究指出：性侵害犯罪是人類身體最隱私的侵犯，其所造成的影響可能終其一生，經常造

成受害者長期的創傷，例如：創傷的性化經驗、烙印現象、感到被背叛、無力感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等（Patten et al., 1989；Coffey et al., 1996）。而受害的兒童或少年其所受傷害更是多重的狀況，如身體、心理、精神、自我概念及環境控制力等。而性侵害被害人經常在飽受身心創傷之餘，還要面對陌生的醫療、警政、司法，甚至是社政等單位，如各單位間未能緊密的連結合作，極易使被害人產生求助無門之無力感。本院約詢受害學生及其家長時，深切感受到被害孩童及其家長痛不欲生及難以言喻之苦楚，亟需政府相關人員的協助及主持公道，才能健康地走出傷痛，展開新生活。

2. 臺中市政府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本案發生後該府相關單位曾提供下列協助及服務：一、教育處曾主動委請臺中榮民總醫院林○○醫師組成專案輔導團隊，協助辦理受害學生後續心理復健、追蹤及治療事宜，惟因家長拒絕，自尋心理師諮商治療，教育處補助其心理諮商費用新台幣 8 萬 600 元。二、社會處社工員服務過程中，家長不希望社工員校訪亦婉拒家訪，基於尊重被害人家長意願及建立信任關係，因此以電話關懷被害人及家長狀況；與本案家長聯繫時主動說明社會處可提供心理輔導（被害人、家長）、經費補助（心理輔導、律師費用

）資訊。協助四名被害人申請偵查及一、二審、三審階段之律師費用補助；並曾協助安排二名被害人進行心理評估及輔導，經心理師評估建議持續安排諮商輔導，但因被害人家長考量被害人極度抗拒，所以暫時婉拒社會處提供心理輔導服務。後由家長評估被害人有心理輔導需要而自行求助心理成長中心之心理師協助輔導。嗣因家長委由人本基金會作為聯繫窗口，爰由該處提供家長相關補助或資訊為主，並向人本基金會說明補助之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等語。

3. 惟查本案受害學生家長稱：渠等於案發後一再陳訴，詎臺中市政府包括教育處處長、市長等相關人員，於全案過程中不聞不問、不見受害學生家長、不接受陳情書、不曾去電關心；並指陳上安國小胡○○校長對全案處理不當，涉有諸多違失，渠等一再陳情，惟市府仍讓其調任他校續任校長；且市長多次對媒體聲稱對本案受害學生及家長所受之遭遇，其感同身受，要為家長爭取國賠，卻請律師打官司與受害學生家長興訟，毫不認錯，顯屬背情悖理，使本案受害學生及家長飽受訟累等語。
4. 綜上，本件性侵害事件已經帶給被害人及其家長極大的身、心創傷，本院約詢受害學生及其家長時，深切感受到被害孩童及其家長痛不欲生及難以言喻之苦楚，

亟需政府相關人員的協助及主持公道，才能走出傷痛。但因上安國小及臺中市政府相關人員缺乏面對性侵害事件的處理及同理等專業能力，忽略被害人及其家長的創傷情緒，亦因處理不當，造成被害人的家庭困擾，給被害人及其家長更多的壓力與傷害。因此，臺中市政府及上安國小允宜加強溝通，以有效回應被害學生及家長的需求，並宜整合相關資源，以協助本案受害學生及家長健康地走出陰霾，展開新生活。

- 5.此外，臺中市政府亦應以本案為鑑，要求所屬學校嚴格遴選教師、加強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之認識、危機之處理，落實學生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及宣導，並明確揭示求助、抗拒的方法及管道，俾免再有類此校園不幸事件發生。

綜上所述，臺中市上安國民小學知悉該校教師涉嫌對男童多次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行為，未依法令規定通報及告發，且故意將性侵害事件通報為「脫褲子等不雅行為」性騷擾之事件、未要求涉案教師繳交犯案時拍攝的照片及錄影檔案，居中協調卻欲撕掉載有坦承犯行之悔過書，不利犯罪證據之保存及取得、調查作業未盡周延公允，未為被害學生及家長製作申訴書面紀錄、阻隔性平會調查小組與受害學生及家長見面之機會，影響被害學生及其家長陳述之機會及請求調查證據之權利、巡堂及校園安全管理工作未落實；臺中市政府教育處未依規定積極處理覈實究責、與被害學生

家長溝通不足致生爭端，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部分本屬「學費」或「雜費」，其中諸多巧立名目，且長期未經檢視及評估其合理性，復其爭議亦未經確實檢討處理，主管機關明顯怠忽職守，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333 號

主旨：公告糾正「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部分本屬『學費』或『雜費』，其中諸多巧立名目，且長期未經檢視及評估其合理性，復其爭議亦未經確實檢討處理，主管機關明顯怠忽職守」案。

依據：依 99 年 6 月 18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教育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貳、案由：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部分本屬「學費」或「雜費」，其中諸多巧立名目，且長期未經檢視及評估其合理性，復其爭議亦未經確實檢討處理，

行政院及教育部明顯怠忽職守，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亦有未當。

參、事實與理由：

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有無不當之調查乙案，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調查結果發現行政院、教育部及各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確有違失，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現行代收代辦費，部分本屬「學費」或「雜費」，其中諸多巧立名目，核有不當。

(一)按國民教育係義務教育，而義務教育則是強制、普遍與免費的。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 條規定：「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8 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是以國民教育應以養成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且應是免費的。復按憲法第 160 條規定：「6 歲至 12 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應書籍。」又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是以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法有明文，至於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

(二)查我國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相關費用係分「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等 3 部分，學費部分，依法免收，雜費部分，國民小學現並

未收取，公立國中則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是以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目前均無須繳納學雜費，至於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則由各縣市政府定之。教育部於 99 年 3 月 23 日以台國(一)字第 0990033683 號函復本院表示，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基準與注意事項之訂定，其實際運作方式為由各縣市政府輪流主政，邀集各地方政府於學期開學前協調商議收費基準及應行注意事項後，發函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茲將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列如附表 1。

(三)次查教育部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台高(四)字第 0980176895 號函復本院有關「學費」之定義為「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現行代收代辦費項目中，教育部認與教學直接相關者有「教科書費用」、「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及「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等 3 項（詳附表 2）。而學生在「體育課」不須繳納「操場管理費」、「運動器材維護費」或「體育館場（教室）之水電及管理費」，然在「游泳課」卻須繳納「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在「音樂課」或「自然課」不須繳納「器材設備維護及管理費」，然在「電腦課」卻須繳納「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縣市政府固以「使用者付費原則」為由，收取該 2 項費用，惟該

「使用者」僅指使用「游泳池」或「電腦」者，而未包括體育、音樂、自然或他項課程相關設備之使用者，顯不合理。前揭 3 項費用，除「教科書費用」因憲法明訂由政府供應貧苦者，是以非貧苦者仍須繳納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符合教育部所稱「學費」定義之「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及「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竟列入「代收代辦費」顯有未洽。

(四)再查教育部於前揭 98 年 10 月 12 日函定義「雜費」為「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現行代收代辦費項目中，教育部認與教學間接相關者有「班級費」、「家長會費」及「學生活動費」等 3 項（詳附表 2）。又「學生活動費」係用於全校性的學生活動，國中學生不需繳納，然國小學生卻需繳納。而「班級費」係班級事務所需費用，惟學生毋須繳納粉筆、板擦之費用，卻須繳納教室布置、掃具之費用。前揭 3 項費用，除「家長會費」為部分縣市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所明訂外，「班級費」及「學生活動費」列入代收代辦費，亦不合理。

(五)又查教育部於前揭 98 年 10 月 12 日函稱「代收代辦費」之定義為「學生個人必須用的費用，由學校協助學生統一收取，費用支付給各個需要支付的單位或廠商」，顯與前揭「學費」及「雜費」之定義並不相同，惟現行代收代辦費之項目中

，竟列入教育部認為與教學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為法令規定所應繳納如「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學生活動費」及「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者，實有不當。

(六)綜上，國民教育係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且為義務教育，「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學生活動費」及「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之用途，無不是為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惟現行代收代辦費竟列入部份本屬「學費」或「雜費」之項目，其中諸多巧立名目，核有不當。

二、行政院及教育部長期未檢視及評估代收代辦費項目之合理性，明顯怠忽職守：

(一)按國民教育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又同法於 92 年 1 月 13 日增訂第 5 條第 3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之規定，惟「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定義，法無明文。

(二)查公立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項目，自 73 學年度起開始收取，國中收取之項目為「教科書」、「蒸飯費」、「腳踏車保管費」、「午餐費」、「午餐燃料費」、「交通車費」、「班級費」、「學生家長會費」等 8 項（同時亦收取 76 學年度始列入代收代辦費之「學生寄宿

費」)，而國小收取之項目則不包括前揭 8 項代收代辦費之「班級費」，但包括「齲齒防治費」、「寄生蟲檢查費」、「兒童讀物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同時亦收取 76 學年度始列入代收代辦費之「學生活動費」。嗣經增列「網路使用費」、「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午餐基本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刪除「兒童讀物費」、「腳踏車停放費」、「尿液檢查費」及「寄生蟲檢查費」（按：尿液檢查費及寄生蟲檢查費因已納入行政院一般教育補助款健康檢查項下補助），且將「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及「網路使用費」合併為 1，目前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項目尚包括「書籍費」、「學生寄宿費」、「蒸飯費」、「班級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午餐燃料費」、「午餐基本費」、「學生活動費」、「齲齒防治費」及「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等 12 項。

(三)次查教育部於 99 年 3 月 23 日以台國(一)字第 0990033683 號函復本院有關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收取及刪除情形一覽表，原表示教科書書籍費係自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收取，學生寄宿費等 13 項則自 8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收取，嗣於同年 5 月 13 日更正教科書書籍費係 73 學年度列入代收代辦費，且臚列當年度列入代收代辦費之 12 項，並於同年 5 月 17 日表示學生

寄宿費及學生活動費自 73 學年度開始收取，並自 76 學年度始歸類為代收代辦費，顯見，教育部迄未能掌握代收代辦費收費情形之演進。

(四)再查教育部於 98 年 4 月 27 日召開「研商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應行注意事項會議」決議指出，現行代收代辦費收取之項目大抵延用教育廳時代之規範，有其歷史背景而甚少評估其合理性；又 98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研究小組 98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亦指出，為使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能符時宜且具合理性，爰擬定收費項目中之「蒸飯費」、「班級費」、「學生活動費」及「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等 4 項，建議不宜收取。是以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項目確有需檢視及評估其收取之合理性之必要。

(五)惟查教育部對於代收代辦費各收費項目、內容及標準之合理性，於 98 年 1 月 19 日召開之「研商國民中小學安定就學措施相關事宜會議」始臨時提案列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暨注意事項會議討論，嗣經 2 次會議討論並刪除部分項目。固然教育部及行政院雖均表示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項目及基準係由縣市政府訂定，該部及中央政府無權強制要求其不應收取，惟詢據教育部表示對於「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定義可予明確界定以資依循，該部可研議在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中

規定，顯見行政院及教育部縱無權要求地方政府刪除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部分項目，尚可透過法律之明確定義，以解決相關爭議。

- (六)另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研究小組 98 年度第 1 次會議曾針對 98 年 4 月 27 日召集各縣市政府共同研商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及基準會議決議事項「至於與教學相關之收費項目，建議由中央納入一般性補助款乙節，將另案與行政院主計處及相關單位研議」乙節，及為使代收代辦費基準能符時宜且具合理性，爰擬定收費項目中之蒸飯費、班級費、學生活動及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等 4 項，建議不宜收取，所需經費擬由行政院一般教育補助款予以補助，決議「主計處表示因政府財政困難，中央無相關財源可補助本案所需經費，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既是由地方政府訂定，有關各收費項目之收費基準及合理性亦應由地方政府自行檢討訂定。」惟據行政院主計處於 99 年 5 月 11 日提供之「近年中央政府總預（決）算教科文支出情形表」，其中「教育支出」自 79 年度起至 99 年度止，除 93 至 96 年度之支出未有成長外，其餘年度均有成長，顯見，我國政府在教育支出預算成長當時未見檢討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項目，今卻以「財政困難」作為無法負擔部分代收代辦費免費所需費用，實為卸責之詞。況代收代辦費項目收取與否，係應以其定義為之，縱使

「財政困難」，預算亦有優先順序，政府仍應就法定義務優先編列預算，尚不得以此為卸責之由。

- (七)綜上，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項目係沿用教育廳時代之規範，甚少評估其合理性，行政院及教育部長期未檢視及評估「代收代辦費」項目之合理性，明顯怠忽職守。

三、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爭議，政府未確實檢討處理，核有未當，政府應定期限，全面檢討代收代辦費之項目，並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

- (一)按國民教育法於 92 年 1 月 13 日增訂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是以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項目及基準係由縣市政府訂定。

- (二)查 98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召開之「研商國民中小學安定就學措施相關事宜會議」曾臨時提案決議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負責「國民中小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應行注意事項」之主政縣市政府，針對代收代辦費各個收費項目之合理性納入會議議程討論。全教會復於同年 2 月 20 日召開有關「義務教育不應巧立名目收費，中小學代收代辦費應檢討、廢止」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惟 98 年 3 月 6 日臺東縣政府召開之「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暨注意事項會議」，決議僅刪除「腳踏車停放費」，並將「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及「網路使用費」合併為 1

項。嗣自立法委員趙麗雲等 24 人於同年月 15 日就代收代辦費部分項目收費有違憲及國民教育法之虞聯合提案後，迄花蓮縣政府 98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研商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應行注意事項會議」止，教育部、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研究小組、臺東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所召開之相關會議，雖因「寄生蟲檢查費」與「尿液檢查費」已納入行政院一般教育補助款健康檢查項下補助而刪除外，亦曾建議依正式教學相關、學校活動相關及學生個人需求等 3 層面釐清各項收費之合理性，及「蒸飯費」、「班級費」、「學生活動費」與「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等項目不宜收取，惟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

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之代收代辦費項目仍列有前揭不宜收取之項目。

(三)綜上，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爭議，雖經政府於多次會議建議釐清其合理性，且表示部分項目不宜收取，惟仍未見確實檢討處理。是以政府應定限期，全面檢討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項目，並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將該廢除者予以取消，及該保留者予以明確定義及明訂收取標準。

綜上所述，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部分本屬「學費」或「雜費」，其中諸多巧立名目，且長期未經檢視及評估其合理性，復其爭議亦未經確實檢討處理，行政院及教育部明顯怠忽職守，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 1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暨 98 學年度第 1、2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

項目		97 學年度 第二學期收費基準	98 學年度 第一、二學期收費基準
學費	國中小學費	0 元	0 元
雜費	國中雜費	公立國中：1,010 元 私立國中：13,810 至 28,955 元	公立國中：0 元 私立國中：13,810 至 28,955 元
	國小雜費	公立國小：0 元 私立國小：11,630 至 22,625 元	公立國小：0 元 私立國小：11,630 至 22,625 元
代收 代辦費	1 教科書書籍費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2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 至 4,430 元 私立：1,450 至 5,895 元	公立：1,450 至 4,430 元 私立：1,450 至 5,895 元
	3 蒸飯費	110 元	110 元
	4 午餐燃料費	160 元	160 元

項目		97 學年度 第二學期收費基準	98 學年度 第一、二學期收費基準
5	午餐基本費	100 元	100 元
6	班級費	50 元	50 元
7	家長會費	100 元	100 元
8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9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一般：100 元 溫水：150 元	一般：100 元 溫水：150 元
10	學生活動費	國小：100 元	國小：100 元
11	齲齒防治費	國小千人以上 16 元 未滿千人以下 20 元	國小千人以上 16 元 未滿千人以下 20 元
12	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	國中小 230 元	國中小 230 元
13	網路使用費	100 元	98 年併入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項目。
14	腳踏車停放費	國中小：45 元 夜補校機車停放費：110 元	98 學年度起刪減該項收費項目。
15	寄生蟲檢查費	國小 32 元	98 學年度起刪減該項收費項目。
16	尿液檢查費	國中小 32 元	98 學年度起刪減該項收費項目。

資料來源：教育部 99 年 3 月 23 日台國（一）字第 0990033683 號函，由本院彙整。

附表 2 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對於代收代辦費與教學關係之見解

代收代辦費項目	機關別	與教學關係 ^a		
		直接相關	間接相關	無關
教科書費用	教育部	※		
	各縣市政府	21	0	0
學生寄宿費	教育部			※
	各縣市政府	0	18	4
蒸飯費	教育部			※
	各縣市政府	0	8	11

代收代辦費項目	機關別	與教學關係 ^a		
		直接相關	間接相關	無關
班級費	教育部		※	
	各縣市政府	15	9	0
家長會費	教育部		※	
	各縣市政府	4	18	3
學生團體保險費	教育部			※
	各縣市政府	3	16	4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教育部	※		
	各縣市政府	9	12	1
午餐燃料費	教育部			※
	各縣市政府	1	11	8
午餐基本費	教育部			※
	各縣市政府	1	10	8
學生活動費	教育部		※	
	各縣市政府	18	5	0
齶齒防治費	教育部			※
	各縣市政府	1	17	3
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	教育部	※		
	各縣市政府	19	4	0

a：※表教育部之見解；表內數字係指認為各該意見之縣市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提供，本院彙整。

糾正案復文

招標亦有缺失、另有溢支旅費等情事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29 期）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東縣政府因公出國計畫，未依規定審核致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採購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 0980005590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東縣政府近 3 年來財政困難，卻仍耗費公帑出國考察達千萬餘元，復未依規定審核因公出國計畫及出國考察經費核銷，致有溢支旅費等情事，均有違失案，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臺東縣政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14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249 號函。
- 二、本案內政部函報「臺東縣政府對監察院糾正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第 2 頁所提，該府財政狀況不佳之主因，乃中央設算補助該府基本支出不足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撥一節，經交據本院主計處說明略以，近 5 年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對臺東縣共超撥 10.82 億元，且 96 及 97 年度該縣獲配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計 3.55 億元。另查本（98）年度臺東縣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如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及本院增編對該縣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經費，共計 82.2 億元，占該縣歲出 134 億元比率達 61%，顯示本院已盡力予以協助。
- 三、臺東縣政府於本年 1 月 23 日函本院秘書處，補充說明略以，已將貴院糾正該府「近 3 年來辦理因公出國考察案，未依採購規定將隨行眷屬及府外人士列入採購金額」、「招標須知採最有利標是否合宜」及「廠商簡報使評審委員清楚廠商身分，實有利綁標」等政府採購法適用問題，於同日函請本院工程會釋示。該府將俟釋示結果，儘速續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四、影附內政部 98 年 1 月 2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513 號函及附件、臺東縣政府 98 年 1 月 23 日府人訓字第 0983002789 號函及附件（略），以及本院主計處就「臺東縣政府對監察院糾正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補充說明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513 號

主旨：鈞院為監察院函提案糾正，臺東縣政府近 3 年來財政困難，卻仍耗費公帑出國考察達千萬餘元，復未依規定審核因公出國計畫及出國考察經費核銷，致有溢支旅費等情事，均有違失案，請督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茲經飭請臺東縣政府確實檢討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含違失人員責任之追究及溢支旅費之處理），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9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秘字第 0970053375 號函辦理。
- 二、本部前於 97 年 12 月 2 日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6684 號函促請臺東縣政府確實檢討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含違失人員責任之追究及溢支旅費之處理），該府於 97 年 12 月 15 日及 17 日府人訓字第 0970107146 號函報檢討結果，但本部認仍有未完善之事，爰再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5163 號函促請該府確實加強

辦理有關違失人員責任之檢討，尚未追繳溢支旅費之處理及相關法規檢討進度，茲據該府 98 年 1 月 14 日府人訓字第 0970115856 號函報處理結果，除人員責任檢討，該府考績委員會議決，因案件現由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已進入司法程序，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本案暫緩處理，俟司法程序告一段落，再行辦理外，相關因公出國案件法規業經檢討修正並予發布。而溢領金額均已收回（除由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支付追繳赴日本出國考察海洋深層水出國差旅費案正辦理收回程序外）。

部長 廖了以

臺東縣政府對監察院糾正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縣政百年大業，有其脈續之必要，不因縣長更迭而改弦更張，鄭縣長於民國（以下同）95 年 4 月 17 日接篆視事後，雖有落實政策政見之責任，惟尚有前任縣長任內所規劃之縣政施政，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成者皆有之，鄭縣長仍秉造福社稷鄉梓之初衷，權其緩急，次第推行。

本縣偏處東隅，囿於客觀因素而侷限工商之發展，幸有優質文化觀光等條件，本縣素有「臺灣瑞士」之美譽，是以本縣以全球養生度假縣之發展為願景，全縣同仁莫不兢兢業業，全力以赴。然推行觀光產業經驗或有不足，致行政程序等容有瑕疵。

鳳凰颱風於 97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襲臺，而縣府考察團之出國行程於 97 年 5 月 29 日即決定，考察團於 97 年 7 月 23 日出發，當時颱風尚未形成，鳳凰颱風於 97 年 7 月 25

日形成，於 97 年 7 月 26 日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本府於當日即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並向縣長回報颱風動態，依颱風資訊及縣長行程研判後，建議縣長按既定行程考察，過程中縣長皆隨時掌握本縣現況，並與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隨時保持連繫。

茲奉監察院糾正，本府當誠服自省，殷殷之鑑，必存戒懼，勵勉僚屬，爾今爾後，謹遵監察院教示，資以就正，善用有限之資材，戮力建設，執筆敬覆，逐項查復擬答如后，誠惶誠恐，難免舛謬，尚祈監察院續賜教正。

糾正事實與理由：

一、臺東縣政府面對該府財政困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仍耗費大量預算多次出國，行程偏觀光旅遊，確有不當。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監察院糾正本府「面對財政困難，公共債務餘額龐鉅，仍耗費大量預算多次出國，行程偏觀光旅遊，確有不當。」等語，本府因公出國計畫及各項作業、支出之報核均依程序辦理，或雖有行政程序之瑕疵，然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本府必虛心檢核，引為爾後施政規劃之準據，亦謹遵殷鑑謹慎審查出國考察案件之必要性與效益，惟查：

一、本府財政狀況不佳之主因，乃中央設算補助本府基本支出不足，加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撥，本府雖戮力於開源節流，仍無法避免產生債務；且囿於本縣人口與交通等客觀因素，工商業發展有限，然本縣富有優質之觀光資源等條件，是以本縣以全球養生度假縣為發展之願景，前往各國觀摩考察其發展成果及經驗，實有其必要。如若未然，負責觀光產業發展之相關人員，僅透過片面之二手資料獲悉外國觀光資訊，勢將因欠缺實地參訪觀察而無法深刻瞭解箇中關鍵

，恐淪為「閉門造車」，顯非無疑。

二、相關係爭出國考察觀光產業計畫案等行程，其性質本即以「觀摩觀光」為主要考察內容，其目的係使本府同仁於觀摩外國觀光產業發展情形後，得以研擬有效提升臺東縣觀光水平之施政計畫，勢須包含實地參訪當地觀光景點，使參訪人員得以親自體驗並觀察當地觀光之實際運作情形，如住宿、餐飲、交通、專業導遊、風景設施規劃等，雖「出國考察」於語意上不必然等同「出國觀光」，從而出國考察觀光產業計畫案，係以「觀摩外國觀光發展」為主要目的，並以「實際參訪當地觀光產業」為主要方式，易言之，「觀光活動」本身即為「考察內容」，二者實屬一體二面，無法切割。

三、地方政府國外行程安排不易且經驗不豐需多借重旅行社，惟仍盡力達成原訂出國之目標：

(一)希臘、埃及行程說明如下：

- 1.本府出國考察連繫我駐外單位，除請求協助安排參訪拜會外，感謝駐外人員辛勞及協助亦為初衷。希、埃 2 國與我並無邦交，駐外單位安排拜會參訪不易，必須提供正確且充分之資訊。而本府確定之行程與拜會人員名單（尤其一級主管及鄉鎮市長），是請求協助之重要資料。
- 2.出國考察行程確認，須俟招標採購廠商確定後方得以進行。囿於往返歐洲班機有限，希、埃之間轉機接續及縣長出國前後行程（10 月 6 日中秋晚會）公務等諸多因素，得標商（花蓮雅爾富旅

行社）於本府與國外旅遊業、航空公司間往復連繫，確實需要一些時日。本案於 95 年 8 月 16 日完成招標確認廠商，至同年 9 月 29 日行文外交部，扣除假日共 9 工作日（附件 1-1：95 年日曆表），本府確以最快時間作業。

- 3.本府雖急於確認行程，但正式行文請求協助前，即以電話、電子信件與外交部、駐外單位保持連繫、預作洽商，因各駐外單位忙於準備中秋節、雙十國慶宣慰僑胞之安排（附件 1-2：本府簽核外交部復文），以及駐外單位有限人力，加上我與希、埃無邦交關係，對本府之協助確實心有餘力不足。
- 4.本次考察，第一站就先拜會希臘文化部史前及歷史文物部主管海倫（Helen Korkas）等人，因獲得我駐希臘代表處協助，海倫小姐率工作團隊盛情接見我考察團，在約 1.5 小時會議中雙方討論熱烈，縣長與文化局陳局長尤其針對文化（物）與觀光產業結合之議題詳細請教（附件 1-3：會議照片），於古蹟維護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交換工作經驗。而縣長代表我政府致贈蘭嶼獨木舟、親為對方佩帶琉璃珠等儀式，成功拓展國民外交。
- 5.另外，為更詳細了解希臘觀光產業發展，本考察團到達雅典第一時間，就先邀請我駐雅典代表處人員餐敘（附件 1-4：邀請信函），藉由感謝駐外人員辛勞及協

- 助之機會，請教考察希臘觀光產業之相關資訊，雅典代表處董國猶代表亦接受縣長之贈禮（附件 1-5：晚宴照片）。
6. 為發展臺東史前文物與觀光產業結合，埃及博物館是考察行程另一重點。雖開羅並無我駐外人員（駐雅典兼辦），但經當地導遊沙娜（Sarna Wafaa）小姐協助，埃及博物館館長親自迎接，並與我們討論古文物保護、展覽之心得（附件 1-6：會面照片）。
7. 埃及另一重要行程，是考察亞力山卓圖書館－世界上最古老的圖書館。本次參訪亦事先透過沙娜小姐申請導覽解說，抵達後由雷達（Reda Helal）先生接待，沙娜用中文解說（附件 1-7：學習照片）。透過這次學習，期許未來臺東美術館內的藝術圖書館，可以朝成為全球資料庫連結數位典藏的高科技圖書館來努力。
8. 本次出國考察，重點著眼離島觀光規劃、海上交通建設（希臘）及如何將文物、文化保存與觀光發展結合（埃及）（附件 1-8：本府簽核計畫），因計畫重點係觀光產業發達國家之考察，行程難免當地國際知名觀光景點之安排，但最大目的乃期望參加考察人員以「行萬里路」之精神，親眼目睹感受知名觀光景點之建設與管理，從觀念上澈底改變思維，提高縣政視野。
9. 有鑑於拜會參訪安排之不易，除透過駐外單位外，有賴更多管道協助，本府遂於嗣後出國考察案招標文件中，明訂得標廠商須「行程中需協助安排拜會…」字樣（附件 1-9：本府 96 年招標文件），並列入雙方契約書。
10. 本府將確實檢討改進，對於出國考察行程安排，及在拜會參訪行程之次數與時間安排上，將力求相當；在連繫作業上將力求時效；協助管道上將力求多方。
- (二) 義、瑞、德行程說明如下：
1. 本府 97 年觀光產業先進國家考察觀摩（義、瑞、德）行程之安排，因得力於三國我駐外單位及得標廠商協助，在飛行時間扣除後 10 天考察行程中，拜會參訪行程明顯優於往年：
- (1) 第 2 日（7 月 24 日）拜會我駐羅馬代表處，除感謝駐外人員辛勞及協助外，並就臺東與義大利觀光產業發展可借鏡之處請益（附件 1-10：拜會照片）。在 2 個小時會議中，鄭欣代表除為我參訪團詳細簡報外，更針對臺東縣政願景「美學立縣、藝術大縣」，特別介紹羅馬「東方美術館」做為雙方藝術交流管道，代表處也願意安排臺東藝術家創作藝術品前來參展。
- (2) 第 3 天（7 月 25 日）參訪西恩納（SIENA）酒莊（LA CASTELLNA），考察酒莊文化創意行銷、酒莊與民宿、美食、休閒產業結合之內涵，作為臺東發展原住民部落小米酒

產業之參考（附件 1-11：參訪照片）。雙方熱烈交換意見，隨團人員受益良多。

- (3)第 5 天（7 月 27 日）參訪威尼斯水晶玻璃工廠，考察其利用水都意象，結合歷史傳承的文化資產，將水晶玻璃研發系列藝品與觀光結合之模式，作為臺東發展琉璃珠手工藝術產業之參考（附件 1-12：參訪照片）。
- (4)第 6 天（7 月 28 日）參訪盧森堡旅遊服務中心，第 7 天（7 月 29 日）與瑞士我駐外人員會餐（附件 1-13：拜會照片）。盧森乃義、德之間中繼站，因兩端路途遙遠而停留時間有限，參訪拜會行程確有不足。
- (5)第 8 天（7 月 30 日）考察德國弗萊堡太陽能產業，包括太陽能研究機構（Fraunhofer ISE）、太陽能光電工廠（Solar Fabrik）、追日旋轉式太陽能圓形屋（Heliotrop）、太陽能船屋（Sonnenschiff）與太陽能社區（Schlierberg）等在專業教授（Prof. Eicke R. Weber）帶領解說下，足足花費 1 天功夫考察學習（附件 1-14：考察照片），對臺東晴空日照特性運用於未來發展太陽能發電，建構健康城市之願景，助益頗豐。
- (6)第 9 天（7 月 31 日）考察慕尼黑奧林匹克運動公園（附件 1-15：考察照片）、拜會我駐

慕尼黑人員（附件 1-16：拜會照片）。對奧運公園觀光遊憩設施、室內外球類體育教學推動情形詳加了解，並前往公園服務中心，考察運動設施利用及活動推廣情形。

- (7)第 10 天（8 月 1 日）拜會臺東締結超過 22 年之姊妹市—馬肯田郡（附件 1-17：拜會照片），與霍夫曼（Klaus Hoffman）市長及各區區長座談，交換市政心得並加強兩縣市情感交流。
 - (8)第 11 天（8 月 2 日）以晚宴感謝我觀光局駐法蘭克福辦事處代表（附件 1-18：餐敘照片），並請益德國辦旅遊展之相關資訊。
- 2.另查本出國考察案相關招標文件（附件 1-19：招標文件），並無「一之 7：羅馬、米蘭等商業大城，local 應先熟悉 shopping 商站，使逛街時間充裕。」文字。
 - 3.本府出國考察案之勞務採購，以公開上網徵求廠商參加評選，招標文件上只設定日期與所在國家與城市（附件 1-20：預定行程表），詳細考察內容則由投標廠商各自規劃。而得標廠商企劃書乃雙方契約書之主要文件，因投標者均為旅行業者，其企劃書不免於觀光旅遊之本質，容易造成非考察觀摩之誤解。
 - 4.本府將確實檢討改進，於招標文件中強調考察觀摩相關機關（構）之安排，並將安排考察觀摩能

力列為評選廠商之重要項目。另外，本府亦將依出國計畫之考察目的，嚴加審查出國行程、出國人員配當等，確實檢討改進，做好出國考察前置作業。

四、有關本府財政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糾正案所載 96 年度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數高達 62 億 3,617 萬餘元，要求本府積極研擬解決債務對策，本府截至 97 年 11 月底實際呈報財政部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54 億 5 千萬元，已巨幅減少累積債務。

(二)審計機關對本府近 3 年決算審核報告顯示，本府面對財政困境未積極研擬解決及紓緩債務對策乙節，本府說明如下：

1.因中央自 88 年起至今一般性補助款皆設算不足，每年約 10 餘億元（附件 1-21），係造成每年預算需編列舉債數彌平之最主要原因。加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撥，為求在有限的財源下勉力維持縣政運作，並求財務穩健，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惟因中央短撥數確實太高，以致本府雖逐年力行開源節流措施，仍發生預算短絀，對於不足部分乃依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舉債，目前餘額亦未逾公債法上限；在本縣屬全島自有財源最艱困縣市之條件下，目前本府財務結構及舉債比例截至 97 年 11 月底長債法定比率為 45%、實際舉借比率為 27.4%；短債法定比率為 30%、實際舉借比率為 13.5%，合計尚有 34%

之舉債空間，與其他縣市債務狀況比較，本縣債務控管能力已優於諸多縣市，足見本府在財政控管的努力成果。

2.本府自 88 年至 97 年 11 月各年度預算短絀數（預算舉債數）、年度實際舉債數、累積實際舉債數、本府依規定繳納積欠之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及全民健保保費之統計分析如下：（附件 1-22）

(1)查本府近 10 年來（88~97 年）依覈實原則編列預算，歲計短差累計仍高達 130 億 8 千餘萬元，原擬舉債支應；由於施行財務控管，將實際債務累積數控管至 54 億 5 千萬元（截至 97 年 11 月），債務舉債與預算舉借數比率僅為 41.7%，本項減少舉債之財務控管效益比達 58.3%（76 億 3 千餘萬元）。顯示本府歷年來對於財務確實積極務實控管，並有其實質效能。

(2)本府在有限的財源情況下，積極展現控管財務效能，除支援縣政發展所需經費外，尚且償還各縣市政府極為困擾且難以償還「積欠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及「積欠之全民健保保費」，2 項支出合計高達 27 億 6,422 萬元。

(3)近年來中央補助計畫及代辦計畫皆要求本府負擔配合款 10% 至 60%，造成本府各年度需自籌配合款；加上歷屆縣長重大

施政計畫，如：臺東縣生活圈道路計畫、興建臺東縣美術館、臺東縣森林公園整建及籌設臺東縣深層海水園區等，本府在有限資源下，配合有效管控債務來籌措相關經費支援。

(三)綜合以上各點，在中央設算補助本府基本支出不足、本府清償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及全民健保保費、籌措中央各項補助計畫的配合款、配合縣政重大施政計畫等經費在公共債務法規範下，展現有效降低借款的財務控管效能達 58.3%；謹請監察院能體察實情，了解本府近年在財務面的積極管控實情。

對於結構性的中央設算金額不足的問題，目前中央已因應各縣市實情著手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本府將持續關注修正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希中央能正視地方財政結構上的問題，並期透過修法改善本府財政之困境。

(四)財政為庶政之母，本府出國計畫僅係諸多縣政施政一環，本案配合業務單位需求編列預算，日後將考量本府政施政效能，檢討出國經費審慎編列。

糾正事實與理由：

二、臺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及依規定程序辦理因公出國計畫，復 96 年度及 97 年度因公出國預算編列並未以原核定之出國計畫為準據，肇致出國計畫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無法確實評估案件之成本效益及必要性，均有不當。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一、出國計畫須於前一年度規劃周詳確屬不易，致使常須調整原訂出國計畫：

(一)各單位提報次年度之「因公派員出國工作計畫審核表」中，均需填寫出國地點、天數、人數及預算金額，且「工作項目」及「出國任務概況」也必需填寫（附件 2-1：各單位提報出國計畫），對出國案之目的緣起略有著墨。

(二)社會環境變遷、部分縣政業務起伏頗大，若遇前後任縣長交替，施政理念容有差異，為避免實施計畫與原預算計畫落差太大，如何在前一年度規劃時周詳體察確屬不易。

(三)本府將確實檢討改進，爾後辦理審核各單位提報出國計畫時，嚴格要求於計畫中敘明確切出國緣起、目的、效益評估等事項提供審查。若遇當年執行計畫時因時空變遷必須修正時，對計畫之變更將重啟審查，並針對國家、地點、預算、經費、考察人數、天數變動，要求主辦單位提出完整說明。

二、科（課）長二級主管，係推動縣政業務上之主力人員，為擴大其國際視野、學習他國長處，規劃前往泰國考察：

(一)泰國考察案考量科（課）長二級主管，係推動縣政業務上之主力人員，為擴大其國際視野、學習他國長處，對縣政業務之發展具正面效果（附件 2-2：本府簽案說明）。蓋縣政工作團隊乃一整體，策略之形成與計畫之擬訂，往往橫跨多部門，而職司財政、管考、預算控管、人事組職調整之各幕僚後援單位亦須全力配合，以避免因視野不同而

相互掣肘。

- (二)本府將確實檢討改進，爾後審查出國考察計畫，將特別注意「出國人數應力求精簡」項目與推展縣政需要上取得平衡。

三、將適當修正本府之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落實審查機制：

- (一)本府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對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報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由本府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邀集財政局、民政局、主計室、計畫室、人事室、政風室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審核小組，詳予審查後陳縣長核定之」。本府召開審核小組會議前，均備妥彙整之各單位計畫供委員事先參閱（附件 2-3：審核小組會議會議通知單及附件），財、主、計畫部門出席主管均以本職專業提出意見（附件 2-4：審核小組會議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核定後，編列次年預算。
- (二)本府將確實檢討改進，未來將請各提報年度出國計畫之部門，除力求計畫內容之明確、完備外，必須先將計畫簽會財、主單位，再送人事單位彙整後召開審核會議。
- (三)本府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凡未報經本府審核列入年度計畫之因公出國案件，除確屬業務急需，且符合本要點第 3 點規定，專案報經本府核准者外，一律不予同意辦理」。揆其「符合本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意，係指未報經本府審核列入年度計畫之因公出國案件，只要經本府出國要點第 3 點各項彙辦過

程，確為業務急需並依第 3 點「專案核准」程序後，就符合出國程序。否則，如果仍需符合第 3 點「前一年度八月以前…」規定，實無另訂第 8 點之必要，本府將予以修正。

- (四)經查未於前一年度提出之出國案，均經專案核准。除組團人數較少毋須公開採購者外，其餘均按政府採購法於專責發包中心辦理公開採購，案件亦經相關權責部門審核。
- (五)當年度因業務需要之出國，多屬業務急需，作業上不若年度計畫之從容，加上辦理單位對相關規定不熟悉，致造成疏漏。本府將確實檢討改進，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並修正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將所有出國計畫案皆納入嚴格審查。

糾正事實與理由：

- 三、臺東縣政府近 3 年來辦理因公出國考察案，未依採購規定將隨行眷屬及府外人士列入採購金額，僅以縣府出國考察人數計算；部分出國案件招標及核銷方式亦有缺失，又紐西蘭出國考察報告違反規定要求旅行社撰寫考察報告並提供電子檔，均有不當。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 一、未將隨行眷屬及府外有意願之相關人士列入採購金額乙節，說明如下：
- (一)因公出國勞務採購係屬委託專業服務，主辦單位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附件 3-1：簽請採購資料）。最有利標之精神，乃要讓機關能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

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由於是綜合評選之結果，所以得標者可以是一個分數高、產品品質好、功能強而價格雖高但屬合理之廠商。一方面讓機關在既定之預算規模下，買到最好之標的，把預算用得最有價值；另一方面亦可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避免惡性低價搶標（附件 3-2：工程會解釋文）。

(二) 縣長基於縣政整體發展之需要，邀請縣議員、鄉鎮市長、工商團體、企業領導人或對推動縣政有所助益之地方人士共同參與出國考察（附件 3-3：邀請各機關、團體公文），在建立全縣發展之共識上具有其必要性。但受邀之縣議員、鄉鎮市長或地方人士，不同於受縣長指派出國之員工，參加與否常臨時變更難予掌控。曾有 14 鄉鎮市長調查回函欲隨團參加，但實際卻有 5 人臨時取消（附件 3-4：意願調查表與成行比較），人員掌握確屬不易，如統計列入採購數量，恐衍生採購糾紛。

(三) 希臘、埃及及義大利、瑞士、德國 2 次之觀光產業先進國家出國考察案，由本府人事單位主辦。然承辦業務相關人員均非經常辦理採購者，加上人員更迭，採購法規確有生疏。另外，此辦理模式乃多年來傳承，且實務上自費人員確實變動太大，致不知將本府以外之隨團人員，列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後續擴充辦理。

(四) 本府將據糾正案文：工程會 97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案因公出國案涉及政府採購法之意見略以：「眷屬及府外人數未列入契約，未能以人數換取更優惠條件，是否造成廠商有超額利潤情形，待進一步查明。」之結果，及其所訂規範辦理。

二、因公出國案在招(決)標、訂約及履約管理、驗收與結算過程之缺失說明如下：

(一) 辦理紐西蘭考察案採購招標情形說明如下：

1. 招標過程：本案原預算 100 萬元，於 96 年 12 月 11 日辦理第 1 次公開招標，僅一家廠商投標，因限於未達 16 人無法獨立出團等因素，經評審委員評定不合格；復於 96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共 3 家廠商投標，由明利旅行社取得優先議價權，因出團時間無法配合故不議價；經通知評審第二順位之東南旅行社亦放棄議價權；本案歷經 2 次公開評審，均因故流標，原核定經費因年度屆滿，經奉准專案保留。本案歷經 2 次公開評審均因故流標，詳究其原因多家廠商均表示本府預算偏低不敷業者成本致無法承攬，經承辦單位檢討後再於 97 年另案簽奉核准追加經費 30 萬元，本案預算增加為 130 萬元。

2. 評選經過及議價結果：本案預算增加為 130 萬元後於 97 年 3 月 5 日以公開評選方式重新辦理招標，共 3 家廠商投標，資格審查後 2 家取得參加評選資格，並於

97 年 3 月 7 日辦理公開評選會，經評選委員評定由東華旅行社有限公司為第 1 名，並獲得優先取得議價權，以新臺幣 1,294,800 元得標。

3. 本案因未考量市場行情，造成多次招標未果，當列為日後編列採購預算之重要依據，以免耗費行政資源。

(二) 義大利、瑞士、德國考察案說明如下：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該案評選委員會 7 人，其中外聘專家 3 人，係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中電腦篩選之外聘專家學者，組成過程均依規定簽核辦理（附件 3-5：組成評選委員會簽核資料）。因臺東偏處一隅，外聘專家學者來東意願不高，因此除正取 3 人外，實務上備取人員較多，方便逐一調查意願，但人員皆出自公共工程會建議名單。
2.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次評選委員會議外聘委員 2 員出席（附件 3-6：評選委員會議簽到簿）。
3. 出國考察觀光產業，行程之規劃各旅行業者特色、差異頗大，在

固定金額下提供之軟硬體服務亦殊，公共工程委員會曾就旅行業是否適用最有利標作出函釋（附件 3-7：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4. 考量最有利標之精神，乃欲讓機關能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投標廠商對企劃案之簡報 15 分鐘，對行程規劃向評選委員提出說明，另須接受各委員逐一提問，尤其在「創意與回饋」（附件 3-8：評分表）項目，廠商當場應允之內容列入契約之一部分。
5. 評選委員身負公正評比之責。本次採購評選各委員之評分結果互異（附件 3-9：評分記錄表），評選委員之客觀性，應值信賴。

(三) 縣長住有客廳之套房及商務艙機票說明如下：

1. 縣長住有客廳之套房係因考察團隊開會研商及接待來訪賓客之需，有客廳之套房、商務艙機票價格確實價格較高，業者是否分攤於同行自費人員，雖無法查證，但確有此疑慮。本府將確實檢討改進，將以不同之套房、機艙等各項單價進行採購，以期價格之合理，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
2. 本府 96 年泰國考察團 4 張商務艙機票，未依契約約定各梯次 2 人搭乘，乃因第 1 梯次團員均為薦任第 9 職等以下人員，無符合搭乘商務艙資格者，第 2 梯次由

- 縣長親自領隊，團員中 3 人具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資格，經事先與業者協調，該 4 張商務艙機票於第 2 梯一次使用。
3. 考察行程高雄至泰國曼谷航程僅 3 小時 20 分鐘，有違「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一)之 2 略以「簡任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人員於航程四小時以上者，得乘坐商務艙或相當之座(艙)位」(附件 3-10：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摘要)規定，業已去函承辦旅行社查明確實航程時間、該航程商務艙與經濟艙票價價差及實際搭乘商務艙之人員名單(附件 3-11：去函影本)。
4. 承辦旅行社回函本府該單趟航程確未達 4 小時，並確認除縣長外另 3 名搭乘之人員(本府地政局陳登輝局長、旅遊局鄭新興局長、侯世敏秘書)(附件 3-12：回函影本)，主辦單位據此簽奉核准(附件 3-13：簽核案影本)向該 3 人收回差價。目前已全部收回該商務艙與經濟艙差價(附件 3-14：繳款書影本)。
5. 95 年希臘、埃及考察團本府縣政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俊立(本縣前縣長)基於協助推動縣政需要自費隨團，承辦旅行社未經確認逕將其座位以商務艙訂位。本府已收回商務艙與經濟艙差價(附件 3-15：繳款書影本)。
6. 紐西蘭案之商務艙僅 1 人搭乘，於辦理驗收決算時已辦理扣款(附件 3-16)。
7. 本府將確實檢討改進，未來除將以書面通知訂位艙別外，並要求廠商訂位後回復確認，避免類似狀況發生。
- (四)希臘、埃及考察案說明如下：
95 年度希臘、埃及考察採購評選案，外聘委員 3 人雖經其同意應聘，且會議前多次確認出席，但當日臺北 2 人臨時不克前來，因主辦業務課員、課長第 1 次辦理採購業務，在經驗不足情況下未察覺外聘委員人數不足而繼續開會。然於發現外聘委員人數不足時，立即進行宣告廢標，並向投標廠商解釋，獲得諒解。
本府將確實檢討改進，要求採購業務相關人員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詳加研究並加強採購法之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 (五)紐西蘭案之旅遊平安保險有部分未依契約書約定保足 2 千萬元乙節，說明如下：
本府辦理 97 年度考察觀摩水岸都市發展及觀光產業先進國家「紐西蘭」出國考察乙案，投保友邦產物旅行平安險乙節，除團員之一前主計處施處長振杉，因年齡逾 65 歲受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所限，與契約訂定投保金額相差 500 萬元外，其餘團員均足額投保並無不符之情事，本府並依約扣除該保險費差額新臺幣 563 元整在案(附件 3-16)。
- 三、97 年紐西蘭考察案，違反規定要求旅行社撰寫考察觀摩報告並提供電子檔，顯有違失乙節，說明如下：

- (一)有關本案契約書第 8 條（考察、觀摩費用所涵蓋之項目）第 10 款、編製考察觀摩報告並提供電子檔乙節，係本府為規範旅行社確實依其所提之服務建議書內容逐項辦理，要求旅行社將本參訪團搭乘飛機航班、參訪行程、住宿飯店及出訪天數等，逐項紀錄並彙編成書面資料，俾利返國後作為驗收之憑證（附件 3-17）。
- (二)有關「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及「本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以公費出國者應提出之出國報告，係另由本府參訪團團員本於各局處權責以「考察觀摩水岸都市發展及觀光產業建設」為主題所編製之考察心得報告並於該報告中提供建議作為縣政建設之參考（附件 3-18）。
- (三)經查東華旅行社提供作為驗收用之出國報告係紐西蘭風俗民情等為主題，與本府編製以紐西蘭成功經驗汲取其優點轉化於本縣公共建設為主題之出國報告其內容及屬性完全不同。

糾正事實與理由：

四、臺東縣政府 2007 年第 18 屆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SI 蘇格蘭世界年會，出國考察人員未全程與會且行程中又前往與縣政無關之外館訪問，眷屬隨行無法證明係自費參加，往返行程亦未依規定報支差旅費，該府復未嚴予審查經費核銷，致有溢領情事；另同年香港旅展亦有溢領差旅費，均有嚴重違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一、本府參加 2007 年第 18 屆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SI 蘇格蘭世界年會說明如下：

(一)國際蘭馨交流協會“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簡稱 SI），是一個以世界性、最大的、分類的、婦女的宗旨所成立之服務性組織，為全世界許多國家的社團所構成，已有 124 個國家有分支機構組織，全世界會員已超過 10 萬餘人，也是聯合國正式承認的非政府組織（N.G.O.）。2007 年第 18 屆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SI 蘇格蘭世界年會，臺灣區中華民國總會於 96 年 4 月 14 日召開第 9 屆第 5 次理監事暨分會理事長聯席會中，即已展開作業並針對出席該年會提出組團議案報告，縣長應邀參加蘇格蘭世界年會，在大會開幕式聯誼茶會中被安排與受邀致詞的英國皇室安妮公主會談，兩人並針對婦女、環保、公益等議題作意見交換，除為國家爭取國際友誼、認同與支持，對促進國民外交助益良多，也成功的將臺灣暨臺東推銷出去。

(二)縣政經緯萬端，錯綜複雜，墨守成規、故步自封，已不合時宜，本縣交通等各項硬體設施，著實不如他縣甚鉅，然臺東優美之自然景觀、多元文化、藝術等條件，確勝任有餘，本縣既以推展觀光為主軸，自當以本縣優勢之條件來拓展及發揮，閉門造車不可行，秉著「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態度去學習、觀摩，才会有希望；本案在簽核時即明示縣長參加 SI 蘇格蘭世界年會計畫目標為「擴展城市外交及推展本

縣觀光」。

(三)再者該會對非會員或隨行人員並未有不能參加之規定，縣長出席國際會議隨從人員隨行參與及協助相關事項實有必要。

(四)另抵英國時適逢 2007 年「英國愛丁堡藝術節」號稱世界上最盛大的文化聚會刻正如火如荼展開迎接的準備工作（活動期限為 2007 年 8 月 10 日至 2007 年 9 月 2 日），其宗旨是加強歐洲國家間的文化交流，推廣高雅藝術，為歐洲的和平和團結提供一個活動的舞臺；而其中一項享譽全球的「愛丁堡軍樂節」亦同時熱鬧登場，最感榮幸的是，我國臺北第一女中旗鼓隊（135 名隊員）此次受邀參加為期 3 週的第 58 屆蘇格蘭愛丁堡軍樂表演活動，成為該年唯一受邀表演的亞洲隊伍，更加提升了臺灣優良形象。藉此，縣長應邀特拜會愛丁堡駐英代表處陳處長，並就文化暨觀光等相關議題與其對談及意見交換，獲益於本縣未來推展觀光之籌謀。

(五)接著，前往倫敦，除拜會及請益生態教育學者臺北駐英國代表林俊義先生外，亦在國內有關單位的聯絡安排下，拜會英國城市更新協會 BURA 執行長強·雷得先生（Jon·Ladd），在對談中，強·雷得執行長獲知本縣即將辦理太平溪整治工程、臺東富岡漁港擴建工程及東海岸步道建設等，更熱心向縣長表達，該會已有不少有關這方面成功或正在規劃的案子，其中有一項海岸改造工程的設計徵圖正好在舉

辦，可以供本縣來參考，讓縣長如獲至寶。

(六)此次英國行就本縣未來縣政推展助益極為豐碩，且所接觸之人、事、地、物亦均與縣政息息相關，不但在國際性的會議中成功的行銷臺灣暨臺東，亦助本縣未來推動「會議觀光」是很好的參考實務，對未來有更高一層的規劃策略，同時也獲得英國城市更新協會執行長強·雷得先生（Jon·Ladd），允諾協助臺東縣水岸及海岸景觀規劃與諮詢，提供臺東未來在城鄉規劃、河岸景觀規劃上的寶貴意見，過程完全符合本出國計畫目標為「擴展城市外交及推展本縣觀光」之主軸。

(七)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3 項規定，因公出國以「參加各種國際會議或國際學術、文化、體育活動」為限，SI 蘇格蘭世界年會為國際會議，符合前項要點之規定。

(八)復查該要點第 8 點規定「凡未報經本府審核列入年度計畫之因公出國案件，除確屬業務急需，且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專案報經本府核准者外，一律不予同意辦理。」；本案於本府編列 97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時，尚未定案，當時無法依相關規定程序預先詳訂出國計畫及籌編預算，故於主辦單位寄邀請函來時，始依前項規定專案簽請同意後辦理。

二、出國人數實為 3 人，說明如下：

本府 96 年 7 月 5 日曾函文外交部係請轉我駐英代表處惠予協助提供參訪行程

，未提及人數；復經外交部來電轉知提報擬參訪人數，遂於 96 年 7 月 9 日傳真外交部歐洲司余坤秘書，文件內容為：「本縣鄭麗貞縣長擬於本（96）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5 日率 2-3 人至英國開會、考察，有關官方請益拜訪考察案，敬請協助惠予安排」事宜，此乃暫定人數，未言及確切人數，實際出國人員為鄭縣長、江秘書清華、新聞課約僱人員朱志恆。（附件 4-1）

三、2007 年第 18 屆蘭馨會及香港國際旅展案，合計溢支 83,248 元差旅費情事乙節，說明如下：

（一）按格拉斯哥生活費日支數額為 224 美元支領，計溢支 42.8 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1,409 元，合計 4,227 元。（1,409 元 * 3 人），已收回（附件 4-2）。

（二）留宿地區為格拉斯哥，生活費日支數額為 224 美元，違反前揭規定，因此，每人溢支 94 美元，折合新臺幣 3,095 元，3 人合計 9,285 元，已收回（附件 4-3）。

（三）報支倫敦地區生活費 331 美元之 40%，即 132.4 美元，此一部份每人溢支 198.6 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6,540 元，3 人合計 19,620 元，已收回（附件 4-2）。

（四）8 月 4 日至 5 日部分係國際換日及時差產生之日差乙節，2007 年第 18 屆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SI 蘇格蘭世界年會之行程結束回抵臺灣（高雄）時間係 96 年 8 月 4 日下午約 5 點整，陪同人員江清華及朱志恆隨即專車返回臺東（約晚上 10 點抵達），茲因鄭縣長回臺後，旋即

有縣政要務極需停留高雄處理，故於高雄續留宿一晚，並無溢支。（附件 4-4）

（五）本案核報參與年會註冊時，係透過臺灣專區「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處理（窗口係總會張百君秘書）；支出憑證於抵達格拉斯哥當下既有請其提供收據，惟僅提供結算明細單，無另提供收據。至於人數部分，原擬請本府社會處同仁 1 人隨行，因該處當時辦理活動項目繁多，無法派員前往，實際 3 人前往。第 4 人費用部分已收回（附件 4-5）。

（六）核銷註冊費明細中列有稅金 vat，係非英國籍人士於離境時可申請之退稅案，茲因費用結算單書面皆以英文繕寫，且非經常出入歐洲，又未透過旅行社帶領，更不知此案可以申請退稅，故當時並未申請退稅。

（七）臺北往返香港之每人實際支付機票票價為 8,329 元，溢支 9,123 元（17,452 元 - 8,329 元），合計 36,492 元（9,123 元 * 4 人），已收回（附件 4-6）。

四、本案差旅費均係以個人名義單獨核報機票費及生活費，因不諳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致，當檢討改進。

糾正事實與理由：

五、臺東縣政府接受辦理日本海洋深層水規劃案之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邀請赴日本出國考察，竟由該校支付縣府相關人員出國差旅費，核有違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本府接受辦理日本海洋深層水規劃案之委託

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邀請赴日本考察，並由該校支付縣府相關出國差旅費案，茲說明如下：

- 一、為獲得完整推動構想，避免決策誤失：我國深層海水之應用屬萌芽階段，對於整體深層海水之開發欠缺完整資訊，為了避免決策上的誤失，縣府認有必要由縣長及決策單位主管前往日本考察，以獲取完整的推動構想，並建立本府與日本各界相關深層海水資訊及服務交流平臺。
- 二、本府若未出面協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將無法獲得日方接待及取得寶貴資料：
 - (一)深層海水資源利用為一新興產業，日本在深層海水產業的官方組織、研究機構、業界的組織系統相當完整。
 - (二)由於深層海水之應用商機無限，日本產、官、學界對於相關資訊的保護相當嚴謹，獲取不易。因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邀請本府參與，並透過本府安排，敦請外交部臺北駐琉球經濟文化辦事處等駐外單位協助，以短短 7 天行程，成功訪視日本高知縣政府及其他深層海水園區等單位共 21 處標的，取得日方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應用及技術方面寶貴資料。
 - (三)本次參訪由縣長領銜，由工務、農業主管共 4 人參加，人數精簡，並代表本縣成功與日方建立良好關係，對於深層海水產業推動及未來擊劃具有實益。
- 三、由於本深層海水案規劃送審之時，即已編列國內及國外差旅費項目（附件 5-1），且「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

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一點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可支用出國旅費（附件 5-2），而「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亦無相關不得運用委辦費之規定（附件 5-3），然經監察院糾正後，本府當繳回本案本府出國人員差旅費，現正辦理收回程序中，俟完成收回後再補送相關證明。

糾正事實與理由：

六、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學校 95 至 97 年 8 月底辦理 19 件因公出國案件，均未依規定於各該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復該縣部分鄉鎮市長於 95 至 97 年度核有溢領因公出國考察差旅費情事，均有違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 一、本府嗣後當注意出國經費之用途別編列，並依規定辦理支用。
- 二、95 年度臺東縣代表隊至日本參加「第 24 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綿標賽」，活動結束後辦理經費核銷時，原始憑證所附之出國人員名單中，隨行之縣長室約聘僱人員「饒知勤」與出國參賽計畫中所擬定之出國人員名單中的「饒淑娟」實屬同一人。縣長室約聘僱人員「饒淑娟」於參加「第 24 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綿標賽」回國後，於 95 年 8 月 15 日更名為「饒知勤」。檢附饒知勤更名後之戶籍謄本影份乙份卓參（附件 6-1）。
- 三、有關 95 年度「考察觀摩（希臘、埃及）觀光產業」參加之鄉鎮市長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說明如下：有關各鄉鎮市公所首長隨同出國考察經費經核有溢支情形者，本府已於 97 年 9 月 5 日以府主歲

字第 0973028811 號函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請確實依規定辦理在案，當收回溢支部分；已繳回的鄉鎮市有希臘、埃及考察之臺東市公所、大武鄉公所、太麻里鄉公所、金峰鄉公所、鹿野鄉公所、達仁鄉公所、泰國觀摩之大武鄉公所、太麻里鄉公所，其餘尚未收回之單位，本府當繼續催繳，俟收回後再補送相關證明（附件 6-2）。

糾正事實與理由：

七、臺東縣政府訂定之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規定，關於計畫訂定、經費來源支用、人員選派均未規範，實有不當：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一、監察院所列比較表，對本府研擬修正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非常具參考價值。
二、本府針對所訂頒之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規定不周延之處，參考監察院所列比較表、行政院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8 月 14 日局考字第 0970063210 號書函「各機關執行因公出國案件補充原則（草案）」（附件 7-1：人事行政局草案）及其他縣市出國案件審查規定，已研討修訂出草案（附件 7-2：本府研擬之出國案件審查要點總說明及對照表）。為求慎重，本府修正頒布前，將函請上級機關（行政院）請求提供修正草案之參考意見。

（附件略）

台東縣政府辦理糾正案追繳溢領旅費表

95 考察觀摩（希臘、埃及）觀光產業出國旅費溢支收回情形表					
項次	公所名稱	團費(元)	溢支金額(元)	收回情形	備註
1	臺東市公所	124,500	38,887	已收	臺東市公所 97.12.08 東市主字第 0970030993 號函函報(檢附支出收回書)
2	大武鄉公所	124,500	53,989	已收	大武鄉公所 97.12.11 武鄉主字第 0970009887 號函函報(檢附收入傳票及支出收回書)
3	太麻里鄉公所	124,500	53,989	已收	收入傳票及支出收回書
4	長濱鄉公所	124,500	53,989	已收	長濱鄉公所 97.12.25 長鄉主字第 0970011742 號函函報(檢附收入傳票及支出收回書)
5	金峰鄉公所	124,500	70,195	已收	金峰鄉公所 97.12.05 金鄉主字第 0970010027 號函函報(檢附公庫送款憑單)
6	東河鄉公所	124,500	46,895	已收	收入傳票及鄉庫收入繳款書
7	鹿野鄉公所	124,500	39,986	已收	收入傳票及支出收回書

項次	公所名稱	團費(元)	溢支金額(元)	收回情形	備註
8	卑南鄉公所	124,500	51,869	已收	97 年 12 月 1 日收 17,244 元（附支出收回書）；另 34,625 元 97 年 12 月 25 日收回（附繳款書）
9	達仁鄉公所	124,500	49,199	已收	收入傳票及公庫送款憑單
10	蘭嶼鄉公所	124,500	50,735	已收	農會匯款單
	小計	1,245,000	509,733		

96 考察觀摩（泰國）觀光產業－第 2 梯次出國旅費溢支收回情形表

項次	公所名稱	團費(元)	溢支金額(元)	收回情形	備註
1	卑南鄉公所	19,000	34,000	已收	97 年 12 月 25 日收回（附繳款書）
2	大武鄉公所	19,000	8,631	已收	大武鄉公所 97.12.11 武鄉主字第 0970009887 號函報（檢附收入傳票及支出收回書）
3	太麻里鄉公所	19,000	8,631	已收	收入傳票及支出收回書
4	蘭嶼鄉公所	19,000	8,449	已收	農會匯款單
	小計	76,000	59,711		

二項合計

569,744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主計處就「臺東縣政府對監察院糾正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有關臺東縣政府所提財政狀況不佳之主因，乃中央設算補助該府基本支出不足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撥一節，本處補充說明如下：

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各縣、市財務收支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宜本財務自我負責精神妥慎處理。惟本院為減輕各縣市政府財務負擔，仍盡力編列各項補助款。其中對地方基本財政收支差

短等具財政補助性質之一般性補助款，皆以公式化設算並與各縣市研商確認。此外，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近 5 年對臺東縣共計超撥 10.82 億元，且 96 及 97 年度本院亦分別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各縣市，其中該縣共計獲配 3.55 億元，顯示該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尚無短撥情事。

二、查 98 年度臺東縣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 46.31 億元，如連同獲配之中央統籌分

配稅款 30.71 億元，以及本院增編對該縣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經費 5.18 億元，合計 82.2 億元，占該縣歲出 134 億元比率達 61%，且中央各機關亦透過對該縣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予以協助，顯示本院對臺東縣政府所需財源已盡力予以挹注。爰該府表示財政狀況不佳，係因中央設算補助該縣基本支出不足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撥，與事實未符。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 0980062606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東縣政府近 3 年來財政困難，卻仍耗費公帑出國考察達千萬餘元，復未依規定審核因公出國計畫及出國考察經費核銷，致有溢支旅費等情事，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臺東縣政府檢討改進情形（含該部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7 月 10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553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9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84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844 號

主旨：為監察院糾正臺東縣政府未依規定審核因公出國計畫及出國考察經費核銷，致有溢支旅費情事，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經提會討論，附審核意見，請轉飭所屬確實改進見復一案，茲經轉飭臺東縣政府再檢討改進，並附該府檢討改進情形說明（含本部意見），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98 年 7 月 20 日院臺秘字第 0980047901 號函附監察院 98 年 7 月 10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55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部於 98 年 7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773 號函請臺東縣政府確實依監察院審核意見檢討改進，經該府於 98 年 8 月 31 日提出改進說明資料一份。嗣經本部審核，因發現時值年度新報出國案件審核期間，本部為了解該府確實改善情形，乃於 98 年 9 月 10 日再函請該府提報 98 年度因公出國案件及明（99）年度已經審核並納入概算預定出國案件具體分析是否依所提改進措施辦理（含經費、人員遴選及計畫目標之達成），業經該府於本（98）年 9 月 16 日府人訓字第 0982001657 號檢卷函復本部。再經本部審核，就監察院所指各項缺失，該府亦確實加以檢討改進，審慎規劃，從嚴審核，避免浮弊。經此事件，臺東縣政府應記取教訓，確實依法辦理出國案件，庶期為縣民做好最大服務，以不負縣民所託。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8 年 2 月 18 日局考字第 0980003691 號通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單位規定略以：有

關相關出國案件，請本於業務需要，確依相關法規，慎選參加人員，出國考察範圍應軟硬體考察兼顧，避免過於浮濫而淪為「觀光」之虞，以達增進考察效益，提升公務人員國際視野之功能。又為加強落實各地方政府因公出國案件經費之執行與控管，行政院主計處於 98 年 1 月 15 日處忠七字第 0980000328 號通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定略以：因公出國案件，除應本地方自治精神依規定辦理外，並應審酌財政狀況，就必要性妥適訂定周延之審查程序。另為提升財務效能及杜絕各種浪費，仍請依「九十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國外出差，國外教育訓練等一般經常性支出，並依照「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規定作相關經費控管與核銷，以撙節不必要支出及改進財務控管機制。經據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9 月 7 日局考字第 0980064300 函復本部以：經各該地方政府函復略以，為統一規範各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其均訂有因公出國案件處

理要點、因公出國考察應行注意事項及因公出國案件審核原則等相關規範，要求因公出國指派人員應配合業務需要，就專長、知能及外文能力等方面從嚴審議遴選，期能發揮出國效益並達撙節公帑之目標。庶期藉由周延制度而杜流弊。

- 四、又本部恐良法美制，徒法不足自行，為提升政府效能，節省資源，乃於本（98）年 9 月 2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837 號再函請各地方行政機關首長確實督導所屬人事單位及主計單位對於出國案件應本人員精簡，經費撙節原則，依法從嚴審核，並禁止人員假出國考察之名行觀光之實（如酬庸式出國），返國後經費之核銷仍應飭屬依法核實辦理，庶免造成違法及社會不佳觀感，以敦促地方政府再注意而為補充。
- 五、檢附本部對臺東縣政府辦理監察院糾正出國審核意見案檢討改進說明之意見一份。

部長 江宜樺

內政部對臺東縣政府辦理監察院糾正出國審核意見案檢討改進說明之意見

監察院糾正事項及核簽意見	臺東縣政府檢討改進說明	內政部意見
糾正事項一： 臺東縣政府面對該府財政困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考察行程安排偏重參觀風土人情，以考察為輔，旅遊購物為主。該府	一、97 年赴義大利、瑞士、德國考察案「臺東縣政府暨鄉鎮長 97 年義瑞德考察團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臺東縣政府暨鄉鎮長 97 年義瑞德考察團注意事項」（附件 1-1-1）乃隨行工作人員基於職責	一、查地方政府之出國案件為其自治事項，其經費來自人民納稅之錢，透過各地方政府預算執行，如農民作田，粒米箠食來之不

監察院糾正事項 及核簽意見	臺東縣政府檢討改進說明	內政部意見
<p>近 3 年來面對財政困境，未積極研擬解決及紓緩債務政策，反支出千餘萬元鉅額預算參觀風土人情旅遊行程，確有不當。</p> <p>核簽意見：</p> <p>一、臺東縣政府說明，推行觀光產業經驗或有不足，致行政程序等容有瑕疵，糾正事項，該府當誠服自省。對於出國考察行程安排，及在拜會參訪行程之次數與時間安排上，將力求相當；在連繫作業上將力求時效，該府亦將依出國計畫之考察目的，嚴加審查出國行程、出國人員配當等，確實檢討改進，做好出國考察前置作業。日後將考量該府施政效能，檢討出國經費審慎編列；又該府坦承義、瑞、德出國考察案拜會行程確有不足，卻否認案內相關文件中所載「羅馬、米蘭等商業大城，local 應先熟悉 shopping 商店，使逛街時間充裕。</p>	<p>之個人工作備忘，並未發放考察團成員，亦非招標、契約之相關文件。</p> <p>(二)此個人備忘錄純就以工作人員角度，思考從出發前至回抵國門之每一細節，模擬各種狀況後所作之事前準備，其目的乃個人之工作力求完善。諸如「禮品、文宣品準備」、「駐外單位拜會」、「馬肯田行政區拜會」、「羅馬 SIENA 酒莊參觀」、「弗萊堡太陽能應用產業」等項次各款，乃考察行程中特別需要自我提醒注意，俾能完成出國考察使命之備忘。「行李掌握」及「人員掌握」項次各款則攸關考察團安全，亦為隨行工作人員不容出狀況之自我要求。</p> <p>(三)至於「提醒旅行社」項目提及「羅馬、米蘭等商業大城，Local 應先熟悉 Shopping 商店，使逛街時間充裕」，乃希望考察團成員在考察與拜會行程之外，旅行社能充分利用夜間或行程空檔稍作休閒活動，除調解旅途勞頓外，亦圖團員實地瞭解兩大城商業規劃建設情形，作為本次考察目的—「觀光產業」之參考。</p> <p>(四)97 年考察義大利、瑞士、德國 13 天行程，扣除去回路程，實際考察行程前後 10 天。近 2,500 公里 3 國 10 大國際觀光重鎮，除作觀光產業考察外，亦安排 8 項觀摩</p>	<p>易，政府應予以珍惜並有效運用，始不負人民重託。又地方政府辦理出國考察，借重國外成功經驗，汲取新知，固是好事，但不應淪為觀光之藉詞，漁目混珠，仍應依據現行法令規定，審慎將事，將經費資源真正有效運用執行，當用不省，當省不用。</p> <p>二、本案臺東縣政府自有財源並不寬裕，每每都需仰賴中央政府補助。該府企圖運用其天然利基，地理優勢，施政主軸以發展觀光為主，立意良善，固值肯定。然未思運用龐大資源經費辦理觀光考察，帶來不佳社會觀感及負面效益，值得深思與檢討。</p> <p>三、臺東縣政府對監察院提出之糾正意見及各項缺失，積極檢討，從法制面言，於 98 年 1 月 9 日以府人訓字第 0983000103 號函修正發布「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p>

監察院糾正事項 及核簽意見	臺東縣政府檢討改進說明	內政部意見
<p>」等文字。依據該府考察團注意事項，一之 7 確有明載上述事項，應予檢討改進。</p> <p>二、綜觀臺東縣政府就本案之檢討方向尚稱允妥，惟爾後如何落實「出國考察計畫審查作業」、「人員遴選符合精簡」、「行程安排切實符合考察任務需要作深入研究」、「出國考察計畫之核定及經費編列力求嚴謹」、「整體考量出國考察之必要性」等項，請詳述具體改進措施，並請內政部就其提出之改進措施是否確已周延，詳予說明見復。</p>	<p>與拜會活動（附件 1-1-2：各日觀摩拜會活動紀錄），行程相當緊湊忙碌。</p> <p>(五)在 10 天無休繁忙考察拜會中，只有羅馬及米蘭 2 處有機會利用考察空檔讓團員採購紀念品。以國人難得機會遠赴歐洲，利用時間稍作休閒乃人之常情亦合理。工作人員希望導遊在有限時間、如此繁華商業都會城市，帶領考察團成員稍作休閒，因此提醒自己前一日督促導遊再次「熟悉 shopping 商店，使逛街時間充裕」。</p> <p>(六)羅馬、米蘭乃國際時尚之都，逛街雖非考察之行程，但經由此休閒活動，讓團員瞭解商業城市之建設、商場之管理與運作等，不但能提升公務人員國際視野，對臺東未來觀光發展亦有啟發作用。</p> <p>(七)「考察團注意事項」因具業務經驗傳承之效果，因此業務主辦人員留有一份，另一份由隨團工作人員攜帶出國。貴院調卷時，承辦人員整卷陳送，因此夾附於卷證中。</p> <p>二、本府因公出國計畫審查目前已具體改進如下：</p> <p>(一)本府為求辦理因公出國案件核辦過程更加縝密，業已參考行政院所頒「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附件 1-2-1）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p>	<p>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從內容以觀，就「出國考察計畫審查作業」、「人員遴選符合精簡」、「行程安排切實符合考察任務需要作深入研究」、「出國考察計畫之核定及經費編列力求嚴謹」、「整體考量出國考察之必要性」等項，確實有所著墨檢討。</p> <p>四、此外，因值年度新報出國案件審核期間，本部為瞭解臺東縣政府確實改善情形，乃於 98 年 9 月 10 日再函請該府提報 98 年度因公出國案件及明(99)年度已經審並納入概算預定出國案件具體分析是否依所提改進措施辦理（含經費、人員遴選及計畫目標之達成），業經該府於 98 年 9 月 16 日以府人訓字第 0982001657 號檢卷函復本部。經本部審核，就監察院所指缺失，該府亦確實加以檢討改進，審慎規劃，從</p>

監察院糾正事項 及核簽意見	臺東縣政府檢討改進說明	內政部意見
	<p>所函「各機關執行因公出國案件補充原則（草案）」（附件 1-2-2），修正本府「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附件 1-2-3），並於 98 年 1 月 9 日以府人訓字第 0983000103 號函修正發布。</p> <p>(二)對人員遴選符合精簡原則部分，於審查人數時，落實依據本要點第 5 點規定：因公組團出國，其成員應力求精簡，出國人數不宜過多，應慎選培訓人員，除執行因公考察業務相關人員，其餘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應參加。</p> <p>(三)出國行程安排切實符合考察任務需要作深入研究部分，係依據本要點第 3 點及第 10 點規定審查。</p> <p>1.第 3 點規定：因公出國計畫行程安排應妥適及考察內容應周詳；考察國家應具優越特色且有值得學習之處，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如確有縣政實際需要，始得安排出國考察。出國人員應事先研究考察主題、訪視機關（構）、訪視內容及考察地點等，達成考察目的。國外考察內容軟體、硬體建設兼顧，除有特殊情形需要外，避免過度偏重硬體建設考察。</p> <p>2.第 10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以政</p>	<p>嚴審核，避免浮弊。</p> <p>五、經此事件，臺東縣政府應記取教訓，確實依法辦理出國案件，期為縣民做好最大服務，以不負縣民所託。</p>

監察院糾正事項 及核簽意見	臺東縣政府檢討改進說明	內政部意見
	<p>府經費派赴國外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活動之人員，應於返國後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書。考察報告撰擬內容須兼具實用性及可行性，涵蓋考察計畫目標、參訪單位及訪問過程，並提出與考察主題相關之具體建議。</p> <p>(四)出國考察計畫之核定及經費編列應力求嚴謹，其改進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事處於前一年度依據本要點第 4 點規定，要求各單位如有因公出國計畫者，均應提交計畫送因公出國計畫審查會審查。 2.第 4 點規定：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業務需要，需派員出國者，應詳訂出國計畫，於前一年度 9 月以前依下列程序辦理，並依據本要點第 7 點提交審核小組審查。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當年度臨時因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亦同。 3.各單位出國考察計畫之擬訂，均由單位主管核定後提交人事處，人事處彙整後初審並簽會財政處及主計處先行審閱並提供意見後（附件 1-2-4：99 年需求計畫），隨即召開因公出國計畫審查會進行審查。 4.審查會之召開，係依據本要點第 7 點規定：對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報之年度因公出 	

監察院糾正事項 及核簽意見	臺東縣政府檢討改進說明	內政部意見
	<p>國計畫，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邀集財政處、民政處、主計處、計畫處、人事處、政風處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審核小組，詳予審查後陳縣長核定之。</p> <p>5.經費編列，均依照「出國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及執行，以求嚴謹。</p> <p>(五)如何整體考量出國考察之必要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由各單位依實際需要提交出國計畫送因公出國計畫審查會審查。 2.第 2 點規定：因公出國以下列事項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友邦政府或有關國家（團體）邀請。 (2)為配合總體外交之需要，與外國地方政府結盟，或為促進友好關係訪問姐妹縣（市）。 (3)參加各種國際會議、國際學術、文化、體育、旅展、農特產推廣等活動。 (4)有益本縣整體利益或拓展縣政達成長遠目標之考察、訪問與觀摩。 (5)與推動縣政業務有關之考察、訪問與觀摩。 (6)與推動縣政業務有關之訓練、進修與研習。 (7)其他因公出國必要者。前項規定，除確有必要者外，3 年 	

監察院糾正事項 及核簽意見	臺東縣政府檢討改進說明	內政部意見
	內不得有相同之考察計畫。	
<p>糾正事項二： 臺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及依規定程序辦理因公出國計畫，復 96 年度及 97 年度因公出國預算編列並未以原核定之出國計畫為準據，肇致出國計畫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無法確實評估案件之成本效益及必要性，均有不當。</p> <p>核簽意見： 臺東縣政府說明，縣政工作團隊乃一整體，策略之形成與計畫之擬訂，往往橫跨多部門，而職司財政、管考、預算控管、人事組織調整之各幕僚後援單位亦須全力配合，將確實檢討改進，並修正該府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落實審查機制，檢討方式合宜，惟請就修正後之出國考察計畫作業程序、預算編列及控管程序、為應業務急需之出國考察計畫作業程序、如何落實因公出國預算編列以原核定之出國計畫為準據等項，提出具體改進情形，並請內政部就其檢討事項是否已盡周延，詳予說明見復。</p>	<p>本府修正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落實審查機制已如前述。為落實修正後之出國考察計畫作業程序、預算編列及控管程序、為應業務急需之出國考察計畫作業程序，已具體改進情形如下：</p> <p>一、出國考察計畫作業程序：</p> <p>(一)各單位出國考察計畫之擬訂，均由單位主管核定後提交人事處，人事處彙整後初審並簽會財政處及主計處先行審閱並提供意見後，將財主單位意見提供予因公出國計畫審查會列入重要參考意見，以求嚴謹。</p> <p>(二)因公出國計畫審查會，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邀集財政處、民政處、主計處、計畫處、人事處、政風處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審核小組，詳予審查後陳縣長核定之。</p> <p>(三)核定函發布予計畫執行單位及各審查委員，另要求返國後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書予計畫處，俾利公告。</p> <p>二、預算編列及控管程序：</p> <p>(一)本要點第 4 點：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業務需要，需派員出國者，應詳訂出國計畫，於前一年度 9 月以前依下列程序辦理，並依據本要點第 7 點提交審核小組審查。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當年度臨時因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亦同。</p>	<p>內政部意見同上。</p>

監察院糾正事項 及核簽意見	臺東縣政府檢討改進說明	內政部意見
	<p>(二)本要點第 8 點：凡經本府核定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其所需經費除第 2 項規定以外，均應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執行之。各機關學校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者，均應報經業務主管機關核定，並報本府備查。</p> <p>三、為應業務急需之出國考察計畫作業程序：</p> <p>(一)業務單位如於年度內應業務急需出國者，應簽會財主單位並經首長核准後，提交計畫至因公出國計畫審查會辦理審查。</p> <p>(二)本要點第 9 點：凡未報經本府審核列入年度計畫之因公出國案件，除確屬業務急需，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並依據本要點第 7 點提交審核小組審查外，一律不予同意辦理。</p> <p>四、如何落實因公出國預算編列以原核定之出國計畫為準據：</p> <p>(一)業務單位均應依審查時核定之出國計畫執行之，並編列預算支應，如於年度內需變更計畫內容，均應再次提交因公出國計畫審查會再次審查，以求嚴謹。</p> <p>(二)本要點第 4 點：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業務需要，需派員出國者，應詳訂出國計畫，於前一年度 9 月以前依下列程序辦理，並依據本要點第 7 點提交審核小</p>	

監察院糾正事項 及核簽意見	臺東縣政府檢討改進說明	內政部意見
	<p>組審查。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當年度臨時因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亦同。</p> <p>(三)因公出國計畫經核定後，其國外旅費或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之編列，本府均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訂標準計列。</p> <p>(四)本府於 98 年度起預算，已確實依行政院訂頒「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規定，各單位所提國外旅費或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按各該單位法定職掌及施政計畫內容性質歸屬適當之中分類政事別科目，以利預算控管及執行。</p>	
<p>糾正事項三： 臺東縣政府近 3 年來辦理因公出國考察案，未依採購規定將隨行眷屬及府外人士列入採購金額，僅以縣府出國考察人數計算；部分出國案件招標及核銷方式亦有缺失，又紐西蘭出國考察報告違反規定要求旅行社撰寫考察報告並提供電子檔，均有不當。</p> <p>核簽意見： 一、有關該府未將隨行眷屬及府外有意願之相關人士列入採購金額乙節，依據工程會 98</p>	<p>一、有關隨行眷屬及府外人士列入採購金額問題，本府未來改進作法，除將無法確定、掌控之隨團眷屬及鄉（鎮、市）長人數，於招標文件中明定招標廠商對人數之變化及交通工具之差異必須以多段式報價單投標外，本府亦將依此於訂定契約時以隱含付款條件方式於條款中靈活運用，以解決此問題。</p> <p>二、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來函公文及本府辦理情形如下： (一)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 97 年 12 月 25 日審東縣一字第 097 0003209 號函審核通知，本府 98 年 2 月 10 日府主歲字第 098300 1868 號函復有關因公出國案在招（決）標、訂約及履約管理</p>	

監察院糾正事項 及核簽意見	臺東縣政府檢討改進說明	內政部意見
<p>年 3 月 18 日工程稽字第 09800111941 號函稽核監督報告略以：「採購金額之認定，牽涉標案結構設計之合理性，招標機關應於招標前認定，其計算方式並為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所明定。…縣府辦理採購招標時，未將隨行眷屬及府外人士部分」列入採購金額，致衍生相關爭議，人數之變化及交通工具之差異均影響廠商投標時報價之基準，應於擬定招標文件時即予解決，以杜爭議，請再詳為檢討見復。</p> <p>二、因公出國案在招（決）標、訂約及履約管理、驗收與結算過程之缺失部分，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表示，業研擬處理意見，分別繕發審核通知予臺東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尚有部分查核事項刻正處理中。請逐一就各缺失事項之處理情形函復臺東縣審計室</p>	<p>、驗收與結算過程之缺失部分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如第 5-9 頁之(二)（附件 3-2-1）。</p> <p>(二)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 98 年 3 月 18 日審東縣一字第 0980000 857 號函審核通知，本府 98 年 4 月 13 日府主歲字第 0983010894 號函復有關因公出國案在招（決）標、訂約及履約管理、驗收與結算過程之缺失部分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如第 2 頁第 2 項（附件 3-2-2）</p> <p>(三)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 98 年 4 月 28 日審東縣一字第 0980001 277 號函審核通知，本府 98 年 5 月 26 日府主歲字第 0983015083 號函復有關因公出國案在招（決）標、訂約及履約管理、驗收與結算過程之缺失部分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如第 1 頁第 2 項（附件 3-2-3）。</p> <p>(四)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 98 年 6 月 17 日審東縣一字第 0980001 798 號函審核通知，本府 98 年 7 月 28 日府主歲字第 0983024642 號函復有關因公出國案在招（決）標、訂約及履約管理、驗收與結算過程之缺失部分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如第 5-8 頁第 2 項（附件 3-2-4）。</p> <p>(五)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 98 年 8 月 18 日審東縣一字第 0980002 345 號函審核通知，本府刻正核</p>	

監察院糾正事項 及核簽意見	臺東縣政府檢討改進說明	內政部意見
<p>後，將該室核復處理意見及尚待檢討情形見復。</p>	<p>復中。(附件 3-2-5)</p>	
<p>糾正事項四： 臺東縣政府 2007 年第 18 屆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SI 蘇格蘭世界年會，出國考察人員未全程與會且行程中又前往與縣政無關之外館訪問，眷屬隨行無法證明係自費參加，往返行程亦未依規定報支差旅費，該府復未嚴予審查經費核銷，致有溢領情事；另同年香港旅展亦有溢領差旅費，均有嚴重違失。</p> <p>核簽意見： 一、依據 96 年 7 月 24 日 SI 年會收費明細表所載費用，因聊天午餐費及蘇格蘭式招待會均係 7 月 31 日年會行程，鄭縣長已表示，僅參與年會 7 月 29 日及 30 日之活動，未參加 7 月 31 日之活動，陪伴人員僅 2 人。因此，確係溢支 1 人之陪伴人員費用及繳交 7 月 31 日之聊天午餐費及蘇格蘭式招待會活動費用後</p>	<p>一、本府參加 2007 年第 18 屆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SI 蘇格蘭世界年會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簡稱 SI) 再報告如下： (一)本案前經貴院調查，均未發現結算單 (Statement) 上 Statement Date (結算日) 為 24 July 2007，而該次年會係於 2007 年 7 月 29 日開始，本府出席人員則是同年 28 日出發前往，換言之，結算單是英國 SI 總會事先開立，顯係該總會為便利其作業，於本府繳納總額內概算給予之結算單據，實非本府實際出席該次會議人數，應無違誤。 (二)相關事宜於向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聲復時皆有詳盡說明，且已獲該室備查，相關聲復過程說明及尚待檢討事項說明如下： 1.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於 97 年 12 月 25 日以審東縣一字第 0970003209 號函發審核通知 (附件 4-1-1)，要求本府查明及收回溢支款項。 2.本府已於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以府主歲字第 0983001868 號函 (附件 4-1-2) 聲復該室，已收回部分款項並將事實敘明聲復。 3.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於</p>	

監察院糾正事項 及核簽意見	臺東縣政府檢討改進說明	內政部意見
<p>，又未參加活動，浪費公帑事證至明，且有「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查核臺東縣政府辦理因公出國案之查核報告」可據，請逐一就各缺失事項之處理情形函復臺東縣審計室後，將該室核復處理意見及尚待檢討事項見復。</p> <p>二、96 年香港旅展溢領機票費部分，業已收回，惟如何落實該府內部審核機制，請確實檢討見復。</p>	<p>98 年 3 月 18 日以審東縣一字第 0980000857 號函核復（附件 4-1-3），要求本府查明是否有申退稅金及日支生活費有否重複報支。</p> <p>4.本府於 98 年 4 月 13 日以府主歲字第 0983010894 號函（附件 4-1-4）聲復該室，未申請退稅，並收回溢支之生活費。</p> <p>5.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於 98 年 4 月 28 日審東縣一字第 0980001277 號函核復（附件 4-1-5），未再提及本案，表示已同意備查在案。</p> <p>6.綜上，有關溢支生活費日支數額等情事，係因行程遇有跨地區或活動與住宿分屬不同地區等情況，其複雜度遠超過一般國內旅費之報支，本案出國人員對國外旅費核支規定不清楚因此滋生錯誤所致，當深以為鑑，嚴謹遵照規定辦理。</p> <p>二、有關差旅費核銷之內部審核機制，除請出差人確實依原定出國計畫事前核准外，核銷時責成相關單位，確實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規定，各司權責落實辦理，以符規定。</p>	
<p>糾正事項五：</p> <p>臺東縣政府接受辦理海洋深層水規劃案之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邀請赴</p>	<p>本案國外旅費新臺幣 373,235 元已由本府出國人員自行繳回款項，並經本府 98 年 4 月 2 日府農務字第 0983010711 號函送經濟部水利署繳回在案，該署並於</p>	

監察院糾正事項 及核簽意見	臺東縣政府檢討改進說明	內政部意見
<p>日本出國考察，竟由該校支付縣府相關人員出國差旅費，核有違失。</p> <p>核簽意見： 本項臺東縣政府相關人員出國差旅費，業經該府收回 373,235 元繳還經濟部水利署，請俟完成收回程序後，函送相關證明文件到院。</p>	<p>98 年 4 月 14 日以經水文字第 09851086840 號函檢附收據過府(附件 5-1-1)。</p>	
<p>糾正事項六：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學校 95 至 97 年 8 月底辦理 19 件因公出國案件，均未依規定於各該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復該縣部分鄉鎮市長於 95 至 97 年度核有溢領因公出國考察差旅費情事，均有違失。</p> <p>核簽意見： 本項請就各相關事項檢討情形，逐一函復臺東縣審計室後，將該室核復處理意見及尚待檢討事項函復本院；並俟各溢領出國差旅費完成收回程序後，函送相關證明文件到院。</p>	<p>一、95-97 本縣教育處相關經費預算中未編列國外旅費科目，致使因公出國案未能依規定於各該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均依循前例以專案計畫補助經費支應。99 年度規劃起，已依規定編列「國外旅費」科目，爾後因公出國案能依規定於國外旅費項下支應。</p> <p>二、有關部分鄉（鎮、市）長於 95 至 96 年度溢領因公出國考察國外出差旅費一事，業已全數收回繳庫（附件 6-1-1）。</p>	
<p>糾正事項七： 臺東縣政府訂定之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規定，關於計畫訂定、經費來源支用、</p>	<p>為求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因公出國案件核辦過程更加縝密，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各機關執行因公出國案件</p>	<p>一、按地方自治，係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據法令，在國家監督之下，辦理其地方自治事</p>

監察院糾正事項 及核簽意見	臺東縣政府檢討改進說明	內政部意見
<p>人員選派均未規範，實有不當。</p> <p>核簽意見： 臺東縣政府業修正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惟就「因公出國計畫審查標準」、「因應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審查標準」、「出國期間限制，出國前之準備、人員選派」、「接受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規範」、「經費來源及支用」等規範，請內政部就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通檢討後之因公出國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已盡周延，詳予說明見復。</p>	<p>補充原則（草案）」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理」，爰修正本要點，並於 98 年 1 月 9 日以府人訓字第 0983000103 號函修正發布：</p> <p>一、因應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審查標準：</p> <p>（一）業務單位如於年度內應業務急需需出國者，應簽會財主單位並經首長核准後，提交計畫至因公出國計畫審查會辦理審查。</p> <p>（二）本要點第九點：凡未報經本府審核列入年度計畫之因公出國案件，除確屬業務急需，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並依據本要點第 7 點提交審核小組審查外，一律不予同意辦理。</p> <p>二、出國期間限制，出國前之準備、人員選派：</p> <p>（一）本要點第 5 點，明定出國期間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國際會議，其出國人數及期間視實際需要及會議長短而定。 2.考察、訪問或觀摩，出國期間視訪問地區及國家之不同而定，亞太地區不得超過 7 天，歐美等其他地區以 12 天為限，考察 2 個以上之國家，每增 1 個得再核給 2 天，最多以 15 天為限。 <p>（二）出國前之準備： 業務單位於出國前，須依本要點</p>	<p>項之謂。從而，國家監督為地方自治不可或缺之要件。至於國家監督權之行使亦有其範圍界限，參諸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98 號解釋略以：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53 號解釋更進而解釋，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其自治事項，中央之監督僅能就適法性為之。本案地方政府因公出國案件屬地方自治事項性質，有關國家監督，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p> <p>二、又地方政府出國案往往涉及出國計畫之訂定，人員選派及經費預算之編列，考慮因</p>

監察院糾正事項 及核簽意見	臺東縣政府檢討改進說明	內政部意見
	<p>第 3 點規定準備相關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公出國計畫行程安排應妥適及考察內容應周詳；考察國家應具優越特色且有值得學習之處，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如確有縣政實際需要，始得安排出國考察。 2.出國人員應事先研究考察主題、訪視機關(構)、訪視內容及考察地點等，達成考察目的。 3.國外考察內容軟體、硬體建設兼顧，除有特殊情形需要外，避免過度偏重硬體建設考察。 <p>(三)人員選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本要點第 5 點規定審查。 2.第 5 點規定：因公組團出國，其成員應力求精簡，出國人數不宜過多，應慎選培訓人員，除執行因公考察業務相關人員，其餘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應參加。 <p>三、接受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規範：（一）依據本要點第 8 點第 3 款規定：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不得接受由其補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職員出國所需費用。</p> <p>四、經費來源及支用：</p> <p>(一)各計畫執行單位，其計畫經費來源，均依本要點第 8 點規定，循</p>	<p>素包括計畫目標達成之效益性與必要性。業務屬性為多局處之分工合作（如人事與主計），中央政府之監督亦分別有其對口業務監督單位（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行政院主計處）。本案本部基於尊重分工權責分別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行政院主計處協助辦理，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8 年 2 月 18 日以局考字第 0980003691 號通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單位規定略以：有關相關出國案件，請本於業務需要，確依相關法規，慎選參加人員，出國考察範圍應軟硬體考察兼顧，避免過於浮濫而淪為「觀光」之虞，以達增進考察效益，提升公務人員國際視野之功能。又為加強落實各地方政府因公出國案件經費之執行與控管，行政院主計處於 98 年 1 月 15 日以處忠七字第 09800</p>

監察院糾正事項 及核簽意見	臺東縣政府檢討改進說明	內政部意見
	<p>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執行之。</p> <p>(二)因公出國計畫經核定後，其國外旅費或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之編列，本府均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訂標準計列。</p> <p>(三)本府於 98 年度起預算，已確實依行政院訂頒「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規定，各單位所提國外旅費或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按各該單位法定職掌及施政計畫內容性質歸屬適當之中分類政事別科目，以利預算控管及執行。</p>	<p>00328 號通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定略以：因公出國案件，除應本地方自治精神依規定辦理外，並應審酌財政狀況，就必要性妥適訂定周延之審查程序。另為提升財務效能及杜絕各種浪費，仍請依「九十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國外出差，國外教育訓練等一般經常性支出，並依照「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規定作相關經費控管與核銷，以撙節不必要支出及改進財務控管機制。</p> <p>三、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監察院明瞭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通檢討後之因公出國案件處理情形，是否已盡周延，再次協助本部於 98 年 9 月 7 日以局考字第 0980064300 函復本部以：各該地方政府函復略以，為統一規範各府</p>

監察院糾正事項 及核簽意見	臺東縣政府檢討改進說明	內政部意見
		<p>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其均訂有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因公出國考察應行注意事項及因公出國案件審核原則等相關規範，要求因公出國指派人員應配合業務需要，就專長、知能及外文能力等方面從嚴審議遴選，期能發揮出國效益並達撙節公帑之目標。庶期藉由周延制度而杜流弊。</p> <p>四、此外，本部亦鑑於良法美制，徒善不足以為法，徒法不足以自行，為提升政府效能，節省資源，乃於 98 年 9 月 21 日以内授中民字第 0980722837 號再函請各地方行政機關首長確實督導所屬人事單位及主計單位對於出國案件應本人員精簡，經費撙節原則，依法從嚴審核，並禁止人員假出國考察之名行觀光之實（如酬庸式出國），返國後經費之核銷仍應飭屬依法核實</p>

監察院糾正事項 及核簽意見	臺東縣政府檢討改進說明	內政部意見
		辦理，庶免造成違法及社會不佳觀感，以促其注意而為補充。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 0990010965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東縣政府近 3 年來財政困難，卻仍耗費公帑出國考察，復未依規定審核出國計畫及經費核銷，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臺東縣政府確實檢討及具體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 月 12 日 (99) 院台內字第 0991900058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2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91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910 號

主旨：鈞院為監察院函提案糾正，臺東縣政府近 3 年來財政困難，卻仍耗費公帑出國考察達千萬餘元，復未依規定審核因公出國計畫及出國考察經費核銷，致有溢支旅費等情事，均有違失案

，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茲經飭請臺東縣政府確實檢討並提出具體改進說明，並刊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99 年 2 月 8 日府人訓字第 0992000192 號函辦理，並復鈞院 99 年 1 月 15 日院臺秘字第 0990002253 號函。
- 二、檢附上開臺東縣政府函及附件全份。

部長 江宜樺

臺東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0992000192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對本府因公出國提出糾正乙案，經本府確實檢討後，檢陳糾正案查復文乙份，請 鑒核。

說明：復 大部 99 年 1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540 號函。

縣長 黃健庭

糾正事項	一、臺東縣政府面對該府財政困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考察行程安排偏重參觀風土人情，以考察為輔，旅遊購物為主。該府近 3 年來面對財政困境，未積極研擬解決及紓緩債務政策，反支出千餘萬元鉅額預算參觀風土人情旅遊行程，確有不當。
核簽意見	臺東縣政府對「考察團注意事項」所載「羅馬、米蘭等商業大城，local 應先熟悉 shopping 商店，使逛街時間充裕。」說明係希望考察團成員在考察與拜會行程之外，旅行社能充分利用夜間或行程空檔稍作休閒活動。惟該府前既已檢討說明義、瑞、德出國考察案拜會行程確有不足。復內政部意見略以：臺東縣政府自有財源並不寬裕，每需仰賴中央政府補助，該府企圖運用其天然利基，地理優勢，施政主軸以發展觀光為主，立意良善，固值肯定。然未思運用龐大資源經費辦理觀光考察，帶來不佳社會觀感及負面效益，值得深思檢討。是以，該府應確實檢討出國考察行程之安排，以免引發輿論爭議，造成社會不佳觀感。
檢討改進說明	本府未來辦理出國計畫將依檢討改進措施，審慎規劃，從嚴審核，避免浮濫。
糾正事項	二、臺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及依規定程序辦理因公出國計畫，復 96 年度及 97 年度因公出國預算編列並未以原核定之出國計畫為準據，肇致出國計畫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無法確實評估案件之成本效益及必要性，均有不當。
核簽意見	內政部於 98 年 9 月 10 日函請臺東縣政府提報 98 年度因公出國案件及 99 年度已經審核並納入概算預定出國案件具體分析是否依改進措施辦理，該府於 98 年 9 月 16 日檢卷函復內政部審核後，該部認為臺東縣政府已確實檢討改進，審慎規劃，從嚴審核，避免浮濫，處置尚稱妥適。
檢討改進說明	本府未來辦理出國計畫將依檢討改進措施，審慎規劃，從嚴審核，避免浮濫。
糾正事項	三、臺東縣政府近 3 年來辦理因公出國考察案，未依採購規定將隨行眷屬及府外人士列入採購金額，僅以縣府出國考察人數計算；部分出國案件招標及核銷方式亦有缺失，又紐西蘭出國考察報告違反規定要求旅行社撰寫考察報告並提供電子檔，均有不當。
核簽意見	臺東縣政府業就本項審核意見予以檢討，並依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有關因公出國案在招（決）標、訂約及履約管理、驗收與結算過程缺失之審核通知事項刻正核復中，惟仍請臺東縣政府表列全案各項缺失檢討改進情形及該室之審核意見，函復本院。
檢討改進說明	有關因公出國案在招（決）標、訂約及履約管理、驗收與結算過程缺失之審核通知事項，其處理情形如下： 一、本案檢討說明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並報臺東縣審計室核處：

	<p>(一)本府 98 年 8 月 11 日府工程字第 0983026090 號函回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如下：(附件 3-1)</p> <p>1.防杜利潤超出原先所報標價基礎之可能：</p> <p>(1)本府將確實檢討改進，將無法確定、掌控之隨團眷屬及鄉鎮市長，於訂定契約條款時，隨個案實際需要隱含付款條件，於契約條款中靈活運用之。</p> <p>(2)於招標文件中，請廠商於報價單敘明人數超過某數額時單價之變化。</p> <p>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旋於 98 年 8 月 14 日工程稽字第 09800358600 號函本府，其中針對本項問題並未再要求本府提出說明或改正措施。(附件 3-2)</p> <p>3.本府 98 年 10 月 30 日府主歲字第 0983036464 號函，引述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說明回覆臺東縣審計室在案。(附件 3-3)</p> <p>(二)本府於 98 年 12 月 11 日接獲臺東縣審計室審核通知事項，即積極妥處並回覆該室：</p> <p>1.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 98 年 12 月 11 日審東縣一字第 0980003413 號函審核通知(附件 3-4)。</p> <p>2.本府業於 99 年 1 月 15 日府主歲字第 0993001454 號函函復有關因公出國案在招(決)標、訂約及履約管理、驗收與結算過程缺失之審核通知事項答覆在案(附件 3-5)。</p> <p>3.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業於 99 年 1 月 27 日來函，要求本府就審核意見內容答覆(附件 3-6)。</p>
<p>糾正事項</p>	<p>四、臺東縣政府 2007 年第 18 屆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SI 蘇格蘭世界年會，出國考察人員未全程與會且行程中又前往與縣政無關之外館訪問，眷屬隨行無法證明係自費參加，往返行程亦未依規定報支差旅費，該府復未嚴予審查經費核銷，致有溢領情事；另同年香港旅展亦有溢領差旅費，均有嚴重違失。</p>
<p>核簽意見</p>	<p>一、臺東縣政府辯稱：本院調查未發現 2007 年第 18 屆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SI 蘇格蘭世界年會，結算單日期為 2007 年 7 月 24 日，而推論為 SI 總會為便利其作業，實非該府實際出席該次會議人數乙節，本院及臺東縣審計室均已調查甚明，本院於糾正案文，該室亦於本案查核報告敘明綦詳，浪費公帑事實明確，合先敘明。</p> <p>二、依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查核報告略以：「參與本次年會須先繳交報名註冊費，按檢附報名費之明細表除鄭縣長 1 人與會外，依明細項目 Accompany Guest (陪伴人員)另繳交陪伴出席 3 人費用，且 Scottish Hospitality (蘇格蘭式的招待會)亦報名有 4 人參加。」且確係先於 96 年 7 月 24 日先溢支 1 人之 2628 陪伴人員費用及繳交 7 月 31 日之聊天午餐費及蘇格蘭式招待會活動費用後，又未參加活動，該府違反報支規定及溢支相關費用之浪費公帑事</p>

	實，均經審計機關查核認定並剔除追繳在案，事證至為明確，臺東縣政府復辯稱係 SI 總會為便利作業所致，核無可採，應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檢討改進說明	一、有關本府參加 2007 年第 18 屆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SI 蘇格蘭世界年會，溢支相關費用等情事，實因不諳旅費報支等相關規定所致，且本案之參加者鄭前縣長除經彈劾外，亦由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因上述情事等，核予記過二次之處分在案，另因出國案件致使其民調結果較低，於爭取連任時失利，已足為殷鑑。 二、本府嗣後辦理類此案件，當審慎評估，並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此案為戒。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台北市)

巡察委員：陳委員健民、吳委員豐山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台北市政府

巡察時間：99 年 3 月 26 日

巡察經過

一、上午：前往台北市政府聽取「大地工程處」暨「動物保護處」業務簡報，該二處為全國首創之山坡地專責機關及保護動物機關，業於本(99)年 1 月 28 日正式掛牌成立。並聽取工務局有關「新生高架橋」改善及北引道改建工程施作簡報，嗣後受理民眾陳情。

二、下午：新生高架橋自去(98)年 10 月補強修復通車，日前報載已出現鋼筋外露、水泥剝落、滲水等情形，且因工程疏失，造成鋼筋掉落壓毀轎車之意外事件，其修復工程是否有所缺失進行現場履勘。

三、接見人民陳情 2 人；接受人民書狀 2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臺北市府

一、為政態度主動積極、加強宣傳行銷

大地工程處與動物保護處是新成立的單位，首要加強宣傳行銷工作，讓市民了解其職掌及服務項目，進而獲得市民的支持。以往「埋頭苦幹、為政不在多言、人在做天在看」等觀念已不合時宜，民主時代是以民意為依歸，為政態度必須改變，主動讓人民了解政府的所做所為，一切都要透明化，並傾聽人民的意見，有則改之，無則嘉勉，以新的觀念與態度來面對及服務人民。

二、業務執行重於政策

此二個單位雖是新成立的機關，但許多業務原本就已存在，只是再加以專業化，由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來看，十分完備，在新人、新政、新氣象的前提下，一定會交出漂亮的成績單。就業務性質而言，執行重於政策，如何在繁雜業務項目中區分輕重緩急，逐步推動，是各位未來所面臨的挑戰。

三、落實山坡地管理之前瞻性與預防性工作
大地工程處業務包括坡地保育防災、開發利用二大項，簡報中亦提及，推動前

瞻性、預防性、整合性的山坡地治理政策是首要工作，根本上就在於如何防止及取締濫墾、濫伐的問題，台北市 55% 為山坡地，相對的濫墾、濫伐問題嚴重，問題的形成是日積月累的，在一開始時就應嚴加查究。目前大地工程處編制員額 140 人，實際人數 110 人，有多少人力能投入巡察與取締工作？如何做好人力配置與運作，並落實山坡地管理之前瞻性與預防性工作？

四、加強山坡地社區與聚落之有效管理

台北市擁有許多首都所沒有一個優點，就是離開市中心半小時，即可親山近水，山坡地的管理工作是很重要的一環。以台北市的虎山為例，民眾平時在親近自然資源時，多半不會感受到它的珍貴性，而附近許多個別建物，也妨礙到視覺美觀，政府在管轄範圍內，依法管理是必要的，包括合法建物的美化、違法建物的取締，都應特別注意，才能有效管理山坡地並發揮積極的功能，並珍惜台北市所擁有十分珍貴的山川資產。

五、培養市民愛護動物的觀念

簡報中提及，寵物服務範疇，除縱向包涵寵物的生老病死各個階段，亦橫向包括寵物的食衣住行育樂等各生活層面，幾乎與人無異。政府在成立專責機關來保護動物的同時，也要迅速培養市民愛護動物的觀念，如民眾仍有丟棄或屠殺動物的行為，則與政府的美意就會形成諷刺性的對比。

六、確實掌握台北市內動物實際的數量

簡報資料指出，截至 98 年底止台北市家犬貓寵物登記頭數為 18 萬 8,169 隻，這個數字應該只是粗估，在無法確實掌握其詳確或接近實際的數量下，如何

談保護與管理，進而推行防疫與絕育工作？目前有關寵物數量的調查及統計工作是如何執行？由誰負責辦理？建立詳細的數據檔案是所有工作的基礎，期勉大家共同努力。

七、寵物保護的成本負擔應有合理的規劃

現今的生活環境中，喜愛寵物的人愈來愈多，如何維護環境的整潔與公共安全是重要的工作，另一角度來看，若以全體市民繳的稅來管理少部分人飼養的寵物，在施政的合理性上有斟酌的空間，對於不喜歡動物的市民權益也要維護及保障，施政必須講求公允，某種程度的寵物保護，其成本負擔應由飼主負責，並加強飼主的責任。

新生高架橋

一、工程處對新生高架橋改善工程簡報第 33 頁指出，劣質混凝土修復作業預計於本（99）年 4 月底完成。據貴處調查，有修補必要者共計幾處？目前已完成之修補進度為何？佔多少百分比？

工務局羅副局長俊昇：需修補者計 115 處，已完成 30 處，因先前調查統計花費較長時間，統計完後即可儘速進行修復。

二、新生高架橋改善工程完成後，未來橋體的維護保養、修補計畫為何？有無完整、周延、遠程的規劃？

工務局羅副局長俊昇：完工後之保固期間由施工廠商負責維護，新工處亦有維護檢查機制，並委託廠商定期進行檢查；台北市的橋梁均依內政部規定 2 年一次巡迴做全面安全檢測，一有問題即進行深入檢查及修復工作。

三、2005 年市府於新生高架橋下設置街舞專區，立意良善，該專區預計於本（99

）年 4 月上旬完成附屬設施復舊（簡報第 39 頁），惟 2005 年開放啟用後，即有民眾反應新生高街舞專區有汽車噪音太大、反射鏡氧化、插座不足等問題，完成附屬設施復舊時，對上述問題有何改進及維護措施？預計何時開放民眾使用？

工務局羅副局長俊昇：街舞專區是由教育局體育處設置，反射鏡是由交通局設置，本局預計 4 月初邀集相關單位一同會勘，對於缺失及需要更新部分進行一次性的改善。

四、台北市的施政一直受到媒體高度的檢視，一有缺失即會被擴大報導，長久以來對於公務執行上的觀察，行政機關經費充裕，反而常有浪費公帑之情事發生，例如敦化北路的單車道規劃即受到社會上很大的批評。本案北引道工程花費約 8 億元，新生高整修花費約 14 億元，相對於其他縣市，台北市的經費十分充裕，在經費的運用上更應謹慎為之，新生高架橋全部修建經費究為多少？當初決策情形如何？由經費的支出，未來亦可反映政策的正確與否。

工務局羅副局長俊昇：當初因新生高耐震強度不足、伸縮縫太多、橋面品質不佳等問題，配合北引道的改建一同施作新生高的改善工程，最後決定採用以現況改善的方案進行，總經費約為 14 億元，為當時最經濟的方案。

五、新生高架橋全段約 3.91 公里，橋下兩旁幾乎都有道路，人車十分擁擠，且已略顯老舊落後，目前高架橋修復工程已接近完工階段，對於兩旁道路是否有整修計劃？有無編列預算？以期高架橋段周圍整體景觀的一致性。

工務局羅副局長俊昇：橋下兩旁道路將統一做改善，預計今年 4 月-8 月期間由台北捷運局負責，屬路平專案一部分，預算約 5,200 萬元。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監察法規

一、訂定「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介接資料使用管理規範」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申資字第 0991806120 號

訂定「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介接資料使用管理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介接資料使用管理規範」。

院長 王建煊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介接資料使用管理規範

一、目的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下稱本處）為執行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規範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介接機關（構）電子資料（以下簡稱介接資料）之方式與範圍、使用、管理及安全維護，俾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相關法令，特訂定本規範。

二、使用對象

(一) 介接資料管理者：

本處為介接資料管理者，負責介接資料管理與維護，包括資料庫資料之儲存、維護與安全保護。

(二) 介接資料提供者：

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4 項所規定之機關（構）為介接資料提供者，負責介接資料之提供。

(三) 介接資料使用者：

1. 本處及依政治獻金法經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介接資料使用者。
2. 資料使用者應依本規範使用及管理介接資料。

三、介接資料之方式與範圍

(一) 透過 e 政府服務平臺介接

1. 本處透過電腦伺服器介接 e 政府服務平臺（GSP），並建置 GSP 既有系統轉接介面（LI）以進行資料介接協議傳輸。另為配合 GSP 超過 3MB 之資料應透過安全文件傳輸協議（SFTP）進行傳送，本處亦建置 SFTP 伺服器，設定資料介接機關（構）專屬之系統帳號、密碼，並鎖定各介接單位之特定電腦位址（IP）。

2. 介接資料如下：

- (1) 經濟部商業司核定之營利事業登記相關資料。
- (2)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核定之營利事業稅務申報相關資料。
- (3) 司法院核定之受監護相關資料。

(二) 透過本處建置之網路服務（WebServices）介面介接

1. 介接資料提供者得透過超文字傳輸安全協定（HTTPS）呼叫本處建置之 WebServices 介面，通過本處提供之介接機關（構）專屬帳號、密碼認證機制，於鎖定各介接單位之特定 IP 後，將介接資料利用 WebServices 傳送至本處電腦伺服器。

2. 介接資料如下：

-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之廠商相關資料。
- (2) 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資料。
- (3)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定之外資投資相關資料。
- (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之外資投資相關資料。
- (5)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核定之外資投資相關資料。
-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每日外資投資相關資料。

(三) 透過本處建置之批次更新介面介接

1. 各介接資料提供者之資料維護人員須以機關憑證至 e 政府服務平臺進行驗證後登入本處電腦伺服器，僅就其所提供之資料依確認格式產製整批電子檔，進行批次上傳新增、修改等作業。

2. 介接資料如下：

- (1) 內政部核定之宗教團體及政黨相關資料。
- (2) 各縣市政府核定之人民團體相關資料。

(四) 透過本處建置之單筆維護介面介接

1.各介接資料提供者之資料維護人員須以機關憑證至 e 政府服務平臺進行驗證後登入本處電腦伺服器，僅就其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單筆新增、修改等作業。

2.介接資料如下：

(1)行政院所屬及各縣市政府主管之公營事業或民營企業相關資料。

(2)各縣市政府核定之人民團體相關資料。

(3)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地選務機關公告之選舉相關資料。

四、介接資料使用者使用權限

(一)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

1.經向本院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設立獲核准之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本處陽光法案主題網取得介接資料。

2.連線應以自然人或組織及團體憑證至 e 政府服務平臺進行驗證登入。

3.第一次登入時由系統自動進行使用權限申請程序，經本處審核確認後始得進行使用。

4.逾政治獻金收受之法定期限或經廢止專戶者，系統自動終止相關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使用權限。

5.介接資料之使用，僅限線上查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介接資料使用者不得擅自將授權查詢之介接資料對外公開或移轉他人使用。

(二)本處查核（調查）人員

本處經授權使用介接資料之查核（調查）人員，須依規定申請獨立帳

號密碼，經系統驗證後登入使用。

五、介接資料使用者之管理

(一)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

1.使用者應妥善保管相關憑證，不得使用他人憑證，亦不得將憑證及 PIN 碼(密碼)借予他人使用。

2.使用者憑證若遺失或懷疑私密金鑰遭破解，為維護自身權益，應立即辦理憑證 IC 卡廢止等相關作業。

3.使用介接資料中相關機敏資料，由系統另開專屬頁面進行必要資料輸入檢核，並於頁面中告知使用者相關法律責任，如發現異常使用情事，應送有關主管機關加強查察。

(二)本處查核（調查）人員

1.不得將帳號密碼借予他人使用，亦不得使用他人帳號。

2.使用者帳號密碼為機密資訊，使用者應妥善保管不可外洩，為維護自身權益，使用者懷疑密碼已洩漏時，應立即變更。

(三)使用介接資料及使用者權限之新增、變更及刪除等，應充分留存稽核軌跡，並由本處主管不定期抽查檢視。

(四)資料使用者於作業完畢或臨時離開座位時，應立即登出系統，以避免遭他人冒用。

(五)資料使用者對列印查詢結果之紙本資料應負保管之責，確保資料不外流，並於使用完畢時，立即銷毀。

六、介接資料之保密、保護義務

(一)介接資料之儲存與安全保護由本處負責。

- (二)對儲存介接資料之資料庫，應設定特定之系統管理者帳號密碼，此帳號密碼應獨立使用，不可使用於資訊應用系統中。
- (三)機密資料於儲存、傳輸、使用過程中，應以加密方式進行。
- (四)系統管理者帳號密碼由本處指定專人保管。系統管理者異動或離職時，本處應立即指派接替之保管人並更改系統管理者密碼，並確實辦理工作及相關文件、資料移交。
- (五)系統管理者應定期檢視介接資料使用紀錄，確認資料正常使用。
- (六)介接資料使用者若發現介接資料有遭竄改、外洩或其他不當使用之虞時，應立即向本處通報。
- (七)介接資料使用者對介接資料之使用，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八)本處介接各機關（構）電子資料，除遵循資訊安全法令外，並應符合各介接機關（構）訂定之系統安全及作業管制等安全性規範。

七、安全管制、查核與稽核

- (一)本處應記錄資料使用者之設定權限。
- (二)本處應對資料使用者之行為與活動加以記錄、監控及稽核，包括使用者查詢內容、次數、時間等資安紀錄（log），並得不定期查核各項稽核軌跡。
- (三)本處產製介接資料使用者查詢之資安紀錄（log）報表，提供介接資料之機關（構）得對前項紀錄進行查詢。

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洪昭男 洪德旋
陳健民 趙昌平

請假委員：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召集人提：本會本（99）年 6、7 月中央機關巡察機關更動事宜，提會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觀光局函復，大樂旅行社違法以免費體驗抽大麻菸，招攬學生赴泰國畢業旅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四、國立金門技術學院函：檢陳本院 99 年 4 月 30 日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該校業務之紀錄。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五、考試院秘書長函：檢送 99 年 5 月 13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六、中央研究院書函：檢陳 99 年 4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該院會議紀錄。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 99 年度聯合巡察金門之巡察紀錄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調查：教育部函送該部所屬國立鹿港高級中學辦理 95 學年第 1 次教師甄選，校長王○○涉嫌洩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個月在案，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院審查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自行議處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台中縣教師會理事長楊○○等陳訴，臺中縣大肚鄉永順國小教師劉○○、李○○等成績考核案，經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決定，原成績考核應予撤銷，並另為適法之處置；惟該校校長趙○○卻未依該評議決定執行，損及權益至鉅，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臺中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據報載，臺中市上安國小男教師涉嫌連續性侵 4 名男學童案，98 年 12 月 29 日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刑 19 年半，惟受害學童家長怒指胡市長及胡前校長遮掩事實並包庇狼師，且胡前校長竟仍得轉調他校續任校長等情；臺中市政府及校方於監督處理上，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臺中市上安國民小學；調查意見二糾正臺中市政府，並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公布版，不含附表)上網公布。

四、高委員鳳仙提：臺中市上安國民小學知悉該校教師涉嫌對男童多次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行為，未依法令規定通報及告發，且故意將性侵害事件通報為「脫褲子等不雅行為」性騷擾之事件、未要求涉案教師繳交犯案時拍攝的照片及錄影檔案，居中協調卻欲撕掉載有坦承犯行之悔過書，不利犯罪證據之保存及取得、調查作業未盡周延公允，未為被害學生及家長製作申訴書面紀錄、阻隔性平會調查小組與受害學生及家長見面之機會，影響被害學生及其家長陳述之機會及請求調查證據之權利、巡堂及校園安全管理工作未落實；臺中市政府教育處未依規定積極處理覈實究責、與被害學生家長溝通不足致生爭端，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公布版）。

五、沈委員美真、吳委員豐山、陳委員進利調查：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檢討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行政院、教育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沈委員美真、吳委員豐山、陳委員進利提：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部分本屬「學費」或「雜費」，其中諸多巧立名目，且長期未經檢視及評估其合理性，復其爭議亦未經確實檢討處理，行政院及教育部明顯怠忽職守，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陳訴：為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試辦「活化課程實驗方案」，實施計畫明定該縣各國民小學自 99 學年度全面實施英語教學加課 3 節，罔顧各方意見，影響學生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併「國民中學未確實依教育部頒訂課程綱要，並經縣市政府備查之課表上課，將原訂課表上之音樂、工藝、體適能、公民道德或課外活動等陶養心性課程，擅自變更為升學必考科目之情事，實有深入探究之必要」案。

（二）推請錢林委員慧君會同尹委員祚芊、黃委員武次調查。

八、據江○○君等陳訴：為教育部將國立社會教育館移由文建會管轄，影響終身學

習教育推展甚鉅，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趙委員榮耀調查。

九、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新聞局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規劃，導致整體計畫執行效益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糾正案之相關說明暨改進措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一、二應辦事項部分存查。

（二）糾正三應辦事項部分，再函請行政院新聞局於 3 年內，將該局對數位無線電視產業積極輔導作為與執行情形，每年定期函復本院。

十、審計部函復：囑查教育部補助臺南縣政府辦理「蕭壟文化園區－中小學科學教育中心」，其預算支用之合法性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審計部函（說明五後段）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一、臺北縣政府函復：有關莊○○女士陳訴該府所轄國民小學拒絕提供渠子「完整」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等情案，詳如查復書，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北縣政府復函（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後存。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有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教育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業經交據該部函報後續處理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列管妥處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每半年函復本院。

十三、中央研究院函復：該院對於具文化性、歷史性文物管理未臻周妥，疑有闕漏 1 案之檢討改進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中央研究院重新檢討辦理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 2 件、教育部函復 1 件：為高雄縣文山國小試辦人文藝術暨雙語教學，涉違反常態編班、強制收費及違反代辦費收支作業規定，業據教育部函報財政部查處情形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調查意見第 9 點內容：(一)轉知教育部，再請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儘速查復，奈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外語短期文理補習班及黃茄子國際美語短期補習班，補稅送罰最終辦理情形。(二)「高雄縣私立萊特美語短期補習班」部分，請財政部檢送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查核報告供參。

十五、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以分階段方式逐步於『臺灣學研究中心』內成立『日治時期臺灣民族運動史料研究室』」之政策立場及後續推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定期將推動情形函復本院。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蔡○○教授主持之「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案，轉國科會及法務部等統籌會商相關機關後續應檢討事項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確實辦理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為該院以任務編組之會議決議，要求所屬分攤追討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檔案巡迴展經費等；所屬新聞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入聯相關宣導，理由失當，且有未審核即支出等情事；主計處違法同意新聞局兩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等；體育委員會違反預算法規定，重疊支出文宣廣告之費用，均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補充檢討或說明見復。

十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有關請該會議處「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活動相關失職人員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處理見復。

十九、教育部函復 2 件：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體罰事件，核均有失當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教育部賡續辦理見復。

(二)調查案併案列管。

二十、中央研究院函復：有關政府允宜協助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建立臺灣研究專用大樓乙案，有關長程發展計畫等內容及後續推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中央研究院定期將後續推動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一、行政院及考試院函 2 件：囑就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相關修正草案、研議經過情形及各界之意見再行函復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討論是項第 21 案及第 22 案合併處理。

(二)抄行政院復函之核簽意見五

再函請該院參酌並仍請該院將後續新版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研議經過情形及各界之意見函知本院。

(三)抄考試院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該院參酌亦仍請該院將後續新版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研議經過情形及各界之意見函知本院。

二十二、考試院函復：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研議改進情形，並將新版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研議經過情形及各界之意見函知本院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討論事項第 21 案處理。

二十三、行政院新聞局函：有關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二委員會巡察該局，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該局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行政院新聞局檢討或補充說明見復。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搶救高學歷、高失業率之績效，似有不彰等情，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之研處情形，復請 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未臻完善部分，俟巡察行政院或教育部時列入巡察參考重點。

(二)抄簽註意見二之(二)再函行政院查處見復。

二十五、教育部函復：有關和春技術學院專案評鑑，疑因評鑑委員資格不符，影響該校改名科技大學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教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存。

二十六、教育部密復：○○高級中學發生校園性騷擾事件，個案保護安置就學程序

，涉有合法性不足，該部未予妥處等情之說明報告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後存。

二十七、教育部函復：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同大學和平與安全研究中心前主任蔡○○，其成果報告涉抄襲，並作為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分配之參考，請該部繼續檢討改善案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二十八、廉政委員會移來：有關國家科學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申請該會研究計畫補助，宜否研訂相關申請案件量之限制規範，檢附調查報告及委員討論發言紀要，併「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案之探討」案處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法務部移送本院之案由，並就「有關國科會正、副主任委員申請該會研究計畫補助，宜否研訂相關申請案件量之限制規範」乙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研究妥處見復。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 2 件：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在「汪○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引致爭議糾正案，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案及調查案併入「在戒嚴時期，監獄與看守所曾留下不少政治犯足跡，為維護共同之歷史記憶，其目前使用、維護及再活用之情形是否適當乙案」列管追蹤辦理。

三十、據狄○○(Richard ○○)君續訴：

為國立成功大學對其不予續聘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所屬機關輕忽特殊教育學生之安全與權益，未積極建立保密制度，該部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檢送 98 年 11 月 5 日巡察委員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該會補充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丙、臨時動議

一、錢林委員慧君、尹委員祚芊提：邇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頻傳，各級督學有無怠忽職守？主管機關防制措施是否涉有不備？狼師相關聘用機制與處理現況如何？有無不當或欠周妥？如何加強督學職責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如何處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洪德旋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炳南 馬以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魏嘉生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南投縣政府復函 3 件：有關文化建設委員會未周妥評估，致南投九九峰藝術村計畫興建糾正案，經交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南投縣政府函報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一)再函請行政院轉飭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切實辦理見復。

二、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陳訴：為花蓮縣政府於 99 年 4 月 6 日召開「國民中小學學校校護及幹事兼辦學校行政工作會議」，做成 6 班以下人事業務統由學校護理人員兼任不當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查復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法務部函：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轄中部科學園區人員，疑涉有違反利益衝突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法務部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後暫存。

四、行政院衛生署函復：關於目前國內醫療體系，某些國外醫學院畢業生（特指波蘭各醫學院畢業生），是否因其學識程度及專業能力與本國醫學系畢業生有所差異而導致國內醫療水準降低，有關機關監督措施是否健全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衛生署部分存查。

五、行政院新聞局函復李○○○等 11 人之副本送院：渠等陳訴補發優惠離退金差額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審計部稽察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執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交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該院環保署函報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馬以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翁秀華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新聞局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公

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運用政府捐助經費是否確依政府採購法」調查意見相關說明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對「公共電視法修法前與相關單位研商會議情形與因應作為，及公共電視法修法執行進度」於 100 年 1 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副本：有關該公司 98 年 12 月 8 日陳訴書致本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林鉅銀
馬以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依本院審核意見辦理「樂生療養院」為「暫定古蹟」案之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彙整表再函請行政院：(一)第一至三項督促所屬確實處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及結果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本院。(二)第四項請該院轉知所屬自行列管處理後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林鉅銀
馬以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周萬順 魏嘉生
徐夢瓊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 2 件：為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93 年間高價收購達裕公司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轉租民間廠商建廠；其園區設置標準等涉有違失案，經該會函報會同經濟部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辦理爭取政府最大利益，並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前部長林陵三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9 年度鑑字第 11726 號

被付懲戒人

林陵三 交通部前部長

男性 年 66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林陵三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交通部長林陵三兼任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下稱航發會）董事長，明知航發會以協助發展航空事業為目的，投資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有違章程規定，且因時間急迫，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勢難合法，仍基於配合行政院指示之故意，違背其監督權責及董事職務，指示所屬配合執行，肇致航發會重大損害；事後為使法院准許航發會變更章程，復陳報法院不實事項，意圖妨礙司法正當行使，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證據附件（均影本在卷）：（附件 1 至 15 省略）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一）：

壹、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申辯人（即被付懲戒人）交通部長林陵三兼任航發會董事長，明知航發會以協助發展航空事業為目的，投資高鐵公司有違章程規定，且因時間急迫，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勢難合法，仍基於配合行政院指示之故意，違背其監督權責及董事職務，指示所屬配合執行，肇致航發會重大損害；並以周禮良、魏幸雄、游芳來等人陳述，謂申辯人罔顧法律規範、摒棄專業考量，順承上意聽命行事，肇致航發會重大損害，顯然有虧職守云云。又謂申辯人事後為使法院准許航發會變更章程，復陳報法院不實事項，意圖妨礙司法正當行使，違失情節重大，核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

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2 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同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爰依《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為此，申辯人有如下之申辯，茲分述如下。

貳、申辯理由：

一、監察院對申辯人提案彈劾所適用之法律，實屬無據：

《監察法》第 6 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何謂違法？失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基此，監察院率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6 條之規定，謂申辯人有違該等規定而提案彈劾，即有適用法令不當之違誤。矧申辯人之行為，適足證明申辯人確實遵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6 條之規定，茲敘明理由如后。

二、航發會投資（支持）高鐵公司係遵循國家既定政策，矧依斯時交通部部長林豐正於民國（下同）87、89 年間簽訂之契約（附件 1），倘高鐵公司積欠授信銀行債務，將由政府承擔，

基此，航發會其章程變更與否，均不影響政府既定政策之執行，且執行政府既定政策，適足證明申辯人無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6 條之規定：

(一)交通部決定投資高鐵公司，乃 80 年間即決定之政策，並於 87 年 7 月 23 日由交通部部長林豐正與高鐵公司簽訂「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再於 89 年 2 月 2 日簽訂「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三方契約」（下稱三方契約）（同附件 1）。三方契約本文已規定授信契約總授信額度為新臺幣三千二百三十三億（同附件 1），第 4.1.1 並規定：「債務承擔之時點乙方（即高鐵）於授信契約下積欠丙方（即交通銀行）之債務，甲方（即交通部）同意於興建營運合約終止時，對丙方承依第 4.2.2 條規定計算所得承擔金額之債務。丙方應收到興建營運合約終止之通知後七日內，就截至興建營運合約終止之日止乙方於授信契約下積欠丙方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之總和（以下簡稱「授信餘額」）以書面通知甲方。」（同附件 1）。

(二)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46 期院會紀錄亦記載前行政院院長謝長廷之報告暨就各立法委員質詢之回覆（附件 2）：

謝：…現在最重要的是把它做成功，讓高鐵趕快通車，畢竟已經完成了 87%，只剩最後一部分，如果高鐵做不起來，高鐵資金有問題，現在停工或停止付款，依照契約，我們

必須收買，而且整個沿線的工程及其他地方配合的工程都會發生問題，所以對於政府的重大經濟建設，我們一定要全力支持，我們支持高鐵，希望高鐵能夠成功，如果高鐵今天才剛開始要建，也許我會重新檢視契約及 BOT 是否合理，因為早期訂的契約是不是合理，BOT 案是不是合理，這個部分是有爭議的。

謝：坦白講，本人才擔任院長不久，高鐵並不是我任內做的決策，其實我可以推卸，不必負這個責任。但是我的想法是，只要做一天院長就要承擔，推卸責任是沒有良心的，一項公共工程如果停止，包括廠商勞工和各地方都會亂，我們希望經濟穩定，所以我同意支持高鐵。…剩下 13%的進度…如果為了 13%付出這麼多的代價，還要編 3 千多億的預算，我認為這樣划不來，所以我們是兩害取其輕。

至於對中華航空發展基金會而言也沒有什麼損害，因為基金會本來就是在領股息和利息，現在投資高鐵還可以領特別股，除非是高鐵倒掉，這算是投資失敗，不過因為政府對高鐵有強制收買，所以我判斷對基金會有利，並沒有害處。

謝：我看過那些規定、資料，如果讓它停，我的頭更大，因為需要 3 千多億元，預算都不知道要怎麼編，如果能夠去投資，取得大股票，可以避免收買，是國家、人民的利益。

謝：請讓我回答一下，特別股的利息是 4.75%，所以委員表示依 2.8%借款

，還賺了約 2.25% 的利息，利息是增加的，原來的股利及股金都還在，對航發會而言，這種股息或利息是有利的。但是如果將來高鐵倒閉，當然就會有風險，可是政府對高鐵有一強制收買的條文，所以交通部大概是據此進行判斷。

謝：高鐵這事件我知道，因為我支援，所以決定要負全部責任。

(三) 游芳來（交通部常務次長）97 年 10 月 24 日於監察院之詢問筆錄（附件 3）：

游：根據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如果籌不到資金，構成違約則解約，則政府要拿出三千多億出來收買。

游：大家共同決定這個決議的。當時大家都知道高鐵是國家的重大政策要貫徹，土建已完成，機電正進行中，開始營運指日可見。航發會的宗旨並未改變，只是增加國家交通建設，擴大宗旨、業務範圍。…在國際複合運輸上，空陸聯營是常見的，高速鐵路對國際旅客的吸引及離島聯運有幫助，惟一對西部走廊是有衝擊，但這個建設是一政策，對國家競爭力及形象有提升，倘有衝擊也是全面的，包括對臺鐵、公路都有衝擊，非僅西部走廊之航空。魏幸雄董事也提出有很多觀光客搭高鐵，而來臺一定坐航空，對國際線有助益。…高鐵在八十年就規劃了，我回來時三方合約已簽定。

游：大家所評估的，(1) 這是國家重大建設，也是既定政策，(2) 其興建在近期可完成，(3) 倘高鐵資金募集有困難，興建未能繼續，將導致

政府需另付三千多億收購善後，但政府又沒錢，(4) 購買高鐵特別股有利差收益，(5) 質押之股票仍在，盈餘股利仍可配得，並不影響航發會權益。

游：（問：到底誰作決策？）我不知道，後來謝長廷在報上、立法院有表示是其決策的。我是公務員，配合政策，依長官指示處理公務，發揮建設國家，安定國家的力量。

游：是否林部長決策，我不知；但知這是政策，如果不行的話，政府要拿出三千多億。是既定政策，又有固定收益。

游：董事當時認為臺高倒掉，政府要拿出三千多億出來，但政府沒錢。

游：當天這樣的安排對我而言也是第一次聽到。但這樣的安排對航發會收益無影響。其實幾年前我們已預知高鐵通車對西部走廊空運的衝擊，故早有鼓勵國內航空公司發展亞洲地區航線之包機業務之引導。

游：我僅知此乃國家重大建設，是既定政策，政府要拿出三、二五九億，當時國家財政困難，是不可能的，又牽涉公益，只要拿錢出來作雙贏安排，讓該公司營運即可解決。另一方面，並非只有董事會通過該投資案即可投資，還需要主管機關許可。整個過程是有許多切割的關卡。我只扮演主持會議的角色。其他董事也都在場，亦未表達反對意見。今日看來，雖然結論有人有不同看法，但大眾享受到高鐵便利、時間節省的好處，董事們只是想為國家做事。

游：現在看來或許有無法贖回的風險。但三千多億政府不可能拿出來。如何兩邊都兼顧？那時只想到四年後時間到就是要贖回，並沒有想到贖不回來情形。

(四)周禮良（前交通部政務次長）97年10月10日於監察院之詢問筆錄（附件4）：

周：航發會章程有規定其他重要事項董事會可以決議投資，航發會的法律顧問認為不須要修改章程就可以進行本項投資案，我們也同意上開看法，我們修改章程的目的是為了更明確，讓外界沒有質疑的空間。航空事業投資高鐵是很常見的，過去法國及國內的遠航都有前例，這是管理面的考量。

周：當時就航發會是以股票質押來投資特別股，利率有九點五，對航發會有利，而且可以回贖。…高鐵是臺灣經濟的大動脈，臺灣高鐵發生財務危機，政府不可能放任不管。

(五)魏幸雄（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97年10月17日於監察院之詢問筆錄（附件5）：

魏：席中有人說：今天如果不通過，明天高鐵就破產，政府要拿出2、3千億元，也是政府的損失，航發會是在幫政府的忙。是誰說的我記不太清楚。我現在擔任高鐵的董事，知道他說的是事實。

(六)張家祝（中鋼公司董事長）97年11月17日於監察院之詢問筆錄（附件6）：

張：（考量航空業？）有的，國內航空業的衝擊有考量到，臺鐵部分則建

議做功能的區隔。航空的量小，尖峰時間每三分鐘就有一班起降，並空安等都有顧慮。我們當時考量，除了北高航線外，其他的航線可能無法生存，無法與高鐵競爭，未來國內航空在離島及區域間，及二岸三通發展仍有其必要性。

(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12月28日之97年度偵字第829、830號不起訴處分書偵查後認定申辯人無違法失職之處並認定：「航發會…由27位實質上替政府持有中華航空股票之股東，為提昇我國民航事業發展之制度與考量各種方案後，依民法之規定，由上揭全體股東共同將持有之中華航空股票全數捐出，成立航發會，此有航發會首屆董事陳長文之媒體投書資料1份在卷可參，足見航發會之成立雖依其捐助章程第2條規定，係以協助中華民國航空事業發展、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展為宗旨，惟實質上航發會不論由其資金來源、成立宗旨抑或董事成員而論，均不脫國家公益色彩，故對航發會資金之運作，除以促進民航事業發展為考量外，尚應兼顧國家整體發展利益之保障。又臺灣高鐵乃國家重要交通建設之一，其能否順利完成，關乎臺灣西部縱貫交通之流暢及經濟發展甚鉅；其營運所帶來之交通快速便捷，必然吸引更多外來觀光客，產生豐厚之觀光收益，連帶造成國際航線之蓬勃發展，使民航事業更具有宏觀之未來發展；而於94年9月間，臺灣高鐵興建完成之比例已

達 87.89%，有臺灣高鐵公司計畫三種特別股說明 1 份在卷可案，若因資金募集困難導致最終由政府收回，不僅原已完成之部分及投入之資金形同虛耗，嗣後由政府出資買回亦將所費不貲，勢必更加嚴重損害國家及人民之利益；在此時空背景下，行政院形成政策，決定積極介入使其完工，並責由相關政府單位，積極研究解決方案，嗣達成由航發會挹注 45 億資金之共識等情，業據證人即前行政院院長謝長廷及前後任秘書長李應元、卓榮泰等分別結證在卷。」（附件 7）。

- (八)臺灣高鐵為臺灣帶來外部效益：「臺灣高鐵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5 日開始對外通車營運以來，已讓臺灣成功躋身於全世界少數擁有高速鐵路的國家之一，並大幅提升臺灣之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臺灣高鐵為目前最環保、經濟的大眾運輸工具，除持續以密集班次及準點服務，提供旅客快捷便利的行程，並積極致力於以最節能與經濟的方式，安排舒適又實惠的旅程，提供大眾便捷與節能的運輸服務。就環境、經濟、國土利用、社會及產業等層面來看，高鐵提供的服務，除了有利於促進資源節約外，更可達環境保護之效，且隨著旅運人次的穩定成長，無論是有形或無形的效益正不斷累積中，整體而言，臺灣高鐵並非僅帶給高鐵公司營運收入，更為臺灣社會帶了難以計量之外部效益。」（附件 8）。矧臺灣高鐵自 96 年通車至今，搭乘人數已達 6 千 1

百多萬人次（附件 9）。

三、承前二所述，航發會投資（支持）高鐵係遵循國家既定政策，且依斯時交通部部長林豐正於 87、89 年間已簽訂之契約（同附件 1），倘高鐵積欠授信銀行債務，將由政府承擔（約 2、3 千億元），基此，有關航發會召開臨時會之事實：

-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 12 月 28 日之 97 年度偵字第 829、830 號不起訴處分書：「另航發會第 6 屆董事會第 5 次、第 6 次臨時會，雖因召開程序與捐助章程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有悖，致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以 94 年度法字第 159 號裁定駁回變更章程之聲請在案；惟捐助章程有關召開會議之程序事項，其用意在於擔保董事能確實出席會議以免權益受損，經核上開 2 次會議雖未遵照『召開董事會之前 10 日，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議程送達各董事』之要件，惟係因航發會為應付緊急事項，有其急迫性，而董事亦經其他方式通知屆時開會，並由多數董事出席，董事權益實質上並未因此受影響，亦尚難僅以會議召開程序與捐助章程規定不符，遽認被告等有何背信之犯意或行為。」（同附件 7）。

-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 12 月 28 日之 97 年度偵字第 829、830 號不起訴處分書並認定：「查被告林陵三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以 94 年度法字第 159 號聲請變更捐助章程裁定乙案件審理時，並未以證人身分具結陳述，有該案

卷宗附卷可憑，是被告林陵三縱有說辭不一之情況，亦難論以偽證罪責。」（附件 7）。

四、承前二所述，投資（支持）高鐵係國家 80 年間即決定之政策，而航發會除配合國家既定政策外亦未損害航發會應有權益：

（一）監察院以周禮良、魏幸雄、游芳來等人陳述，謂被彈劾人罔顧法律規範、摒棄專業考量，順承上意聽命行事，肇致航發會重大損害，顯然有虧職守云云，惟該等人士亦秉持專業認為航發會購買高鐵特別股有利於航發會：

1. 游芳來 97 年 10 月 24 日於監察院之詢問筆錄（同附件 3）：

游：大家共同決定這個決議的。當時大家都知道高鐵是國家的重大政策要貫徹，土建已完成，機電正進行中，開始營運指日可見。航發會的宗旨並未改變，只是增加國家交通建設，擴大宗旨、業務範圍。且所購特別股四年期滿可贖回，而特別股之股利前二年九.五%，後兩年〇%，平均每年四.七五%，扣除銀行抵押貸款利息成本二%，尚有約二.五%以上之股利收入，對航發會還是有增加收益。另華航的股票還是保持持有，其股利可持續收到，對航發會並無影響。會中有人提到臺灣高鐵的特別股的用意、財務資料不全，應請補全，這是陳樹提出的，並不是反對意見。

2. 周禮良 97 年 10 月 10 日於監察

院之詢問筆錄（同附件 4）：

周：當時航發會是以股票質押來投資特別股，利率有九點五，對航發會有利，而且可以回贖。…高鐵是臺灣經濟的大動脈，臺灣高鐵發生財務危機，政府不可能放任不管。

3. 張家祝 97 年 11 月 17 日於監察院之詢問筆錄（同附件 6）：

張：特別股本身的利率 4.7% 是合理的。

（二）申辯人 94 年 9 月 20 日起至 94 年 10 月 2 日止，陪同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出訪外國友邦，此有卷證資料可稽。經查，申辯人於國外期間即 94 年 9 月 24 日接到前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姚文智先生告知申辯人，因前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先生有要事需聯絡而請申辯人回電，是申辯人遂致電予前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先生，經前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先生告知：「行政院有開會決議，希望由航發會購買臺灣高鐵發行之 45 億特別股，且該次會議因申辯人陪同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出訪外國友邦，而由交通部政務次長周禮良先生出席，故詳細情形請洽詢周政次。」等情，故申辯人即以越洋電話聯絡斯時交通部政務次長周禮良先生，並經其確認因配合行政院之國家建設政策需要，即臺灣高速鐵路工程係國家重大交通建設，惟因其資金募集發生困難，將導致由政府收回善後，恐嚴重影響國家及人民利益。因此，行政院指示由航發會購買高鐵公司 94 年第 2 次私募發行

之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利資金之募集。職是，為配合行政院之政策，申辯人事後得知，航發會為進行本件購買臺灣高鐵公司發行之特別股事，並恪遵交通部 94 年 9 月 29 日交航密字第 0940080877 號備查函中「…評估具投資效益、不影響貴基金會權益並符合原始捐助人捐助目的…」之要求（附件 10），航發會曾詳細審核臺灣高鐵公司之財務報告、資金運用計劃及「94 年第 2 次辦理私募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讓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 11），並評估投資效益後認為本件投資期間 4 年，4 年後可收回原資金或轉為普通股，前 2 年每年可領取 9.5% 之股息（按第 1、2 年之配息已收訖，監察院亦不爭執），後 2 年股息為 0%，平均每年年息 4.75%，而航發會以其持有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銀行質借貸款，年息 2.5%（參前揭謝長廷、游芳來等人之陳述，因航發會回覆申辯人不便逕行提供資料，是鈞會如認仍有查明之必要，懇請鈞會以職權函調，以利事實之查明），兩相比較，尚有 2.25% 之利差收益，且更可達致協助政府政策督促高速鐵路早日完成及提供人民更便捷之交通等益處，是本件投資案並未損及航發會之權益及正常運作。此等事實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 12 月 28 日之 97 年度偵字第 829、830 號不起訴處分書肯認在卷（同附件 7）。

(三)監察院彈劾文率謂：「嗣高鐵公司

於 96 年高速鐵路（下稱高鐵）營運後，因虧損不能支付股息，且因高鐵公司財務不佳，投資資金回收堪虞，而致生航發會之重大損害」云云，亦有錯誤：

1.監察院彈劾文率謂：「投資資金回收堪虞」，何謂「堪虞」？既未發生，如何逕謂申辯人有違法失職情事？

2.交通部 94 年 4 月 19 日交路（一）字第 0940003842 號函：「關於函詢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營業日乙案，本部預估該公司將於 98 年 7 月完成各車站工程後，全線通車開始營業」（附件 12），基此，申辯人 94 年 9 月間評估購買高鐵特別股 4 年期滿可贖回，而特別股之股利前 2 年 9.5%，後 2 年 0%，平均每年 4.75% 之考量，自屬適法有據。且查交通部於 94 年 4 月間，評估高鐵 98 年 7 月後開始營業，則航發會自 94 年 9 月間至 96 年 9 月間之特別股 9.5% 股利之發放（特別股股利前 2 年 9.5%，後 2 年 0%），當獲保障，益證申辯人未有違法失職情事。矧特別股 4 年後可依原價購回，因此除未造成航發會損失外，更替航發會賺得 4 億之股利。

3.退步言之，高鐵公司並未拒絕發放特別股股息：

(1)高鐵公司 97 年 9 月 2 日函：「有關貴股東（即航發會）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9 月 30 日間之特別股股息帳列計有

318,607,624 元，本公司主要係依經濟部 94 年 4 月 20 日經商字第 09400537490 號函說明二：『於公司開始營運後，則應回歸公司法第 232 條關於股息分派之原則規定辦理』。經查公司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此，本公司於 96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盈餘之下，依公司法之規定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交通部 96 年 3 月 2 日投入營運並經交通部 96 年 3 月 15 日交路（一）字第 09600025920 號函示高鐵全線通車日訂於 96 年 3 月 2 日在案…」（附件 13），基此，航發會在申辯人離職後之不作為如何歸責申辯人？

(2)且查，高鐵公司 97 年 9 月 2 日函亦謂：「依本公司章程第 7 條之 2 規定：『（前略）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息時，上述特別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後略）』是以，貴股東 96 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將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予以發放。四、綜上所述，本公司未來依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繼續分派 96 年度特別股股息」（同附件 13），基此，航發會對高鐵之特

別股股息之權益亦未受損。

參、綜上所陳，申辯人於擔任交通部長兼任航發會董事長之時，業已依法律規範、秉持專業考量，並依上級長官指示，遵循國家既定之政策，且未損及航發會權益，並經出席董事討論後全體一致決議，購買高鐵特別股情事，自不因事後情事變更有損害之虞，倒果為因，率謂申辯人違法失職云云，監察院之彈劾，顯屬無據。揆諸前揭申辯內容暨證物，適足證明申辯人自無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 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益證監察院率謂申辯人罔顧法律規範、摒棄專業考量，順承上意聽命行事，肇致航發會重大損害，顯然有虧職守云云，提案彈劾，實屬無據。又，依鈞會網路上揭示之「加強職權調查與言詞申辯」：「本會審議懲戒案件，依法固以書面審理為原則，惟為確實瞭解事實真相，使懲戒處分得以公正允當，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特予加強職權調查，強化言詞申辯制度。因此，對於案情複雜、情節重大或事實有待明瞭之案件，均指定若干名委員會同配受委員分赴有關機關詳為查證或通知被付懲戒人

及其他相關人員到會應詢，予以被付懲戒人言詞申辯，說明陳述之機會，以充分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懇請鈞會惠以申辯人到場申辯、說明陳述之機會，以充分保障申辯人之權益為禱。

肆、申辯人從事公職以來，莫不戮力以赴，兢兢業業，默默貢獻自己之心力，孰知，本案監察院之提付懲戒欠缺積極證據，徒憑主觀臆測擅斷，遽邇否定申辯人長年對國家之奉獻，入申辯人為待罪之身，使申辯人蒙冤，申辯人鞠躬盡瘁之結果，竟反遭受冤抑，人生之打擊，莫大於此，更使國家公務員士氣大為斲喪，申辯人身受其害，深知其苦，懇祈鈞會鑒核，迅賜申辯人不受懲戒之議決，以符法制，並保權益，至為德感。

伍、證據附件（均影本在卷）：（附件 1 至 13 省略）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二)：

申辯人擔任航發會董事長職務，此部分職務之行使，並不具公務員身分，監察院率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6 條之規定，謂申辯人有違該等規定而提案彈劾，即有適用法令不當之違誤。蓋因：刑法上圖利罪須以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為要件，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申辯人、江耀宗、陳樹、張景森、游芳來、蔡堆、陳瑞隆、魏幸雄均係航發會之董事，而航發會係依民法暨有關法令組織成立，目的係用以協助中華民國航空事業發展、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展，此有航發會捐助章程第 1 條、第 2 條明定在案，基此，申辯人本身雖或具有公務員之身分，惟於渠等擔任財團法人性質之航發會職務時，因未具有法

定職務權限，未亦受何機關之委託從事公共事務，顯不具有公務員之地位，自不構成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公務員」。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829、830 號不起訴處分書可稽（敬參申辯人 98 年 7 月 30 日申辯書之附件 7）。且該不起訴書並認申辯人對航發會未涉有背信罪責。益證申辯人未有任何違法失職情事。基此，申辯人擔任財團法人性質之航發會職務時，既不具公務員身分，在在證明監察院率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6 條之規定，謂申辯人有違該等規定而提案彈劾，已有違誤，懇祈鈞會鑒核，迅賜申辯人不受懲戒法之議決，以符法制，並保權益，至為德感。

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一)、(二)之核閱意見：

有關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證，業經本院彈劾案文敘明綦詳，事證明確。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為適度之懲戒處分。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三)：

壹、就 98 年 9 月 16 日到場陳述意見補充說明。

貳、申辯理由：

一、高鐵通車，長遠而言，並未對國內航空公司造成負面衝擊，從而航發會斯時之決議，應無違背航發會章程之虞。

(一)我國現有航空公司，中華航空公司、長榮航空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復興航空公司、立榮航空公司及遠東航公司（目前因故停飛）。

(二)由於公司規模，擁有之機種，經營型態等因素，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不飛國內航線，以國際航線為經營項目，華信航空公司、復興航空公

司、及立榮航空公司，三家公司除國際航線（含包機業務）外並分擔國內航線業務，如西部航線、東西航線及離島航線。臺灣高鐵公司通車後，為臺灣西部、南北主要城市的主要大眾運輸工具之一，多少影響國內三家國內航空公司西部航線業務。由三家經營國內西部航線之三家公司之財務報表可看出高鐵公司 96 年通車後，96 年、97 年三家航空公司業務不盡理想，但到了 98 年上半年已有進步（如三家航空公司財務報表第 5 項營業淨利（損）項目可看出，附件 14），足證高鐵通車，僅短暫造成國內西部航線之衝擊，從而航發會斯時之決議，應無違背航發會章程之虞。

二、有關游芳來董事開兩次臨時會，一次是修改捐助章程，之後一小時討論購買特別股之事，事關重大，申辯人有無向游芳來董事說明，游芳來董事在監察院稱申辯人表示要聽周禮良次長的話乙節？

（一）申辯人 94 年 9 月 20 日陪同陳前總統到中南美訪問。於 94 年 9 月 24 日傍晚隨團的行政院新聞局長姚文智告訴申辯人，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打電話找申辯人，要申辯人回電。第二天申辯人回電卓秘書長，卓秘書長告訴申辯人說行政院開會就臺灣高鐵籌集資金乙事，希望航發會購買 45 億元特別股，詳細情形要申辯人問周禮良次長，申辯人答覆“知道了”，不過要由航發會董事會開會討論議決。之後，申辯人打電話給游芳來董事，但游芳來手

機關機，申辯人就在手機留言：航發會的事拜訪你，請代為主持會議，詳細情形問周禮良次長。

（二）申辯人出國期間，行政院決定延續既定政策投資高鐵，斯時交通部由政次周禮良代表開會，申辯人向游芳來董事表示詳情與細節應詢問出席行政院會議之周禮良次長，航發會各董事則秉持其專業暨自由意願行使職權。所謂「聽周禮良次長的話」應係簡略口語之表示。此從游芳來董事 97 年 10 月 24 日於監察院之詢問筆錄（同附件 3）可資證明：

游：大家共同決定這個決議的。當時大家都知道高鐵是國家重大政策要貫徹，土建已完成，機電正進行中，開始營運指日可見。航發會的宗旨並未改變，只是增加國家交通建設，擴大大宗旨、業務範圍。…會中有人提到臺灣高鐵的特別股的用意、財務資料不全，應請補全，這是陳樹提出的，並不是反對意見。在國際複合運輸上，空陸聯營是常見的，高速鐵路對國際旅客的吸引及離島聯運有幫助，惟一對西部走廊是有衝擊，但這個建設是一政策，對國家競爭力及形象有提升，倘有衝擊也是全面的，包括對臺鐵、公路都有衝擊，非僅西部走廊之航空。魏幸雄董事也提出有很多觀光客都搭高鐵，而來臺一定坐航空，對國際線有助益。…高鐵在 80 年就規畫了

，我回來時三方合約已簽定。

三、監察院提到航發會開董事會做此決定是根據申辯人的指示，各董事有無自由判斷或決定的空間，申辯人之意見：

(一)監察院提到航發會開董事會做此決定是根據申辯人的指示云云，恐有斷章取義之嫌，實際上出席董事會之董事均可依渠等專業自由判斷或決定。

(二)茲說明如下：

1.航發會開會時，申辯人陪同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出訪外國友邦，並未與各董事聯絡，矧開會前，申辯人亦未對各董事逐一電話聯繫開會事宜，而且航發會各董、監事，除華航董事長及總經理外，皆由各部會部長或次長（包括法務次長）組成，何能輕言影響，遑論要求各董事均依其指示行事。

2.游芳來 97 年 10 月 24 日於監察院之詢問筆錄（同附件 3）：

游：大家共同決定這個決議的。

游：大家所評估的，(1)這是國家重大建設，也是既定政策，(2)其興建在近期可完成，(3)倘高鐵資金募集有困難，興建未能繼續，將導致政府需另購三千多億收購善後，但政府又沒錢，(4)購買高鐵特別股有利差收益，(5)質押之股票仍在，盈餘股利仍可配得，並不影響航發會權益。

3.周禮良 97 年 10 月 10 日於監察院之詢問筆錄（同附件 4）：

周：航發會章程有規定其他重要事項董事會可以決議投資，航發會的法律顧問認為不須要修改章程就可以進行本項投資案，我們也同意上開看法，我們修改章程的目的是為了更明確，讓外界沒有質疑的空間。航空事業投資高鐵是很常見的，過去法國及國內的遠航都有前例，這是管理面的考量。

4.魏幸雄 97 年 10 月 17 日於監察院之詢問筆錄（附件 5）：

魏：席中有人說：今天如果不通過，明天高鐵就破產，政府要拿出 2、3 千億元，也是政府的損失，航發會是在幫政府的忙。是誰說的我記不太清楚。我現在擔任高鐵的董事，知道他說的是事實。

四、申辯人對游芳來、周禮良、魏幸雄於監察院詢答之意見乙節：

(一)申辯人尊重游芳來、周禮良、魏幸雄三員在監察院的陳述，但監察院以周禮良、魏幸雄、游芳來等人陳述，謂被彈劾人罔顧法律規範、摒棄專業考量，順承上意聽命行事，肇致航發會重大損害，顯然有虧職守云云，恐有斷章取義之嫌。蓋因該等人士亦秉持專業認為航發會購買高鐵特別股有利於航發會。

(二)茲將渠等完整陳述摘錄如下：

1.游芳來 97 年 10 月 24 日於監察院之詢問筆錄（同附件 3）：

游：大家共同決定這個決議的。當時大家都知道高鐵是國家

的重大政策要貫徹，土建已完成，機電正進行中，開始營運指日可見。航發會的宗旨並未改變，只是增加國家交通建設，擴大宗旨、業務範圍。且所購特別股四年期滿可贖回，而特別股之股利前二年九.五%，後兩年 0%，平均每年四.七五%，扣除銀行抵押貸款利息成本二%，尚有約二.五%以上之股利收入，對航發會還是有增加收益。另華航的股票還是保持持有，其股利可持續收到，對航發會並無影響。會中有人提到臺灣高鐵的特別股的用意、財務資料不全，應請補全，這是陳樹提出的，並不是反對意見。…魏幸雄董事也提出有很多觀光客都搭高鐵，而來臺一定坐航空，對國際線有助益。

2.周禮良 97 年 10 月 10 日於監察院之詢問筆錄（同附件 4）：

周：當時航發會是以股票質押來投資特別股，利率有九點五，對航空會有利，而且可以回贖。…高鐵是臺灣經濟的大動脈，臺灣高鐵發生財務危機，政府不可能放任不管。

3.張家祝 97 年 11 月 17 日於監察院之詢問筆錄（同附件 6）：

張：特別股本身的利率 4.7% 是合理的。

五、申辯人答辯依章程第 9 條規定重大決定可由董事會做決定，是第幾款？

(一)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1 項 6 款及同條第 2 項第 6 款之規定。

(二)各董事及中鋼公司董事長張家祝，秉持專業評估，認為航發會投資高鐵應係可行。參見下段六(三)所述。

六、投資高鐵與航發會的航空事業二者，相違背，不一樣，何以未向行政院反應？航發會投資高鐵特別股申辯人有無做專業上之評估是否可行？

(一)申辯人雖未出席決議投資高鐵的董事會議，但事後申辯人如基於航發會董事長職務，秉持專業評估，仍可能認為航發會投資高鐵應係可行。

(二)航發會係財團法人，由董事會共同議決，申辯人雖係董事長，仍無權自行決定，故未向秘書長承諾。

(三)以下證據，適足證明航發會投資高鐵，不能責由申辯人負責。

1.交通部決定興建高鐵，乃 80 年間即決定之政策，並於 87 年 7 月 23 日由交通部部長林豐正與高鐵公司簽訂「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再於 89 年 2 月 2 日簽訂「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三方契約」（下稱三方契約）（同附件 1）。

2.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46 期院會紀錄亦記載前行政院院長謝長廷之報告暨就各立法委員質詢之回覆（同附件 2），再次揭示投資高鐵之政策。

3.游芳來 97 年 10 月 24 日於監察院之詢問筆錄（同附件 3），亦揭示投資高鐵之政策。

4.周禮良 97 年 10 月 10 日於監察

院之詢問筆錄（同附件 4），亦揭示投資高鐵之政策。

5. 魏幸雄 97 年 10 月 17 日於監察院之詢問筆錄（同附件 5），表示：…今天如果不通過，明天高鐵就破產，政府要拿出 2、3 千億元，也是政府的損失，航發會是在幫政府的忙。是誰說的我記不太清楚。我現在擔任高鐵的董事，知道他說的是事實。
6. 張家祝 97 年 11 月 17 日於監察院之詢問筆錄（同附件 6），表示未來國內航空在離島及區域間，及二岸三通發展仍有其必要性。
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 12 月 28 日之 97 年度偵字第 829、830 號不起訴處分書偵查後認定申辯人無違法失職之處並認定：「航發會…由 27 位實質上替政府持有中華航空股票之股東，為提昇我國民航事業發展之制度與考量各種方案後，依民法之規定，由上揭全體股東共同將持有之中華航空股票全數捐出，成立航發會，此有航發會首屆董事陳長文之媒體投書資料 1 份在卷可參，足見航發會之成立雖依其捐助章程第 2 條規定，係以協助中華民國航空事業發展、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展為宗旨，惟實質上航發會不論由其資金來源、成立宗旨抑或董事成員而論，均不脫國家公益色彩，故對航發會資金之運作，除以促進民航事業發展為考量外，尚應兼顧國家整體發展利益之保障。又臺灣高鐵乃國

家重要交通建設之一，其能否順利完成，關乎臺灣西部縱貫交通之流暢及經濟發展甚鉅；其營運所帶來之交通快速便捷，必然吸引更多外來觀光客，產生豐厚之觀光收益，連帶造成國際航線之蓬勃發展，使民航事業更具有宏觀之未來發展；而於 94 年 9 月間，臺灣高鐵興建完成之比例已達 87.89%，有臺灣高鐵公司計畫三種特別股說明 1 份在卷可參，若因資金募集困難導致最終由政府收回，不僅原已完成之部分及投入之資金形同虛耗，嗣後由政府出資買回亦將所費不貲，勢必更加嚴重損害國家及人民之利益；在此時空背景下，行政院形成政策，決定積極介入使其完工，並責由相關政府單位，積極研究解決方案，嗣達成由航發會挹注 45 億資金之共識等情，業據證人即前行政院院長謝長廷及前後任秘書長李應元、卓榮泰等分別結證在卷。」（同附件 7）。

8. 臺灣高鐵為臺灣帶來的外部效益：「臺灣高鐵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5 日開始對外通車營運以來，已讓臺灣成功躋身於全世界少數擁有高速鐵路的國家之一，並大幅提升臺灣之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臺灣高鐵為目前最環保、經濟的大眾運輸工具，除持續以密集班次及準點服務，提供旅客快捷便利的行程，並積極致力於以最節能與經濟的方式，安排舒適又實惠的旅程，提供大眾便捷與

節能的運輸服務。就環境、經濟、國土利用、社會及產業等層面來看，高鐵提供的服務，除了有利於促進資源節約外，更可達環境保護之效，且隨著旅運人次的穩定成長，無論是有形或無形的效益正不斷累積中，整體而言，臺灣高鐵並非僅帶給高鐵公司營運收入，更為臺灣社會帶了難以計量之外部效益。」（同附件 8）。矧臺灣高鐵自 96 年通車至今，搭乘人數已達 6 千 1 百多萬人次（同附件 9）。

- 9.交通部 94 年 4 月 19 日交路（一）字第 0940003842 號函：「關於函詢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營業日乙案，本部預估該公司將於 98 年 7 月完成各車站工程後，全線通車開始營業」（同附件 12），基此，航發會 94 年 9 月間評估購買高鐵特別股四年期滿可贖回，而特別股之股利前二年 9.5%，後兩年 0%，平均每年 4.75%之考量，自屬適法有據。且查交通部於 94 年 4 月間，評估高鐵 98 年 7 月後開始營業，因此四年之利息臺高公司可以依約支付，則航發會自 94 年 9 月間至 96 年 9 月間之特別股 9.5%股利之發放（特別股股利前二年 9.5%，後兩年 0%），當獲保障，益證申辯人未有違法失職情事。矧特別股四年後可依原價贖回，因此除未造成航發會損失外，更替航發會賺得四億之股利。
- 10.退萬步言之，高鐵公司並未拒

絕發放特別股股息：

- (1)高鐵公司 97 年 9 月 2 日函：「有關貴股東（即航發會）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9 月 30 日間之特別股股息帳列計有 318,607,624 元，本公司主要係依經濟部 94 年 4 月 20 日經商字第 09400537490 號函說明二：『於公司開始營運後，則應回歸公司法第 232 條關於股息分派之原則規定辦理』。經查公司法第 232 條第一項規定：【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此，本公司於 96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盈餘之下，依公司法之規定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交通部 96 年 3 月 2 日投入營運並經交通部 96 年 3 月 15 日交路（一）字第 09600025920 號函示高鐵全線通車日訂於 96 年 3 月 2 日在案…」（同附件 13），基此，航發會在申辯人離職後之不作為不能歸責於申辯人。
- (2)且查，高鐵公司 97 年 9 月 2 日函亦謂：「依本公司章程第 7 條之 2 規定：『（前略）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息時，上述特別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後略）』是以，貴股東 96 年度

之特別股股息，將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予以發放。四、綜上所述，本公司未來將依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繼續分派 96 年度特別股股息」（同附件 13），基此，航發會對高鐵之特別股股息之權益亦未受損。

參、彈劾文中謂申辯人以民事陳報狀「偽稱」、「意圖妨礙司法正當行使」云云，應係誤會。

航發會召開董事會皆由「秘書單位」處理，申辯人並不知道開會有 10 天前通知的規定。彈劾文中提及 94 年 11 月 14 日，「民事陳報狀」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94 年度法字第 159 號文中所提 94 年 10 月 28 日所提之「民事陳報狀」及查無 10 天前傳真的通聯紀錄。經查皆未提及本次開會之通知事宜。至於 10 天的規定內容係指通案，因此彈劾文中述及「偽稱」、「意圖妨礙司法正當行使」，實係誤解「民事陳報狀」內容；更何況，法院程序申辯人並不瞭解，而係由秘書單位作業，申辯人用印，實無「偽稱」、「意圖妨礙司法正當行使」可言。

肆、綜上所陳，申辯人於擔任交通部長時，雖另擔任航發會董事，惟申辯人於 94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 日，因公出國，行政院係在 9 月 20 日以後召集相關人員開會，交通部由周禮良政務次長代表，至 94 年 9 月 24 日申辯人在國外和行政院前秘書長卓榮泰通話後才知道行政院決策要航發會購買臺高公司 45 億特別股。因此，決策過程，申辯人並不知道，且航發會董事會作成購置高鐵特別股之決議，係由游芳來代理主持，出席董

事自由討論作出決議。在這事件中，由申辯人與卓秘書長及游芳來通話過程，申辯人既未承諾購買高鐵特別股，也未要求其他董事支持，申辯人回國時董事會決議已由交通部周禮良政次批核。基此，益證申辯人並無任何失職之處，監察院之彈劾，顯屬無據。揆諸前揭申辯內容暨證物，適足證明申辯人自無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 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益證監察院率謂申辯人罔顧法律規範、摒棄專業考量，順承上意聽命行事，肇致航發會重大損害，顯然有虧職守云云，提案彈劾，實屬無據。懇祈鈞會鑒核，迅賜申辯人等不受懲戒之議決，以符法制，並保權益，至為德感。

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三)之核閱意見：

被彈劾人上開申辯內容均不能成立，茲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固未參與行政院有關要航發會購買高鐵公司 45 億特別股之決策，亦無證據可證明其向行政院秘書長承諾投資高鐵，或要求董事支持上開決策。惟被彈劾人身為交通部長，兼任航發會董事長，負有監督交通事業財團法人業務

之權責，並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處理航發會事務。行政院上開決策明顯違反當時航發會捐助章程第 2 條：「協助中華民國航空事業發展、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展」之唯一宗旨，該會第 6 屆第 5 次、第 6 次董事會之召集程序，違背應於召開前十日將議案議程送達各董事之規定，同時亦違背當時有效之「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被彈劾人對於前開違反章程及法令，自不能諉為不知，然其於 94 年 9 月 24 日獲知行政院該項決策後，即聯繫代理部務及參與行政院決策之政務次長周禮良商討，並指示兼任航發會董事之常務次長游芳來主持董事會，而未向長官陳述有關航發會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之決策違反章程及法令之意見，顯然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之規定。

- (二)興建高鐵雖屬政府既定政策，然被彈劾人既身為航發會董事長，應對航發會負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以財團法人本身之利益為主要考量，不能以政府政策為由，任意損害其財產。又依航發會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及同條第 2 項第 6 款「投資相關聯事業」等規定，高鐵雖屬重大交通建設，但非航空事業，投資高鐵明顯違反航發會捐助章程第 2 條所定之捐助宗旨，毫無疑義。否則，捐助宗旨豈不成為具文，社會公益之目的如何達成？所辯稱航發會第 6 屆第 5 次、第 6 次董事會得決議投資高鐵云云，委無足採。
- (三)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32 條規定：「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本

件被彈劾人同一行為雖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該署 97 年度偵字第 829、830 號不起訴處分書）。惟渠以刑事責任部分獲不起訴處分，認其無違法失職之處云云，顯有誤會。

- (四)經查航發會所認購之特別股顯非高鐵三方契約效力所及，無法得到政府全額償付保證，且清償權次於債權，而高鐵公司迄 98 年 6 月底止，累積虧損高達 702 億元，為實收資本額 1,053 億元之 66.67%，普通股淨值早已為負值，現金流量嚴重不足，原董事長殷琪因此於 98 年 9 月 23 日去職，由航發會官派董事歐晉德接任。而高鐵公司面臨財務持續鉅額虧損，非但未能支付該項特別股股息 318,607,624 元，且於 4 年屆期（98 年 9 月 28 日）亦無法贖回，航發會尚需每年負擔因購買該公司特別股質押華航公司股票之借款利息支出約 1 億元，復查該特別股（每股原購價 9.3 元）轉換普通股（以 98 年 9 月高鐵公司股票價約 4 元），其損失已逾 23 億元。鑑此，航發會早於 97 年底評估該項投資發生減損，將該投資帳面金額全數提列減損損失達 41 億餘元，足證航發會確實因購買高鐵公司特別股而蒙受重大損害。
- (五)至於被彈劾人於 94 年 11 月 14 日具名以不實事項陳報法院及其他違法失職事實，業經本院彈劾案文敘明綦詳，事證明確，所辯理由，均無法成立，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為懲戒處分。

理由

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林陵三係交通部前部長，（任期自 91 年 2 月至 95 年

1 月)，於 91 年 6 月 7 日起兼任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下稱航發會）董事長，明知航發會以協助發展航空事業為目的，投資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公司）有違章程規定，且因時間急迫，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勢難合法，仍基於配合行政院指示之故意，違背其監督權責與董事職務，指示所屬配合執行，肇致航發會重大損害；事後為使法院准許航發會變更章程，復陳報法院不實事項，意圖妨礙司法正當行使，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情。本會審議結果如下：

一、關於違反法令及航發會捐助章程，投資高鐵公司，造成航發會損害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林陵三係交通部前部長（任期自 91 年 2 月至 95 年 1 月），91 年 6 月 7 日起以交通部長職務兼任航發會董事長，依「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規定，其除對航發會有監督權責外，並應本於航發會董事身分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航發會事務。緣 94 年間，高鐵公司為建設之資金需求，辦理私募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下稱高鐵特別股）8 億 650 萬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以 9.3 元價格發行，發行總額 75 億 45 萬元，嗣未能於 94 年 9 月 30 日期限前順利募足，行政院為免事關國家重大交通建設之高鐵工程停頓，決定協助該公司解決上開資金募集問題，乃指示被付懲戒人以航發會名義認購高鐵特別股 45 億元。惟依航發會捐助章程第 2 條明定：「本會以協助中華民國航空事業發展、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

展為宗旨」。又財團登記後，若由於時間經過、環境變遷及人事異動等因素，致其目的不易達成時，應依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揆其法文意旨，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自不能任由董事會以變更章程方式為之。又依航發會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5 條第 2 項及「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航發會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於會議前 10 日將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否則其召集程序勢難合法。詎被付懲戒人於 94 年 9 月 20 日至同年 10 月 2 日隨同陳前總統出訪國外友邦期間之 94 年 9 月 24 日（彈劾案文誤植為 23 日），接獲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上述由航發會認購高鐵特別股之電話指示時，明知航發會認購高鐵特別股有上開法令與章程限制，竟未能基於專業，本於屬官職責向行政院長官報告上情，以供裁奪，違背其對航發會之主管與監督權責，配合上級指示，而與代理其部長職務之政務次長周禮良（下稱周次長）透過多次衛星通訊（電話）聯繫，指示周次長負責主导航發會召開臨時董事會進行認購高鐵特別股事宜，並於 94 年 9 月 25 日親自致電航發會主任秘書賴再生通知全體董事，準備召開臨時董事會，復委請同為航發會董事之交通部常務次長游芳來（下稱游次長）代理其主持臨時董事會，進行修改航發會章程及認購高

鐵特別股議程。航發會第 6 屆董事會即於 94 年 9 月 26 日下午 6 時許，先以第 5 次臨時會決議變更捐助章程之修正案，逕將該會捐助章程宗旨、任務及業務範圍擴及「協助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相關事項」，又將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15 條有關董事會召開或對重大事項討論案，應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之規定刪除。隨即據以於同日下午 7 時許，召開第 6 次臨時會決議認購高鐵特別股 4 億 8,392 萬股，同月 30 日該會以所持有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股票 3 億股，向銀行質貸 45 億元，同日將認購特別股股款 45 億 45 萬 6 千元（彈劾案文誤載為 45 億元）匯入高鐵公司銀行帳戶。嗣因高鐵公司未能如期支付 96 年之特別股股息 3 億 1,860 萬 7,624 元，經該會於 97 年度將本件投資及未收股息計 41 億 3,421 萬 3,350 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其認購高鐵特別股已對航發會之財產造成損害。

(二)以上事實，有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航發會捐助章程、航發會第 6 屆董事會第 5、6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高鐵公司 94 年第 2 次辦理私募發行丙種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及認股繳款書、股票質權設定合約書、航發會 97 及 96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被付懲戒人對於其於出國期間，因行政院政策決定指示航發會認購高鐵特別股，乃指示游次長代理主持

航發會臨時董事會，決議並完成認購高鐵特別股等情不諱，惟否認有任何違失情事，其中辯意旨略稱：

- 1.被付懲戒人擔任財團法人性質之航發會職務時，因未具法定職務權限，亦未受機關委託從事公共事務，顯不具公務員地位或身分，應不屬監察院彈劾對象。
- 2.機場與聯外交通，必須一體發展，投資高鐵公司並未違背發展航空事業的宗旨，又航發會章程固然未規定協助重大交通建設，但依章程第 9 條規定，重大決策可由董事會作成決定。因此，並無違反章程問題。
- 3.被付懲戒人對航發會投資高鐵案事先並不知情，亦未要求航發會購買高鐵特別股，僅將行政院指示之訊息告知游次長，授權其主持董事會，該案係由董事會自行決定。
- 4.航發會所購高鐵特別股，前兩年股利 9.5%，後兩年 0%，平均每年 4.75%，扣除銀行貸款利息成本約 2%，尚有 2.5%以上之股利收入。該項投資不但財務面有收益，風險及償債能力也因有國家簽訂之三方合約及政府強制收買而有保障。

(四)惟查：

- 1.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之人員，均適用之。」被付懲戒人擔任交通部長，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為受有俸

給之特任官。其以交通部長身分依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與監督準則第 8 條第 2 項及航發會捐助章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代表該部兼任政府以信託方式經由私人捐助設立之所屬航發會董事長，對於其原有之公務員身分並未受影響，是被付懲戒人以其兼任航發會董事長未具法定職務權限，又未受機關委託辦理公共事務，以其非屬刑法公務員之地位身分，非得為監察院彈劾對象為辯，自非可採。

2. 航發會為政府以信託方式經由私人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當時之捐助章程第 2 條規定，該會以「協助中華民國航空事業發展、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展」為唯一目的。而高鐵為國內西部航空之競爭對象，據交通部游次長於監察院約詢時坦承交通部數年前已預知高鐵通車對西部空運將造成衝擊。中鋼董事長（曾任職該部運輸研究所所長）張家祝於約詢時亦表示，運輸研究所當時即已評估，西部航線除北高航線外均無法生存等語，有監察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彈劾案文證據附件 9，第 48 頁、附件 12，第 63-64 頁、第 68 頁）。足證航發會投資高鐵公司顯與協助航空事業發展之目的背道而馳。又興建高鐵雖為政府既定政策，然被付懲戒人既身為航發會董事長，應對航發會負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以財團法人本身之利益為主要考量，

不能以政府政策為由，任意違背法令，違反章程規定損害其財產。高鐵雖屬國家重大交通建設，但非航空事業，投資高鐵明顯違反航發會捐助章程第 2 條所定之捐助宗旨，毫無疑義。否則，捐助宗旨豈不成為具文，社會公益之目的如何達成？是被付懲戒人以依航發會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重要事項之提議或決議」，及同條第 2 項第 6 款「投資相關聯事業」等規定，航發會投資高鐵未違反其章程規定之辯解，顯非可採。

3. 本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本件航發會認購高鐵特別股被付懲戒人被訴背信等案件之 94 年度他字第 7038 號、95 年度他字第 1519 號、97 年度偵字第 829 號、第 830 號偵查案卷。證人即被付懲戒人出國期間代理其部長職務之周次長在偵查中證稱：「為了籌 75 億元之高鐵公司資金缺口，行政院有做過多次討論，也與高鐵（公司）有會商，這些討論有些我沒有參加，我只參加 1、2 次，討論會主要是針對還有何單位可以買特別股，譬如中華電信等，航發會也是有人提出來討論對象之一」。「他（被付懲戒人）出國前都有向他報告（代表交通部到行政院參與協助高鐵興建及非正式討論後的一些方案）。」等語。（見 94 年度他字第 70389 號偵查卷、95 年 11 月 15 日、95 年 12 月 26 日訊

問筆錄)。行政院前院長辦公室主任林耀文亦證稱：「印象中，最早一定是找部長(參與高鐵公司資金缺口案討論)，部長來 1、2 次，後來因為忙，就請周次長來討論。」等語。(見 94 年度他字第 7038 號偵查卷、96 年 5 月 22 日訊問筆錄)。又行政院前秘書長李應元證稱：「75 億元(高鐵公司 94 年私募增資額)是相對單純，所以只有(交通部)周次長(到行政院來討論)，這不是跨部會會議，只有幕僚到院長室或秘書室協商對話」。「要解決高鐵的政策方向是明確的，院長也多次提到，這部分(行政院要由航發會購買高鐵特別股在做成決策前)他(被付懲戒人)一定知道」等語。(見 94 年度他字第 7038 號偵查卷、96 年 5 月 22 日訊問筆錄)。證人即高鐵公司董事長殷琪亦證稱：「最後與台塑(企業)沒有談妥(認購高鐵特別股)，後來中技社(財團法人中技社)是主動來找我們談認購特別股，航發會也是很多人提到的對象。」「有一次到行政院，被告知航發會已確定購買特別股，之前應該是 8、9 月間有聽到，提到這是方案之一」等語。(見 94 年度他字第 7038 號偵查卷、96 年 2 月 14 日訊問筆錄)。綜上證人所述，由證人林耀文與李應元所證觀之，李應元所述只有周次長到院協商，應指原則已列航發會為認購

對象情勢已呈單純之後段協商而言，與林耀文所指之前段有被付懲戒人參與之時段不同。足認被付懲戒人於 94 年 9 月 20 日隨陳前總統出訪國外友邦前，其不僅曾參與行政院有關高鐵公司私募增資特別股案之討論，即使是由周次長代表交通部參加，亦得到周次長之會後報告。是其以不知行政院之決策過程及事前不知有該投資案(航發會認購高鐵特別股)之辯解及周次長於偵查中另稱：「航發會這個途徑的提出，應該是他(被付懲戒人)出國之後」云云，顯分屬卸責與迴護之詞，不足採信。

4.按被付懲戒人自 91 年 6 月 7 日起，以交通部長兼任航發會董事長，其不僅是航發會之主管監督機關，且為航發會之法人代表與執行機關。其於 94 年 9 月 20 日出國前已知航發會可能被行政院列為認購高鐵特別股之對象，已如前述，則本於職責並依交通部派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7 點明定：「機關代表對於所擔負之職務，應負責盡職，並遵守有關法令及本要點之規定」，被付懲戒人對於航發會以一財團法人是否能投資高鐵特別股，自當對航發會之捐助章程與相關法令規定，詳酌其可行性，以資因應，始稱其職。經核航發會於 94 年 9 月 26 日下午 6 時許所召開之第 5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係

先將該會捐助章程宗旨擴及「協助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相關事項」及刪除召集董事會應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之規定等討論案列為議程，俟決議通過後，隨即於同日下午 7 時許召開第 6 次臨時會，決議通過航發會認購高鐵特別股案，亦有該第 6 次會議紀錄可憑。苟非明知認購高鐵特別股有違航發會章程目的，與董事會召集程序規定，何須如此大費周章。查上開航發會第 5、6 次臨時董事會議擔任主席之游次長於監察院約詢時證稱：「（94）年 9 月 25 日晚上自美國檀香山返抵國內，9 點回到家，接到周次長電話問我，部長有無交代主持航發會董事會、購買高鐵特別股，我說沒有，也不知此事。掛電話後看到電話留言，部長留言說『我人在國外，航發會的事拜託你，請主持會議，聽周次長指示』，周次長有提到 9 月 30 日是關鍵。臨時會是（9 月）26 日，周次長說都通知好了，我主要主持會議就好。」；「部長的確指示我聽周次長的」等語。98 年 12 月 16 日游次長於本會調查時，復為同樣之證述。又證人即 94 年 9 月 26 日出席航發會臨時董事會之華航董事長魏幸雄於監察院約詢時亦證稱：「我進入會場前不知開什麼會，就我所知，當時幕後主導是周次長，他指示的，他一定要我們開會通過，主席游芳來他也很無奈…」等

語。有監察院的約詢筆錄（見彈劾案文證據附件 9、11）及本會調查筆錄可稽。核與周次長於監察院約詢時所稱：「我代理部長，我打電話給林部長談這件事，向他建議可能要由游次長主持會議」、「我的立場是負責通知游次長及林部長」等語不悖。（見彈劾案文證據附件 10 約詢筆錄），足證周次長確有主導航發會第六屆董事會第 5、6 次臨時會議之召開與進行之情事。

5. 證人魏幸雄於監察院約詢時復證稱：「他（主席游次長）說上面指示要我們開會通過，現場其實沒有人願意贊成，只是不方便說而已」。「沒有表決，就含糊混過去了，也沒有依發言內容記錄」等語。其在刑案偵查中又證稱：「會議開始才發資料，當天的確開兩個會，第一個會是要更改航發會章程，在會上我有提出質疑，因為我記得投資高鐵，與航發會的章程目的不合，提出後沒有討論我的意見，而主席暗示是上面交代的，這不能明講的。」「印象中，除了我之外，還有陳樹極力反對，甚至一度想退席」等語。證人即同為航發會董事時任財政部常務次長之陳樹於刑案偵查時亦證稱：「會議中，主席有說明因高鐵有資金缺口及交通部有就此事指示並派代理主持會議並通過上述（變更章程與認購高鐵特別股）決議」。「印象中，我有提起章程目的是航空事

業，為何涉及到其他交通事業，但交通部的代表有做說明（高鐵資金缺口問題），還有其他董事也有意見」等語。（以上均見 97 年度偵字第 829 號偵查卷 97 年 4 月 3 日訊問筆錄）。參之代理部長之周次長於偵查中又稱：「我報告（人在國外的林部長）的內容是，高鐵案至今資金有缺口，因 9 月底資金就要到位，政策決定由航發會購買特別股，（對）航發會交通部沒有辦法指揮，因為林前部長是航發會董事，經由他指揮此事」等語。（見 94 年他字第 7038 號偵查卷 95 年 3 月 23 日訊問筆錄）。而被付懲戒人於該案偵查中亦坦承：「因為我在國外，（卓）秘書長告訴我行政院有這樣的決定（即航發會認購高鐵特別股）開會的狀況，周次長會詳細告訴我，他有參加，細節他知道，我就打電話給周次長確認有此事，我就指示執行」等語。（見 94 年度他字第 7038 號卷 95 年 11 月 15 日訊問筆錄）。按游次長既經被付懲戒人委之代理主持航發會 94 年 9 月 26 日召開之第 5 次、第 6 次臨時董事會，進行有關航發會變更章程與認購高鐵特別股之議程，卻於上開議案之討論中頻托出「上面指示」之詞以期獲致議程原設定通過之結論，又與會董事除會前未收到議程書面外，會中對此二重大議案之討論所提出之質疑意見復均未見諸紀錄等情，

足認游次長顯係受代理被付懲戒人行使部長職權之周次長轉承自被付懲戒人之指示使然。是被付懲戒人雖未於臨時董事會召開前，聯絡各董事，惟以周次長並不諱言其於會前與當時在國外之被付懲戒人有多次電話聯繫談及行政院指示航發會認購高鐵特別股事，已見前述。亦足認定周次長主導航發會臨時董事會進行乃係於上述電話聯繫中承自被付懲戒人之指示，進而促使航發會臨時董事會完成認購高鐵特別股之章程程序。否則周次長以次長身分代理部長職務，焉敢就該部監督職權及航發會財產有重大關係決策事項擅作主張，主導臨時董事會之進行。是被付懲戒人所辯其僅將行政院指示之訊息告知游次長，授權其主持董事會，該案係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云云，顯屬諉責之詞，尚難採信。則航發會認購高鐵特別股，被付懲戒人雖人在國外，未親自執行認購事宜，惟既由其明知違背法令與章程規定情況下，指示代理部長職務之周次長主導航發會臨時董事會修改章程目的，完成認購程序，被付懲戒人自應就其指示事項負其違失責任。

6. 航發會第 6 次臨時董事會議得以決議認購高鐵特別股，係根據第 5 次臨時董事會變更航發會捐助章程目的後為之。惟查該第 5 次臨時董事會所為航發會章程目的變更，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

請變更登記，該院以該次臨時董事會未依章程規定於「會議前 10 日，將開會通知連同議程送達各董事」，認其決議內容無效，裁定駁回其聲請。嗣航發會於 95 年 5 月 19 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重新審議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之章程修正案，即章程第 2 條、第 7 條、第 8 條增列「協助國家重大交通建設」，並使其溯及 94 年 9 月 26 日發生效力。於 95 年 7 月 26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聲請捐助章程變更登記。經該院登記處以該會未依法補正已依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事項否准聲請予以駁回。嗣航發會先後向該院聲明異議，提起抗告、再抗告均遭駁回。終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以「財團法人在性質上屬他律法人，董事會不能變更捐助章程，亦無權修改捐助章程，即財團法人本身無法變更設立目的。」「抗告人（航發會）董事會將捐助章程第 2 條修正為：『本會以協助中華民國航空事業發展及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研究及有關活動推展為宗旨』，乃將『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增列為該財團設立宗旨之一，已涉及財團設立目的之變更」，「卻未依民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向原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必要之處分」，而認其抗告無理由裁定駁回確定在案。此有本會向航發會調取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95 年 7 月 27 日、96 年 4 月 23 日 95 法登他字第 670 號二函、同院 96 年 11 月 30 日 96 年度聲字第 1839 號、97 年 1 月 14 日、97 年 4 月 1 日 97 年度抗字第 32 號（含再抗告）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 7 月 17 日 97 年度非抗字第 43 號民事裁定及航發會 95 年 5 月 19 日第六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節本等影本附卷可稽。顯然航發會董事會所為捐助章程宗旨擴及「國家重大交通建設」之變更，已因法院否准其變更而不生效力，則該會董事會第 6 次臨時會本於該項章程目的變更所為認購高鐵特別股之決議即失所附麗。

7.查「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三方契約」，係交通部、高鐵公司及聯貸銀行於 81 年 2 月 2 日簽訂，該次授信額度為 3,233 億元，三方契約之效力及於除 150 億元履約保證金外之 3,083 億元。航發會於 94 年所購買之高鐵特別股，顯非三方契約效力所及，有該三方契約所載內容在卷可稽。又國家因上開聯貸負擔保證責任債務，依預算法第 8 條在預算書揭露約 3,259 億元，可見上開航發會所認購特別股不但與三方契約無涉，即使國家強制收買，其收回資金之可能性亦微乎其微。更有甚者，航發會於 97 年底經評估上述高鐵特別股已發生虧損，因此將該項投資帳面金額 41

億 3,421 萬 3,350 元（總成本 45 億 45 萬 6 千元扣除特別股折價之 3 億 6,624 萬 2,650 元）全額提列減損損失，有航發會 97 年財務報告可按（彈劾案文證據附件 4，第 10 頁、第 17 頁）。是縱航發會所投資高鐵特別股第一年餘有股息收益，惟因被付懲戒人摒棄專業考量，罔顧法令規範與航發會章程規定，肇致航發會重大損害已堪認定。

8. 航發會認購高鐵特別股雖係行政院指示被付懲戒人辦理，惟以此項認購有違法令與航發會章程目的規定為被付懲戒人所明知，已如前述。而被付懲戒人於接獲行政院長官指示之告知時，卻未能本於職守，依據法令將上開認購案有違法令與章程等情報告上級長官，以供再酌定奪，仍承意並指示附屬召開臨時董事會完成認購程序，造成航發會損害，自難因上級指示而解免其違失責任。

二、關於聲請法院變更航發會章程登記為不實陳報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明知航發會第 6 屆董事會 94 年 9 月 26 日下午 6 時召開之第 5 次臨時會之開會通知及議程未依章程規定於 10 日前送達各董事，卻於 94 年 11 月 14 日在其具名陳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准予變更航發會章程變更登記之「民事陳報狀」內稱：「…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及議程，亦依相關規定於會前以傳真方式送達各董事，並致電各董事確認，…關於前開董事會開會通

知及議程傳真，因係採傳真後致電各董事確認方式處理，故並無留有傳真回執…」等語，影響法院對該聲請事件之審查，嗣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查發現，陳報狀所稱期間內相關傳真機均無通聯紀錄，以 94 年度法字第 159 號民事裁定認定該會上開臨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違法駁回其聲請。

（二）以上事實，有該會主任秘書賴再生與主持臨時董事會議之游次長分別於刑案檢察官偵查中、監察院約詢時證述綦詳，並有上開民事陳報狀、航發會第 6 屆董事會第 5、6 次臨時會議紀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法字第 159 號民事裁定等影本在卷可憑。（94 年度他字第 7038 號偵查卷、95 年 3 月 17 日賴再生訊問筆錄、游次長在監察院之約詢筆錄及彈劾案文證據附件 5、6、9）。查上開航發會第 5 次臨時董事會係被付懲戒人之指示而召開，其召集程序並未於會前 10 日通知各董事及送達議程，已見前述。則被付懲戒人於會後向法院聲請航發會章程變更登記於民事陳報狀具名蓋章時，自當對於上開陳報法院之重要文書內容是否屬實及是否合於章程規定有所了解與核閱。其以上開董事會議係由秘書單位處理，不知有開會 10 天前應通知董事規定，且向法院辦理聲請章程變更登記，全由代理人為之云云，應係諉責之詞，不足採信。此部分違失責任亦足認定。

三、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32 條上段規定：「

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本件被付懲戒人同一行為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7 年 12 月 28 日以 97 年度偵字第 829 號、第 830 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惟依上開規定，被付懲戒人有無行政疏失及應否受懲戒處分，係屬本會職權，自不受上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拘束，是被付懲戒人以其案經檢察官不起訴，其無違法失職云云，顯有誤會。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所為申辯，均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同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違背其交通部長之主管監督權責，指示所屬違背法令與航發會章程規定執行航發會認購高鐵特別股，導致航發會重大損害，其違失情節重大，議決如主文所示之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陵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